

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证券代码：60006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A座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217室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向公司及公司为完成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纺投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纺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由（一）重大资产购买和（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组成，重大资产购买与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纺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吸收合并后存续期货公司 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中纺投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投资本、河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

（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在安信证券取得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及承接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期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投中谷期货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649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投公司 Z52820150021316 号备案），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38,932.51 万元，增值率为 147.00%。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38,932.51 万元。

三、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和损失均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

例享有或承担。

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71%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安信证券向国投资本购买国投中谷期货 80%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公司 2014 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435,048.11	174,071.99	249.92%
营业收入	51,158.72	471,684.42	10.85%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138,932.51	61,941.96	224.29%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中纺投资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全部采用

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上市公司前次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6月25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投资本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上市公司除其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重组未提供业绩补偿条款

本次重组将增强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实力，并增厚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若上市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稳步提升，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股东回报水平，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提供业绩补偿条款。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0.71%的股份。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未发生变更，国投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71%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毕，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131 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12,962,713.86	12,512,636.92	9,832,584.79	9,397,536.68
负债总额	10,599,402.73	10,156,796.03	8,173,062.85	7,743,159.86
所有者权益	2,363,311.14	2,355,840.89	1,659,521.94	1,654,376.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51,867.48	2,344,397.24	1,160,638.46	1,155,493.33
营业总收入	213,063.34	198,316.33	498,747.74	447,598.81
营业利润	120,880.11	117,801.15	206,272.94	199,556.24
利润总额	120,836.72	117,758.22	207,871.13	200,84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1.50	73,976.38	91,385.26	86,24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2	0.40

注 1：2015 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层于前次出售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 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 2：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4 年度与 2015 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表交易后数据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数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前次资产出售，上市公司置出纺织贸易类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服务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并

实施国投中谷期货对安信期货的吸收合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实力将得到增强，提升证券期货业务整体竞争力，有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国投中谷期货权属及有关事宜的承诺和声明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确认，对于本公司所持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国投中谷期货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国投中谷期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本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除上述三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一）中纺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6 月 23 日，国投中谷期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职工安置方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国投中谷期货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各自放弃对对方所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国投中谷期货变更股权并吸收合并安信期货。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信期货职工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职工安置方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安信期货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国投资本已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提交母公司国投公司直接审议，2015 年 6 月 16 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河杉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售所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以及本次吸收合并。

（四）安信证券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安信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五）国投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6 月 16 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5 年 6 月 24 日，国投公司对国投中谷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49 号）出具 Z52820150021316 号评估备案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本次期货子公司变更股权及吸收合并的核准；
- （三）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草案、《重大资产购买暨期货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中纺投资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纺投资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

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纺投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中纺投资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投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方，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施洪祥、叶柏寿、戎蓓为关联董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中回避表决；国投公司、国投贸易及 CTRC.A 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五）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收益能力提升

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毕，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131 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总收入	213,063.34	198,316.33	498,747.74	447,598.13
净利润	88,264.59	85,939.47	154,290.14	149,14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1.50	73,976.38	91,385.26	86,24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2	0.40

注 1：2015 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

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层于前次出售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 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 2：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4 年度与 2015 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表交易后数据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40 元/股与 0.29 元/股增至 0.43 元/股与 0.3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40 元/股与 0.29 元/股增至 0.42 元/股与 0.30 元/股。

综上，本次重组将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若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同时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因此，从目前及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提升。

2、填补回报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业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聚焦证券服务这一经营主业，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积极推进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全文

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本次期货子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期货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须推进国投中谷期货、安信期货在业务、人员、系统等多方面的整合工作。由于期货业务经营的复杂性，两家期货公司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双方资源，可能对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一）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将对后续业务整合工作进行细致的安排，制定详细的方案，提前在人员、业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展培训，进行充分的准备。尽管如此，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仍有可能由于准备工作不完善、技术保障不及时、信息交流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存续期货公司面临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二）客户流失的风险

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客户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现有客户对双方品牌认知度的差异，存续期货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在企业文化、内部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员工的组织归属感和满意度的差异，存续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交易各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而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是中联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合理评估假设条件下做出的，因此若评估假设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将会导致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38,932.51 万元，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147.00%。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七、国投中谷期货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程度较深，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

等不利外部环境，国投中谷期货不断提高金属和能源类期货产品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着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与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积极谋求向“期货理财与风险管理专家”转型。近年来，鼓励创新的外部环境为境内期货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国投中谷期货目前虽已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但在此过程中仍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八、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子公司安信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安信证券盈利将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证券服务业壁垒较高、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安信证券近年盈利能力亦稳步提升。但若未来安信证券不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将影响中纺投资的现金分红能力。

九、其他风险提示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管理层在此作特别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做出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特别风险提示	15
目 录.....	18
释 义.....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交易概述.....	2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28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上市公司概况.....	34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4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0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41
六、上市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2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九、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47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8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48
三、其他事项说明.....	54

第四节 国投中谷期货基本情况	56
一、基本情况	56
二、历史沿革	5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4
四、国投中谷期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65
五、国投中谷期货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66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70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3
八、组织结构和员工构成	89
九、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与监管指标	92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安排	93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增资、交易、改制及其评估情况	94
十二、取得国投中谷期货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96
十三、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97
十四、标的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97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7
十六、主要业务资质	97
十七、合规经营与目前的未决诉讼	98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01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01
二、对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估值假设	102
三、市场法重要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103
四、资产基础法重要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110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118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8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118
八、评估对象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118
九、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18

第六节 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情况	126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26
二、吸收合并方案	130
三、吸收合并决策程序	130
四、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30
五、吸收合并涉及的人员安排	131
六、吸收合并涉及异议股东安排	131
七、吸收合并涉及的行政审批	131
八、交易所席位、客户保证金、客户持仓的处置方案	131
九、吸收合并后的业务整合	13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5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35
三、本次吸收合并	135
四、资产交割安排	136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37
六、与交易相关的人员安排	137
七、债权、债务处理	137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8
九、违约责任条款	138
第八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13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3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43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4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45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50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164
四、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	168
五、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179
六、标的资产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19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4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20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7
一、国投中谷期货财务报告.....	207
二、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	21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	21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21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	2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6
二、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228
三、国投中谷期货经营相关风险.....	236
四、其他风险.....	23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1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241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42
四、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42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构的影响.....	245
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分红政策.....	250
八、本次重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6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59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60
一、独立董事意见.....	26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1
三、律师意见.....	262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64
一、独立财务顾问.....	264
二、法律顾问.....	264
三、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审阅机构.....	264

四、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65
五、资产评估机构.....	265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6
一、董事声明.....	26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67
三、法律顾问声明.....	268
四、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审阅机构声明.....	269
五、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声明.....	27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7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2
二、备查地点.....	27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 称		释 义
1、基本术语		
中纺投资、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摘要、摘要	指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投中谷期货、标的公司	指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投中谷期货全体股东，即国投资本与河杉投资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括（一）重大资产购买和（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重大资产购买与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纺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吸收合并后存续期货公司 100%股权。 （一）重大资产购买：中纺投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投资本、河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 （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在安信证券取得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及承接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期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资产购买、本次购买	指	中纺投资之子公司安信证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投资本、河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在安信证券取得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及承接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期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合并对方	指	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
前次购买、前次资产购买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

简 称		释 义
		号), 核准公司向国投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
前次出售、前次资产出售	指	2015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国投资本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上市公司除其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7.5%股权、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2%股权、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	指	安信证券、安信期货、国投资本、河杉投资、国投中谷期货五方签订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 中联评估出具的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 即中联评报字[2015]第 649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投公司 Z52820150021316 号备案)
《备考财务报告》	指	假设前次资产出售及本次交易均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上次重大资产出售, 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及经审阅的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 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告》, 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131 号审阅
黑色系产品	指	指焦煤、焦炭、铁矿石、动力煤、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等期货产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简 称		释 义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简称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河杉投资	指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期货	指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TRC.A	指	C.T.R.C AUSTRALIA PTY. LTD.
毅胜投资	指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安信期货	指	即国投中谷期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拟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国投中谷投资	指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一）重大资产购买和（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组成，重大资产购买与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纺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吸收合并后存续期货公司 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中纺投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国投资本、河杉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

（二）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在安信证券取得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及承接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期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宏观经济持续增长驱动期货行业快速发展

中国经济在 2000 年至 2014 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从 99,214.55 亿元增长至 636,462.7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20%，十余年来中国宏观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1 年发布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明确作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在未来，中国经济亦将保持增长的趋势。

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额从 1993 年的 5,521.9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919,866.59 亿元，增长 527.77 倍；期货成交量从 1993 年的 890.69 万手增长到 2014 年的 250,581.87 万手，增长 280.33 倍。同时，中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第一大农产品期货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由于期货行业与中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及现货市场交易活跃程度紧密相关，

因此中国实体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结构转型将极大刺激其对于期货业务的内在需求，为中国期货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强劲的前进动力。

（二）兼并整合是期货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现实选择

期货行业是受严格监管的行业，期货公司产品的开发、业务范围的扩大，以及经营地域的拓展都需要经过审批，期货公司的营业部数量、境外期货业务牌照等资源在短期内具有稀缺性。与此同时，期货公司客户资源的开拓、品牌形象的树立以及人才的培养也都需要较长的时间，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突破。在现实条件下，一家期货公司仅靠自身积累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跨越式发展。

在此背景下，近年来国内期货公司纷纷通过增资扩股、兼并整合等多种方式充实自身资本、扩大经营规模，我国期货行业新一轮并购浪潮方兴未艾。近年来，安信期货作为上市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主要平台，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从财务指标、业务指标来衡量均位于行业中游水平，与期货行业领先企业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为加快提升自身竞争力，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期货业务板块也需要及时推动兼并重组。

（三）国投公司承诺将所持国投中谷期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前次资产购买中，国投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自前次资产购买中相关安信证券资产与公司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期货相关业务以资产注入公司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2015 年 2 月 13 日，国投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已将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 100%股份交割至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国投中谷期货同业竞争。

（四）推动两家期货公司吸并融合是证券期货行业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4 号）的相关规定，“现阶段，同一主体控股和参股期货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股期货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信证券持有安信期货 100%股权；通过本次资产购买，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将全部交割至安信证券。为满足监管部门关于持股期货公司“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公司在购买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的同时推动两家期货公司的吸并融合。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重组是实践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重要举措

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 号）中明确指出，国资委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3 年，《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指出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在中央企业启动 4 项改革的试点，分别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董事会授权试点、向央企派驻纪检组试点，标志着国企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新一轮国企改革拉开大幕。国投公司成为了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首批试点企业。

国投公司作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近年来，在新的形势下快速发展，不断创新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发展模式，提出国内实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三足鼎立”业务框架。通过强化投资控股公司在国民经济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的独特作用，国投公司进一步深化了中国特色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理论，国投公司不断加大金融产业的投资力度，先后涉足了信托、证券投资基金、证券、银行、财务公司、担保、私募股权投资、期货、财产保险等多个金融领域。

在前次资产购买和前次资产出售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可以推动国投公司金融业务板块优质资产实现证券化，有利于充分发挥国投公司旗下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进一步推动国投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多元

化业务的开展。本次重组亦是国投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改革试点，积极探索资产经营的新路径，为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投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期货业务核心竞争力

伴随着中国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期货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发展领域。实践表明，证券公司发展期货业务在监管环境、产品设计、研究开发、技术支持、服务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能够为现有客户提供更为广泛的金融服务，有利于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大力发展期货业务有利于证券公司扩大收入来源，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入国投中谷期货相关资产并实施与安信期货的吸并融合，整合后的存续期货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期货业务经营平台。存续期货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业务布局更加全面，经营网点更加广泛，有望跻身国内一流期货公司行列。随着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和证券业务协同效应的显现，上市公司证券期货业务整体市场竞争力也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现有同业竞争

通过前次资产出售，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与国投贸易在羊毛、棉花经营上的同业竞争将妥善解决。通过本次资产购买，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期货业务与国投中谷期货在期货业务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理顺业务关系，提高规范管理水平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理顺国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条线关系，明确国投公司及下属不同产业子公司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企业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同时，国投中谷期货通过本次重组实现间接上市，有利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防范体系和加快建立与市场接轨的管理机制和运营体制，从而更好地满足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竞争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纺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5年7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3日，国投中谷期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6月25日，国投中谷期货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各自放弃对对方所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国投中谷期货变更股权并吸收合并安信期货。

2015年6月30日，安信期货职工大会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7月1日，安信期货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国投资本已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提交母公司国投公司直接审议，2015年6月16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河杉投资于2015年6月25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售所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以及本次吸收合并。

4、安信证券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29日，安信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国投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16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5年6月24日，国投公司对国投中谷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49号）出具Z52820150021316号评估备案表。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核准本次期货子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及/或核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71%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向国投资本购买国投中谷期货 80%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公司 2014 年经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435,048.11	174,071.99	249.92%
营业收入	51,158.72	471,684.42	10.85%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138,932.51	61,941.96	224.29%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中纺投资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在本次交易中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71%的股份。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未发生变更，国投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13%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71%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中纺投资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毕，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131 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12,962,713.86	12,512,636.92	9,832,584.79	9,397,536.68
负债总额	10,599,402.73	10,156,796.03	8,173,062.85	7,743,159.86
所有者权益	2,363,311.14	2,355,840.89	1,659,521.94	1,654,376.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51,867.48	2,344,397.24	1,160,638.46	1,155,493.33
营业总收入	213,063.34	198,316.33	498,747.74	447,598.81
营业利润	120,880.11	117,801.15	206,272.94	199,556.24
利润总额	120,836.72	117,758.22	207,871.13	200,84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1.50	73,976.38	91,385.26	86,24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2	0.40

注 1：2015 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后，上市公

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层于前次出售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 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 2：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4 年度与 2015 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表交易后数据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数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前次资产出售，上市公司置出纺织贸易类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服务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并实施国投中谷期货对安信期货的吸收合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实力将得到增强，提升证券期货业务整体竞争力，有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tex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中纺投资
证券代码	600061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69,415.17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洪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4202 室
邮 编	200052
电 话	86-21-62818687
传 真	86-21-62816868
网 址	www.sinotex-ctrc.com.cn
电子邮箱	600061@sinotex-ctrc.com.c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纺织品，纺织原材料，化轻材料（除危险品），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动物纤维及其他纺织纤维生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

中纺投资是经中国纺织总会以《关于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股份制改组总体方案和开始 A 股上市准备工作报告的批复》（纺生[1996]60 号）以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

[1997]22 号) 的批准, 以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锡山市东绛合成纤维实验厂、CTRC.A 和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为发起人,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 (含职工股 300 万股), 采用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字 (96) 147 号), 以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上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 11,486.22 万元。1997 年 1 月 31 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筹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7]108 号), 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1997 年 2 月 20 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 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17 号) 同意将上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总额 11,786.22 万元 (含 11,486.22 万元净资产及 300 万元现金) 的 67.88% 折为股本, 计 8,000 万股, 其余 3,786.2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154 号) 同意中纺投资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 其中职工股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 其中 2,700 万股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上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和社会公众股股本进行了审验, 并分别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和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 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华业字 (97) 第 50 号) 和《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 验资报告》(华业字 (97) 第 935 号)。

1997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注册号为 3100001004685。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417.00	49.25%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境内法人股	1,291.50	11.74%
境外法人股	1,291.50	11.74%
流通股	3,000.00	27.27%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1、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8 年 5 月 17 日，中纺投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2,200 万股的利润分配方案。1998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052 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98）第 861 号）。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

（2）2000 年配股

2000 年 4 月 10 日，中纺投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3 的比例进行配股的方案。2000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32 号）对该方案予以核准。在本次配股中，公司实际配售 1,150.6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70.6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80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因配股而增加的股本进行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0）第 1156 号）。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350.60 万元。

（3）2001 年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3 月 22 日，中纺投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4,350.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方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本进行了审

验并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业字（2001）第 896 号）。2001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股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17 号）对上述方案予以核准。20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701.20 万元。

（4）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6 月 6 日，中纺投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的方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73 号）。2002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分配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2]146 号）予以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6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311.56 万元。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08 号）批准了中纺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3 日，中纺投资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中纺投资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有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向每 10 股流通股再送 1.1 股作为支付对价。该方案相当于直接送股方案中流通股股东获得 3.8 股的对价。公司共计转增股本 5,596.73 万股，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42,908.29 万股。

2006 年 7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460 号），同意了中纺投资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7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实施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523 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 37,311.56 万股修改为 42,908.294 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50 号）。2007 年 1 月 18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2,908.294 万元。

（6）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 年 2 月 16 日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 100%股份与配套募集资金股份登记，共新增股份 326,506.8773 万股，其中包括非公开发行 293,761.4279 万股股份购买安信证券 100%股份以及向 7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2,745.4494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42,908.29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9,415.1713 万元，公司总股数由 42,908.2940 万股增加至 369,415.1713 万股。就上述注册资本金变动，2015 年 2 月 13 日与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职国际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3666 号与天职业字[2015]687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01 年 11 月股权变动

2001 年 11 月 6 日，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207 号）批准，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的企业名称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变更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锡山市东绛合成纤维实验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3,099.60 万股。本次变动完成后，锡山市东绛合成纤维实验厂不再持有中纺投资股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所持中纺投资国有法人股由 9,553.76 万股增加至 12,653.36 万股，股权比例由 33.29%增加至 44.09%，仍为中纺投资第一大股东。

（2）2005 年 8 月股权变动

2005年8月10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980号）批准，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总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国有法人股4,029.48万股。本次变动完成后，中国丝绸进出口公司不再持有中纺投资股票，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持有中纺投资4,029.48万股，持股比例为10.79%，为中纺投资第二大股东。

（3）2015年1月股权变动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的核准，国投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取上市公司170,403.5390万股股份。本次变动完成后，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13%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国投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国投贸易共控制公司50.71%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上市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8.2940	11.62%
-人民币普通A股	42,908.2940	11.62%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506.8773	88.38%
-国有法人持股	274,338.3545	74.26%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52,168.5228	14.12%
合计	369,415.1713	100.00%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704,035,390	46.13%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0,307,066	20.58%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17,578,294	5.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423,617	4.18%
5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62,795	1.66%
6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1,462,795	1.66%
7	上银瑞金资产—浦发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225,806	1.44%
8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010,752	1.16%
9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33,711,460	0.91%
1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333,333	0.90%
合计		3,122,551,308	84.5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 号）的核准，上市公司向国投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3 月 23 日，前次购买新增股份全部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至此，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6.13%的股份，国投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国投贸易共控制公司 50.71%股份。前次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国投贸易变更为国投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投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13%的股份，并与其全资子公司国投贸易共控制公司 50.71%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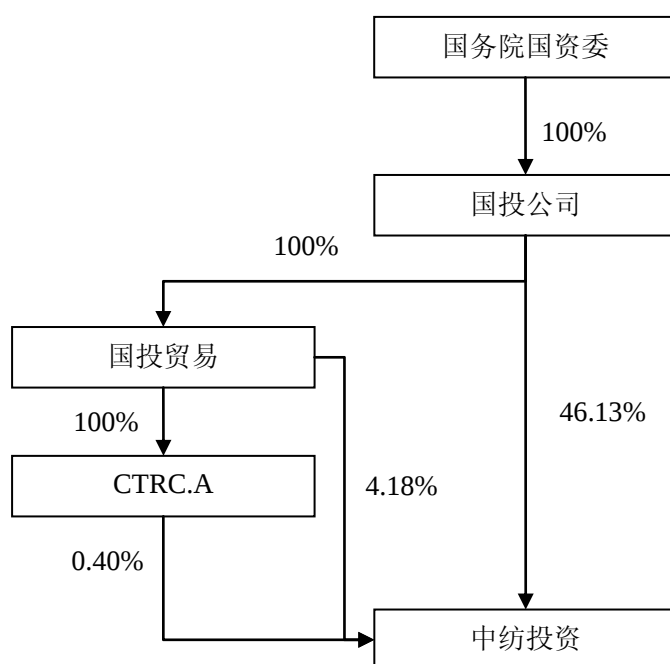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764-3
注册资本（元）	1,947,051.1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7644

2、实际控制人概况

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386.62 万元、434,359.17 万元与 919,283.13 万元。前次购买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纺织贸易类实业业务；公

司购买安信证券后，形成了以纺织贸易类业务和证券业务为主的双主业格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前次购买购买的安信证券自 2014 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证券业务的注入使得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结构较之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纤及新材料业务	44,393.07	4.85%	41,481.48	9.55%	44,977.08	14.22%
国际国内贸易业务	418,057.95	45.68%	385,272.65	88.70%	257,163.94	81.28%
羊绒制品业务	3,158.80	0.35%	6,549.71	1.51%	12,839.16	4.06%
物流服务业务	2,723.37	0.30%	1,055.33	0.24%	1,406.45	0.44%
利息收入	76,270.18	8.33%	-	-	-	-
手续费	370,519.78	40.49%	-	-	-	-
合计	915,123.15	100.00%	434,359.17	100.00%	316,386.62	100.00%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2015 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

六、上市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2,513.4979	99.9969% 注 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421.00	100%	国际国内贸易
4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208.00	100%	化纤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00.00	100%	羊绒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6	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97.5% ^{注2}	特种纤维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7	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72% ^{注3}	仓储运输，贸易及代理，物流信息咨询
8	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	新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 & 原料的销售
9	上海萨瓦多毛纺有限公司 ^{注4}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USD20.00	70%	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仓储，加工及咨询服务

注 1：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安信证券 99.9969%的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持有安信证券 0.0031%股权。因此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安信证券 100%股权。

注 2：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同益中 97.5%的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纺物产持有北京同益中 2.5%的股权。因此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北京同益中 100%股权。

注 3：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纺通物流 72%的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纺物产持有纺通物流 28%的股权。因此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纺通物流 100%股权。

注 4：上海萨瓦多毛纺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通过前次出售，上市公司将所持除安信证券和毅胜投资股份（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出售。在前次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为毅胜投资和安信证券。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¹ 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2015 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606,630.45	9,511,966.67	204,732.67	172,844.34
负债总额	10,260,114.57	7,855,289.89	144,954.79	113,687.54
所有者权益	2,346,515.87	1,656,676.78	59,777.88	59,156.80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4,736.67	1,157,789.03	59,642.00	59,006.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总收入	253,989.55	919,283.13	435,623.89	325,261.07
利润总额	107,796.72	201,442.86	992.13	853.45
净利润	77,922.89	149,633.53	621.08	510.77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34.87	86,860.26	635.66	509.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51.58	1,444,973.64	-4,856.82	10,57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47	1,945,062.46	-1,708.63	-3,45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20.28	642,304.10	8,348.69	-70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617.26	4,035,872.69	1,617.85	6,361.0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注 1}	69.40%	72.04%	70.80%	65.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	27.64%	40.31%	40.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0.26	0.4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6	0.40	0.01	-0.01

注 1：资产负债率为（合并）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影响数字。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前次资产购买

2015年1月3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公司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5年2月9日，各交易对方与中纺投资和毅胜投资签署《资产交割备忘录》，各交易对方向中纺投资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于交割日交割各交易对方所持安信证券100%股份，其中，向中纺投资交割安信证券3,199,893,145股（99.9969%）的股份，并向中纺投资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交割安信证券100,000股（0.0031%）的股份。

2015年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015]第6785640号）。根据该通知书，修订后的安信证券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新修订的安信证券公司章程明确记载安信证券100%股份已经变更登记至中纺投资和毅胜投资名下，二者股权比例分别为99.9969%和0.0031%。

2015年2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366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毅胜投资已收到此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安信证券10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18,271,960,857.95元，扣除发行费用19,015,722.29元，净额为人民币18,252,945,135.6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937,614,27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315,330,856.66元。中纺投资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082,9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零捌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截至2015年2月13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6,697,219.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陆仟陆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整）。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取得了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国投公司等14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2,937,614,279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3月，中纺投资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090,653,588.40元，扣除发行费用43,204,44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7,449,141.40元。

2015年3月19日，天职国际对中纺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8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经审验，中纺投资已收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47,449,141.4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27,454,49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19,994,647.40元。

中纺投资本次发行股份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082,9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零捌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3,366,697,219.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陆仟陆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整），截至2015年3月1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4,151,713.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玖仟肆佰壹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中纺投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2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前次资产出售

2015年6月25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投资本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上市公司除其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系国投中谷期货的全体股东，即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国投资本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A 座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248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71782646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782646-7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 月公司设立

国投资本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系由国投公司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资本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 亿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投资本设立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A10004-6），确认上述货币资金出资已经全部足额缴纳。

2010 年 1 月 29 日，国投资本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485（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投资本

设立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2）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国投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 亿元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 亿元对国投资本进行增资，增资后国投资本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投资本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A10007-1），确认截止 2010 年 10 月 22 日止国投资本已将资本公积金 16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国投公司新增 1 亿元货币资金出资已经全部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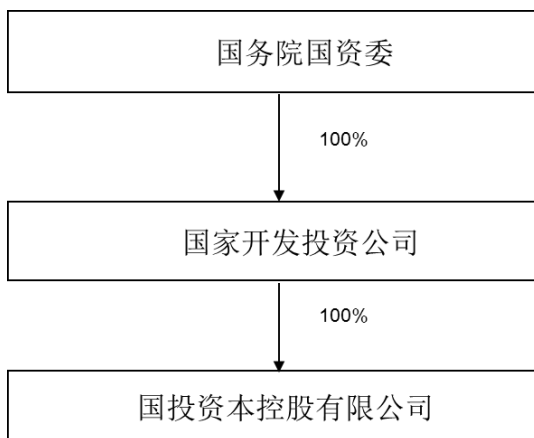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 2 日，国投资本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国投资本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今，国投资本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国投资本是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是国投资本的唯一股东。国投公司基本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1,947,05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1764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10001764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764-3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5、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80.00%	期货经纪、咨询与资产管理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2.50%	信托服务
3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投资管理与咨询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投资本主要从事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以及投资策略和咨询服务。

7、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274,466.83	1,299,977.69	788,403.66
负债合计	459,039.66	515,527.78	301,61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427.17	784,449.91	486,793.16

注：2013年度、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009.84	159,999.10	113,792.79
营业利润	95,651.49	89,660.30	68,366.87
利润总额	95,668.47	94,833.33	73,814.62
净利润	72,138.36	73,724.46	56,513.99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杉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21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217 室
注册资本	2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577079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958680454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8680454-X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河杉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陈越、朱文军、程志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河杉投资设立时，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为 20,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 2 期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足。截止 2011 年 12 月 2 日止，自然人股东陈越、朱文军、程志佳实缴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亿会验（2011）第 211179 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6日，河杉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101090005770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河杉投资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陈越	12,120	60.00%	9,300
2	朱文军	4,040	20.00%	3,100
3	程志佳	4,040	20.00%	3,100
合计		20,200	100.00%	1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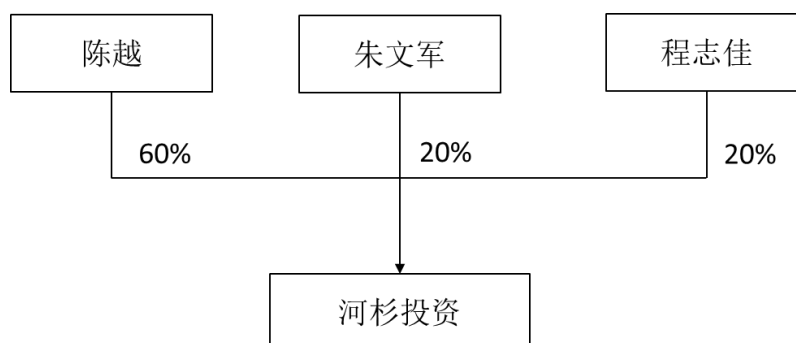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15日，河杉投资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第2期出资，合计人民币4,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国亿会验（2011）第21218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20,200万元已全部缴足。截止2011年12月15日，河杉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陈越	12,120	60.00%	12,120
2	朱文军	4,040	20.00%	4,040
3	程志佳	4,040	20.00%	4,040
合计		20,200	100.00%	20,200

自2011年12月6日设立以来，河杉投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杉投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4、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陈越

性别	男
出生	1966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永阳街 XX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619660525XXXX

（2）朱文军

性别	男
出生	1967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 686 号 C 座 X 幢 XXX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0219670821XXXX

（3）程志佳

性别	男
出生	1965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哈尔滨市动力区农林街 X 号 X 栋 X 楼 X 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319651010XXXX

5、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20.00%	期货经纪、咨询与资产管理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河杉投资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投资、实业投资。

7、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495.00	20,569.89	20,381.51

负债合计	1.00	1.31	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4.00	20,568.58	20,380.20

注：2013年度、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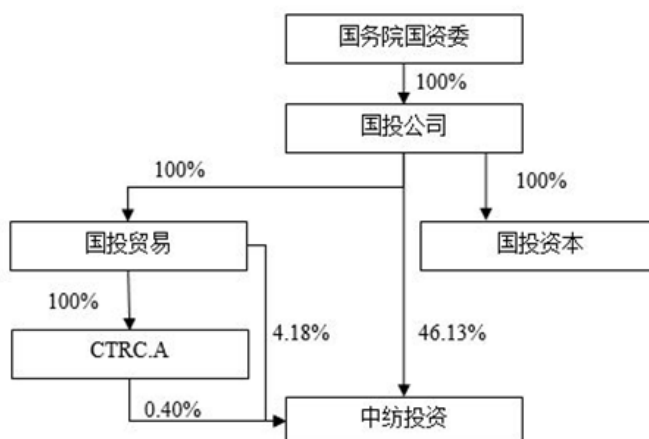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93.61	3.44
利润总额	-57.67	188.38	-195.57
净利润	-57.65	188.38	-195.57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是国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投资本是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同属于国投公司直接控制下企业法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投资本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法人。上述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河杉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国投公司是国投资本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施洪祥、董事叶柏寿、董事戎蓓、董事张小威、董事陈志升；独立董事何柱峰、独立董事邱海洋、独立董事曲晓辉；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启亚；财务总监杨成省。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

- 1、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2、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 3、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4、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国投中谷期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DIC CGOG Futures Co. Lt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要斌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209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5132110527 号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号码	32180000
组织机构代码	13211052—7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五层
经营范围	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商品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国投中谷期货的前身是上海中诚商品经纪公司（以下简称“中诚经纪”）。中诚经纪成立于 1993 年，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

1992 年 1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以部发（92）办字第 1000 号《关于设立“上海中诚商品经纪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上海中诚商品经纪公司。1993 年 4 月 23 日，上海司法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 934（2）10 的《验资报告》，审验了中诚经纪的投资人为中国粮食贸易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额为 500 万元。1993 年 4 月 23 日，中诚经纪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150202800。

中诚经纪成立时，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二）公司历次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1、1993 年 12 月：重新进行工商登记，更名并增资至 1,000 万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为了明确期货经纪公司的法律地位，该办法发布之前已经登记注册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依据该办法的规定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申请应经公司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后，报国家工商行政总局核准登记注册。1993 年 7 月 10 日，中诚经纪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上海中诚商品经纪公司变更登记注册的申请报告》，同时申请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1993 年 7 月 19 日，上海司法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929（2）14 的《验资证明书》和《验资报告》，审验中诚经纪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国粮食贸易公司自有资金拨款。

1993 年 11 月 10 日，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核转审批“上海中诚商品经纪公司”的报告》（[93]中粮贸总办字第 31 号）申请对中诚经纪进行核转审批。

1993 年 11 月 18 日，中诚经纪取得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中诚经纪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初始国有资本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主管单位拨款 1,000 万元。

1993 年 11 月 23 日，国内贸易部批复确认上海中诚商品经纪公司初始国有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并同意以此注册。

1993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期货经纪公司重新登记核准通知》（[93]企期重字 096 号），核准中诚经纪重新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2096-5，企业名称核定为上海中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期货”）。

1993 年 12 月 0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20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诚经纪更名为中诚期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重新登记后，中诚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2、1995 年 12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 24 日、199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批复，同意中诚期货增资 2,00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惠报字（95）第 426 号《关于上海中诚期货经纪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验证报告》、编号为 95-426《验资证明书》和《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已向中诚期货增加出资 2,000 万元，中诚期货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8 日，中诚期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中诚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3、1997 年 5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东

1997 年 2 月 25 日，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作出《关于上海中诚期货经纪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同意中诚期货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改制，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上海中粮贸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并由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和青岛保税区中胶粮油储运公司作为两方股东合资经营。

1997 年 3 月 18 日，中诚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中诚期货改由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和青岛保税区中胶粮油储运公司两家共同投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作为股本，其中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2,7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0%；中胶粮油储运公司 300 万元，占总股本 10%。

1997年3月26日，中诚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上海中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中粮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贸期货”）。

1997年3月27日，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与青岛保税区中胶粮油储运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股协议》，双方同意将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中的10%作为股金转给青岛保税区中胶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1997年4月7日，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97）第47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7年3月31日中诚期货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199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中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1997]内贸函行一字第191号），同意中诚期货改制为中粮贸期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资本金90%；青岛保税区中胶粮油储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资本金10%。

1997年5月16日，中粮贸期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2,700	90%
2	青岛保税区中胶粮油储运公司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4、2002年3月：股权转让

2000年5月15日，中粮贸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保税区中胶粮油储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粮贸期货3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2000年5月18日，青岛保税区中胶粮油储运有限公司与中谷粮油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保税区中胶粮油储运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粮贸期货1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谷粮油集团公司，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2000年6月16日，中粮贸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上海中粮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以沪证期[2000]056 号《关于同意上海中粮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及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公司原股东青岛保税区中胶粮油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给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2002 年 3 月 3 日，中粮贸期货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2,700	90%
2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5、2002 年 7 月：更名公司名称

2002 年 2 月 26 日，中粮贸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粮贸期货的名称更为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期货”）。

2002 年 7 月 10 日，中粮贸期货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6、200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22 日，中谷粮油集团公司与中国粮食贸易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将持有的中粮贸期货 1,3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中谷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将 1,3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以沪证期[2003]184 号《关于核准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的批复》，核准中谷期货本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3 月 2 日，中谷期货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1,600	53.3%
2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1,400	46.7%
合 计		3,000	100%

7、2007 年 10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7 日，中谷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为准，将中谷期货 4,75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7 年 8 月 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

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240 号《关于核准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中谷期货以 3,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中谷期货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3,200	53.33%
2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2,800	46.67%
合 计		6,000	100%

8、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20,000 万元以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谷粮油集团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拟转让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产评报字 DZ090642014）。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谷粮油集团公司拟转让中谷期货 53.33% 股权评估值为 131,666,437.00 元，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拟转让中谷期货 6.67% 股权评估值为 16,467,563.00 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号：20100011）。

2010 年 5 月 11 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谷粮油集团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国投公司、国投资本与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约定中谷粮油集团公司、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分别将其持有中谷期货 53.33%

的股权和 6.67%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国投资本，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为股权价值的评估基准日，转让股权价格总计 15,000 万元；国投资本和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出资比例对中谷期货增资 14,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397 号《关于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批准。

201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851 号《关于核准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并核准公司股权变更。

2010 年 7 月 5 日，中谷期货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国投资本、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加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8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0）验字第 2100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7 月 12 日，国投中谷期货完成上述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60%
2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8,000	40%
合 计		20,000	100%

9、2012 年 3 月：增资至 30,000 万元及引入股东河杉投资

2011 年 11 月 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71516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国投中谷期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2,7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投公司备案。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投中谷期货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国投中谷期货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其中，国投资本以现金方式增资 4,000 万元，并额外缴纳 5,600 万元作为增资溢价；引入河杉投资为新股东，该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6,000 万元，并额外缴纳 8,400 万元作为增资溢价；中国粮食贸易公

司放弃本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国投资本、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河杉投资及国投中谷期货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国投资本向国投中谷期货增加4,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额外缴纳5,60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国投中谷期货增加6,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额外缴纳8,40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19号《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并核准上述股权变更。

2012年2月15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证天通（2012）验字第2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5日，国投中谷期货已收到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以货币认缴的新增出资合计2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投资本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并额外缴纳5,6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河杉投资认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并额外缴纳8,400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国投中谷期货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

2012年3月14日，国投中谷期货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00	53.33%
2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8,000	26.67%
3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00%
合 计		30,000	100%

10、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1日，国投中谷期货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中国粮食贸易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20.67%股权。

2014年11月6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转让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26.67%股权的批复》（中粮总字[2014]451号），同意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以经评

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 26.67%股权。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联评估就本次所转让股权出具标号为中联评报字[2014] 第 1052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拟转让的国投中谷期货 26.67%股权评估值为 30,698.1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备案编号：Z65220140042679）。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和国投资本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 26.67%股权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确定受让方为国投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 30,698.11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签发《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挂牌项目）》（NO: T3 1400651），对本次产权交易行为予以确认。

2015 年 3 月 18 日，国投中谷期货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出资情况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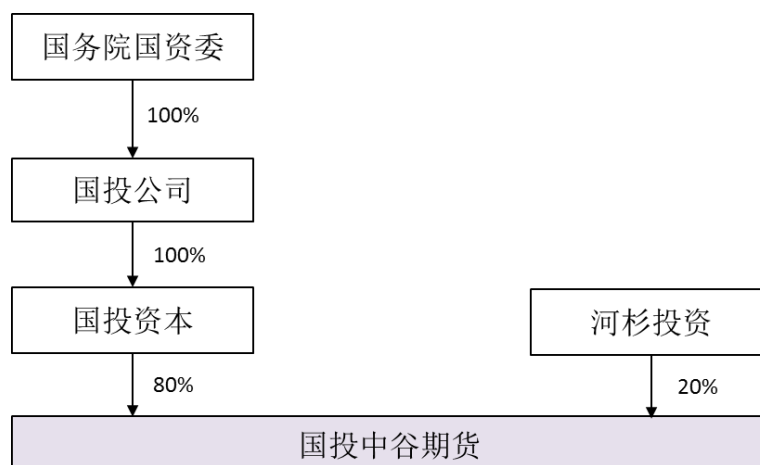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80%
2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
合 计		30,000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中谷期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共有 2 家法人股东。其中，国投资本出资额为 24,000 万元，占比为 80%，是国投中谷期货控股股东；河杉投资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占比为 20%。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投公司唯一股东，故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投中谷期货的实际控制人。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国投中谷期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国投中谷期货的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国投中谷期货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就国投中谷期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国投中谷期货股东国投资本、河杉投资分别出具如下承诺，“对于本公司所持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投中谷期货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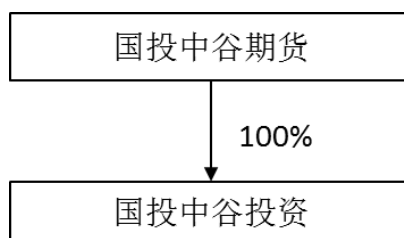
国投中谷期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国投中谷期货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国投中谷期货参、控股公司情况

1、国投中谷期货参、控股公司总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中谷期货直接持有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谷投资”）100%的股权。除全资控股国投中谷投资以外，国投中谷期货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其下属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国投中谷投资的基本情况

（1）国投中谷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A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A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41000032263
法定代表人	杜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口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港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金属材料、贵金属（以上金属除稀炭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装饰材料、纺织原料（除棉花）、木材及木材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沥青、煤炭、普通机械设备、电机、橡胶、食用农产品、饲料、环保设备的销售，上述产品的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国投中谷投资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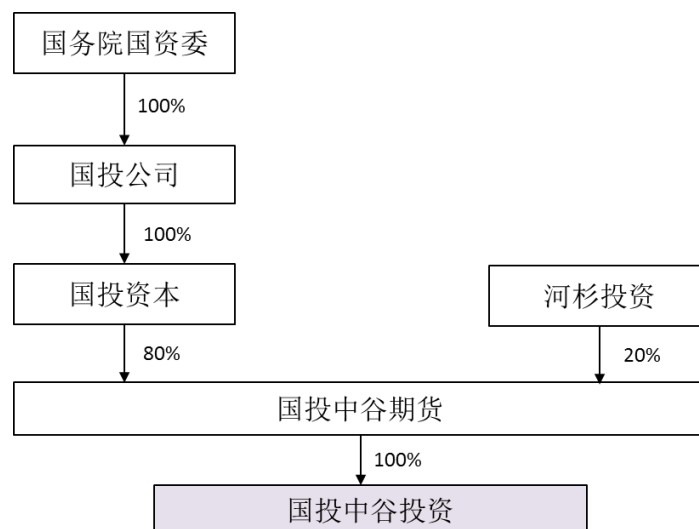
国投中谷投资系国投中谷期货于2013年12月30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11月4日，国投中谷期货召开2014年第4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国投中谷期货设立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2013年12月30日，国投中谷投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32263）。2014年2月27日，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皓审验（2014）第18号），审验截至2014年2月26日止国投中谷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年2月26日至今，国投中谷投资未发生增减资及股权转让。

（3）国投中谷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国投中谷期货持有国投中谷投资100%的股权，是国投中谷投资唯一股东。国投中谷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4）国投中谷投资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中谷投资无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

（5）国投中谷投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投中谷投资是国投中谷期货专门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自2013年12月30日成立以来，国投中谷期货主要从事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基差交易业务。国投中谷投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国投中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国投中谷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5 年 1-3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总资产	49,704.02	33,882.84	-
净资产	5,495.15	5,086.14	-
营业收入	10,134.88	32,612.54	-
利润总额	545.55	121.70	-
净利润	409.01	86.14	-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7) 国投中谷投资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①主要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73	41.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5.12	3,217.15	-
应收账款	79.51	243.43	-
预付款项	12,104.00	2,388.04	-
其他应收款	13,615.23	4,583.33	-
存货	19,876.89	23,385.26	-
流动资产合计	49,695.48	33,858.34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4	9.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	24.50	-
资产合计	49,704.02	33,882.84	-

②主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03.31	2014.0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57.68	17,557.68	-
应付账款	101.00	197.61	-

预收款项	14,753.67	12,616.94	-
应付职工薪酬	80.24	7.59	-
其中：应付工资	66.51		
应交税费	-2,207.52	-1,698.11	-
其中：应交税金	-2,207.52	-1,698.11	
其他应付款	2,786.81	115.00	-
流动负债合计	44,171.88	28,796.70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9	-	-
负 债 合 计	44,208.87	28,796.70	-

③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中谷投资不存在资产抵押情况。

（8）国投中谷投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情况

自2014年2月设立出资完成后，国投中谷投资未进行股权转让、增资及改制。

（9）国投中谷投资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国投中谷投资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10）国投中谷投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国投中谷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国投中谷投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国投中谷投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国投中谷投资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15年5月25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国投中谷期货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投中谷期货在上海、北京、大连、郑州、广州、太原、杭州设立了七个营业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1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110000001928187	32181002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8-9层
2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210200000015379	32181001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1901、1912、2402房间
3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4400000000085006	3218100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705室
4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3301000000177979	32181007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三楼B310、B312室
5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3100000000109718	32181005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期货大厦1504A、1604A、1804室
6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	140100106724576	32181006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3号千禧世纪广场第一幢C单元1101-1102室
7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410000300001489	32181003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305室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概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1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投中谷期货总资产450,076.95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194,363.06万元、应收货币保证金192,626.62万元、预付账款12,104.00万元、其他应收款13,738.52万元与存货19,876.89万元。

2、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投中谷期货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运输工具账面净值193.81万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净值383.44

万元。

3、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高新大厦8-9层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00395 号	3,947.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办公
2	大连商品交易所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第19层1901、1912	沙国有[2013]600488号	521.00	2014-10-01 至 2017-09-30	办公
3	大连商品交易所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第24层2402	沙国有[2013]600488号	233.00	2014-11-17 至 2017-11-16	办公
4	吴汶英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2705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4718 号	126.00	2014-10-01 至 2016-09-30	办公
5	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部软件园创业大厦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0072640 号	379.00	2012-10-01 至 2015-09-30	办公
6	上海上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上海期货大厦第9层07室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1429 号	39.31	2015-03-01 至 2016-02-29	办公
7	上海上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上海期货大厦18层04室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1429 号	209.68	2015-03-01 至 2016-02-29	办公
8	上海上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上海期货大厦15层04室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1429 号	150.25	2015-03-01 至 2016-02-29	办公
9	上海上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上海期货大厦16层04室	沪房地浦字(2003)第 071429 号	177.04	2015-03-01 至 2016-02-29	办公
10	贺欣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长风街113号千禧世纪广场第一幢C单元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20901 号	237.53	2013-06-01 至 2015-05-31[注 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元 1101 号、1102 号				
11	郑州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305 房间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987 62 号	430.55	2014-09-01 至 2015-08-31	办公
12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10732 号	801.12	2014-04-15 至 2015-04-14[注 2]	办公
13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508 室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10732 号	63.60	2014-07-01 至 2015-04-17[注 3]	办公

注 1：2015 年 5 月 12 日续签租赁协议，租期自 2015-06-01 至 2016-05-31；

注 2：2015 年 4 月 14 日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5-04-15 至 2016-04-14；

注 3：2015 年 4 月 14 日双方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五层 502、503 室，面积 127.20 平方米，租期 1 年，自 2015-04-15 至 2016-04-14。

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

4、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交易所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0082
大连商品交易所	0125
郑州商品交易所	000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122

5、期货交易所席位

序号	权利人	交易所	席位数（个）
1	国投中谷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	11
2	国投中谷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12
3	国投中谷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11
4	国投中谷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4

6、域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投中谷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部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名称	备注
1	www.zgqh.com.cn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2003.05.15-2017.05.15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中谷期货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投中谷期货主要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根据国投中谷期货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谷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部存在4笔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
1.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1010120150000135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00	2013-01-13 至 2016-01-12	支 付 贷款	无
2.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1010120140002803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500	2014-12-19 至 2015-06-18	支 付 贷款	无
3.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1010120150000602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600	2015-03-11 至 2015-09-30	支 付 贷款	无
4.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1010120150000075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7,500	2015-01-06 至 2016-01-05	支 付 贷款	无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业务概况

国投中谷期货始创于1993年4月23日，前身为上海中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国家工商总局最早批准成立的期货公司之一。国投中谷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

日，国投中谷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单位。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发展迅速，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呈现“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即以期货经纪业务为基础主体，以资产管理与风险管理业务为发展重点。截至2013年底、2014年底和2015年3月底，国投中谷期货资产总额分别达到34.31亿元、43.50亿元与45.0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达到6.30亿元、6.67亿元和5.67亿元。2013年度、2014年度与2015年1-3月，国投中谷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5.12亿元与1.55亿元，实现净利润4,617.83万元、5,145.13万元与2,325.12万元。国投中谷期货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收入	2,141.40	8,197.35	10,001.70
利息净收入	2,466.83	10,261.46	7,63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3	-102.51	53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72	89.21	-132.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10	
其他业务收入	10,138.78	32,690.12	152.65
合计	15,480.57	51,158.72	18,184.31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2010年至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在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中均获得A类A级评级。2012年至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获奖情况如下：

颁奖年份	颁奖机构	荣获奖项
2012年	证券时报与期货日报联合举办	第五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十佳玉米期货分析师”
	证券时报与期货日报联合举办	第五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农产品服务奖”
	上海市政府	“一站式交割服务”荣获上海市金融创新成果三等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最具成长性会员奖及产业拓展成就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优胜会员奖及交易进步会员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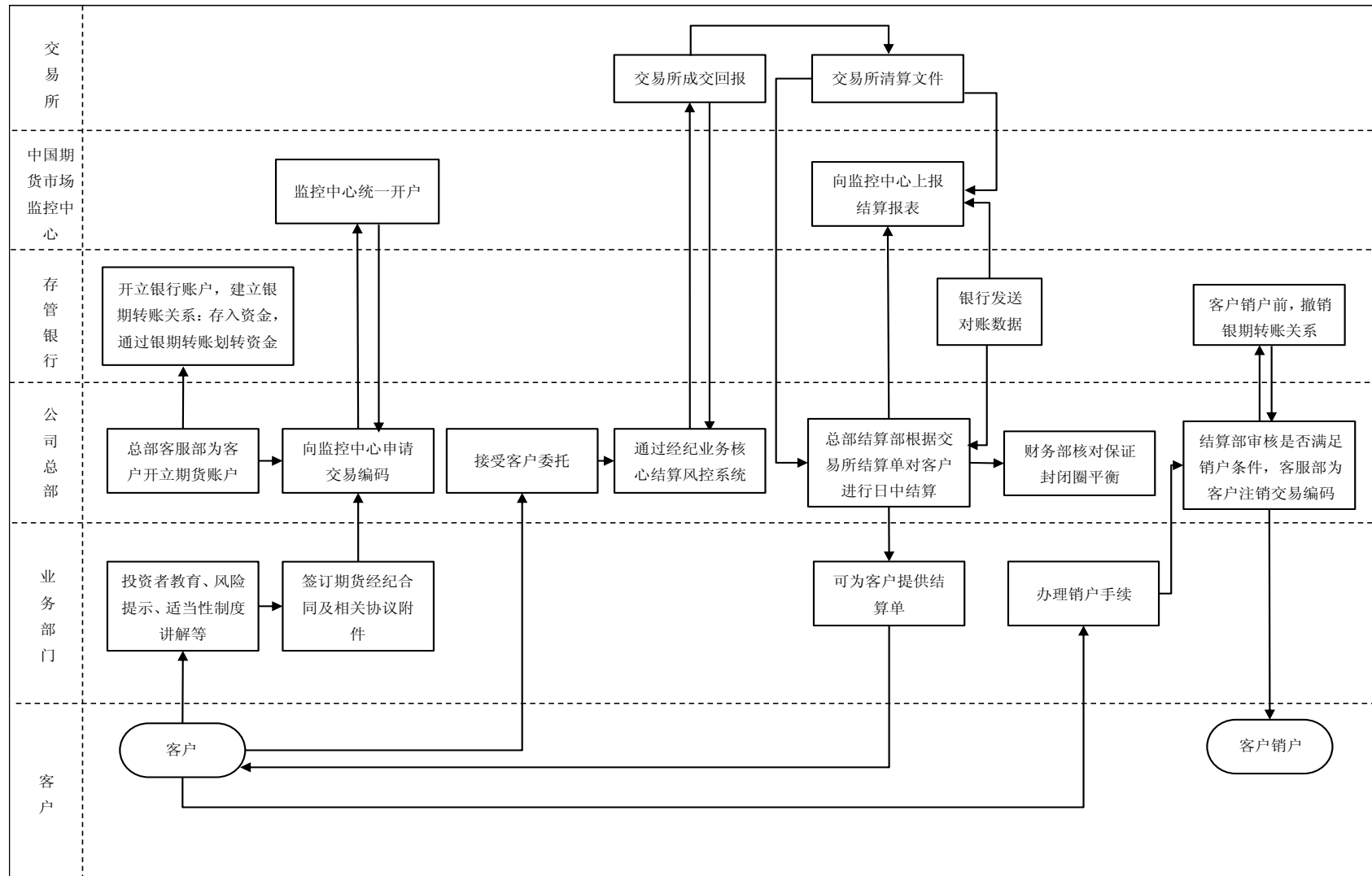
	郑州商品交易所	行业成长奖、产业客户开发服务奖、市场发展奖、小麦品种企业服务奖、早灿稻品种企业服务奖及菜籽油品种企业服务奖
2013 年	和讯网	2013 年度期货金牌产业服务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市场发展优秀会员、小麦品种发展优秀会员、棉花品种发展优秀会员、白糖品种发展优秀会员、菜籽油品种发展优秀会员、稻谷品种发展优秀会员、菜籽品种发展优秀会员、白糖品种成长优秀会员、甲醇品种成长优秀会员、白糖期权仿真交易组织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产业拓展成就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产业服务优胜会员奖、交易优胜会员提名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会员进步奖
2014 年	和讯网	“金牌资产管理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小麦品种发展优秀会员、小麦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稻谷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棉花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菜系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白糖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动力煤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最佳产业服务奖、最佳机构服务奖、最佳农产品交易会员奖、最佳工业品交易会员奖五个年度大奖以及在“2014 年十大期货投研团队”评选活动中获“最具潜力投研团队”称号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获得 2014 年度最佳农产品产业服务奖。
	中金所	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推广评比活动三等奖、股指期货投资者教育产品大赛铜奖（金奖空缺）

（二）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模式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期货代理买卖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期货公司从代理买卖交易中提取交易佣金。期货经纪业务是当前国内期货公司一项最基本的业务，也是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早在1994年，国投中谷期货之前身上海中诚期货经纪公司就取得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目前，国投中谷期货可为客户提供国内4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能源化工期货和金融期货。

2、业务流程



3、运营与管理

国投中谷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经营网点和居间人。总体上，国投中谷期货经纪业务的营销基本依靠自身团队，立足产业，自主营销。国投中谷期货在北京、上海、大连、郑州、广州、太原、杭州设有 7 家营业部，基本覆盖重点业务拓展区域，建立起了独立自主的营销队伍。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国投中谷期货也借助期货居间人报告订立期货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期货合同的中介服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投中谷期货共有居间人 87 人。国投中谷期货专门制定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合作意向商洽—确定返佣标准—签署居间协议—新签署居间人的信息公示和报备—合规培训、业务培训—开展居间业务—收入分享—续约或解约”的居间人业务模式。国投中谷期货业务部门负责整理月度部门居间人执业情况，发放居间人报酬；客户服务部根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判断居间人执业行为是否规范，并反馈至合规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合规审计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居间人执业数据库。

国投中谷期货积极整合交易资源、技术资源、资管资源和研发资源，打造经纪业务平台，努力实现产业客户、专业投资者和散户均衡发展。在商品期货方面，在确保农产品优势的同时，以煤焦钢和有色产业链为突破重点，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进程。国投中谷期货坚持以产业客户和专业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产业链挖掘的方式开发产业客户，通过交易量、持仓量的高排名及多样化交易系统、优秀技术平台吸引专业客户。在金融期货方面，国投中谷期货复制开发专业投资团队和基金公司的成功模式，在加大股指期货的占比和交易活跃度的同时积极探索国债期货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提升金融期货品种份额。

4、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逐渐将农产品领域的成功拓展经验在非农领域复制，先后在金属、能源化工以及金融等领域实现了较大突破，初步实现了从“农产品期货专家”向“期货理财与风险管控专家”的转型，并形成了自身特色竞争优势；同时，实现了产业客户和机构客户的协调发展。2014年末，国投中谷期货共

有专业投资者账户174户，交易量达5,064.03万手（单边），占国投中谷期货总交易量6,002.1万手（单边）的84.37%。

（1）农产品期货领域

国投中谷期货通过对农产品产业链进行精耕细作，在行业内形成了“农产品期货专家”的品牌形象。在豆类、油脂、主粮等品种上的持仓量、成交量和交割量连续多年稳居交易所前列。

品种	成交量市场占有率			成交额市场占有率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黄大豆	2.61%	2.50%	2.07%	2.62%	2.49%	2.06%
玉米	4.48%	4.92%	5.75%	4.43%	4.92%	5.75%
豆粕	1.84%	2.71%	2.55%	1.84%	2.75%	2.55%
棕榈油	4.10%	3.49%	4.01%	4.08%	3.55%	4.03%
豆油	3.41%	4.08%	5.39%	3.40%	4.10%	5.45%
普通小麦	20.37%	13.67%	5.91%	20.74%	14.07%	6.00%
菜籽油	2.43%	2.26%	2.05%	2.43%	2.28%	2.09%
早籼稻	0.00%	1.34%	1.62%	0.00%	1.34%	1.54%
菜籽粕	1.25%	2.02%	1.00%	1.25%	2.00%	1.01%
强麦	18.77%	5.65%	4.64%	18.43%	5.59%	4.76%
白砂糖	1.58%	2.00%	1.48%	1.57%	2.01%	1.47%

国投中谷期货农产品期货主要产品于报告期内手续费净收入情况如下：

品种	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黄大豆	30.62	156.38	79.92
玉米	15.48	117.23	521.45
豆粕	280.93	980.24	1,493.19
棕榈油	183.20	923.72	960.18
豆油	71.07	413.18	821.27
普通小麦	0.03	0.20	0.40
菜籽油	10.92	68.50	66.44
早籼稻	-	2.75	7.99
菜籽粕	46.30	338.87	257.38

强麦	1.90	18.75	40.42
白砂糖	28.57	100.79	90.88
合计	669.00	3,120.60	4,339.53

由上表可见，受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降影响，国投中谷期货农产品期货主要产品手续净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2）金属和能源期货领域

国投中谷期货将黑色产业链（煤焦钢）作为业务重点，极大的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和交易活跃度。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黑色产业链成交量占行业成交量的4.21%，成交额占行业成交额的5.27%。其中，铁矿石累计成交量与成交额均位列行业第一，市场份额高达15%以上，远远领先于行业其它公司；焦煤全年累计成交量与成交额均位列行业第三；焦炭全年累计成交量与成交额均位列行业第四；动力煤成交量与成交额均位列行业第五。

品种	成交量市场占有率			成交额市场占有率		
	2015年1季度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季度	2014年	2013年
焦煤	0.74%	7.25%	0.49%	0.74%	7.19%	0.49%
动力煤	2.05%	1.58%	0.70%	2.07%	1.56%	0.69%
冶金焦炭	2.59%	2.90%	0.79%	2.63%	2.84%	0.80%
甲醇	1.10%	2.22%	0.97%	1.09%	2.09%	1.01%
铁矿石	7.77%	15.98%	0.30%	7.82%	15.60%	0.30%

国投中谷期货金属和能源期货主要产品于报告期内手续费净收入情况如下：

品种	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2015年1季度	2014年	2013年
焦煤	3.52	36.24	49.51
动力煤	0.75	16.62	7.29
冶金焦炭	3.52	80.55	179.26
甲醇	47.66	40.31	3.67
铁矿石	21.73	117.89	2.68
合计	77.19	291.61	242.42

报告期内，在期货行业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降的外部环境下，国投中谷期货金属和能源期货主要产品手续费收入保持增长，反映了国投中谷期货聚焦黑

色产业链的战略成果。

（3）金融期货领域

与有券商背景的期货公司相比，传统期货公司开展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在网点、客户和经验等方面有一定的劣势。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持续加大在金融期货上的资源投入，不断完善业务布局，已经在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

品种	成交量市场占有率			成交额市场占有率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沪深 300	0.93%	0.70%	0.51%	0.93%	0.74%	0.50%
国债 5 年期	0.46%	0.39%	0.35%	0.46%	0.40%	0.35%
国债 10 年期	0.34%	-	-	0.34%	-	-

国投中谷期货金融期货主要产品于报告期内手续费净收入情况如下：

品种	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沪深 300	247.27	511.56	443.27
国债 5 年期	0.62	0.65	0.24
国债 10 年期	0.01	-	-
合计	247.91	512.21	443.51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金融期货手续费净收入快速增长，成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

（三）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模式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国投中谷期货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国投中谷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管理业绩分成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费率根据产品规模有所不同；管理业绩分成

收入是公司与管理受托资产盈利水平挂钩的利润分成，产品到期时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业绩分成。

2、运营与管理

国投中谷期货于2012年11月获得首批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自业务开展以来，国投中谷期货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具有可持续性发展、多种交易策略优化结合的期货资产管理商业模式。

国投中谷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服务的客户对象主要是现货企业客户、追求稳定收益且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国投中谷期货为现货企业及个人提供个性化的套期保值交易策略；为追求稳定收益且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提供套利交易策略和少量趋势交易策略；为机构客户提供资产配置平台和资产管理服务合作渠道。

（1）产品设计

国投中谷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套利交易、程序化交易和量化交易三种。公司重点加强对冲交易策略和高频交易策略的建设，建立健全了基础数据库、量化因子库、策略平台、高仿真测试平台、交易平台、风控平台等，以求提升公司产品设计能力，满足资产管理业务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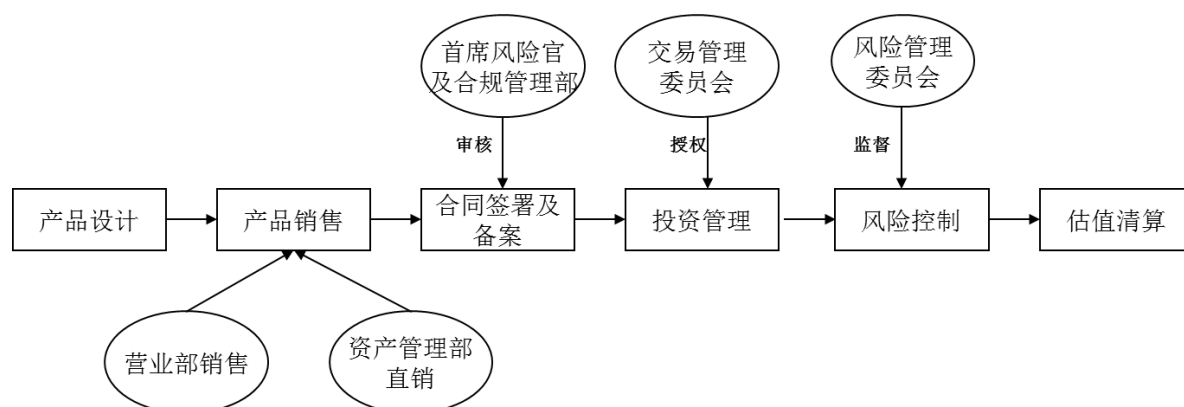
（2）营销渠道

国投中谷期货已与一些大型银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利用银行较为成熟的客户渠道，进一步拓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国投中谷期货同时探索联合国投集团其他金融板块企业，开展高端理财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打造综合型金融服务平台。

（3）人才配置

国投中谷期货通过内部选调、外部招聘以及内部长期培养多管齐下，从营业部、研究部、风控部分别选调了具有多年从业经验以及有期货投资咨询资格的人员，同时从外部引进了具有丰富研投经验的交易人才。国投中谷期货投研团队目前共有30余人，均毕业于国内外名牌大学，均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经济学、金融工程、国际金融、统计学、物理及材料等方面的专业背景。

3、业务流程



4、发展情况

国投中谷期货设计了“债券+期货”双投顾理财产品，并向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进行了产品路演及材料报送。国投中谷期货在现有招商银行的基础上，新建了与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及中国银行的优先级资金合作渠道；并新增专业投资者合作渠道，参与管理了凯信、宽谷等私募机构发行的产品。

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投中谷期货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27亿元、管理客户37个。其中，期货资产管理规模1.27亿元，基金规模0亿元；主动管理规模0.66亿元，通道服务规模0.61亿元；期货投资规模0.69亿元，股票投资规模0.58亿元。总体上看，国投中谷期货资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该业务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四）风险管理服务业务

1、业务模式

2012年12月21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境内期货公司可通过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下试点业务：（一）基差交易；（二）仓单服务；（三）合作套保；（四）定价服务；（五）做市业务；（六）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14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国投中谷投资从事风险管理业务已经备案，

试点业务包括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基差交易。

2013年12月30日，国投中谷投资正式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投资主要从事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等三项业务。

（1）仓单服务

仓单服务主要是指为产业客户提供仓单串换、仓单回购、仓单收购与销售等服务，为产业客户搭建仓单流转、仓单融通以及现货流通平台，提供更广阔的仓单流转渠道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在此基础上，国投中谷投资与产业客户、银行、第三方监管机构合作开展非标准仓单业务。

（2）合作套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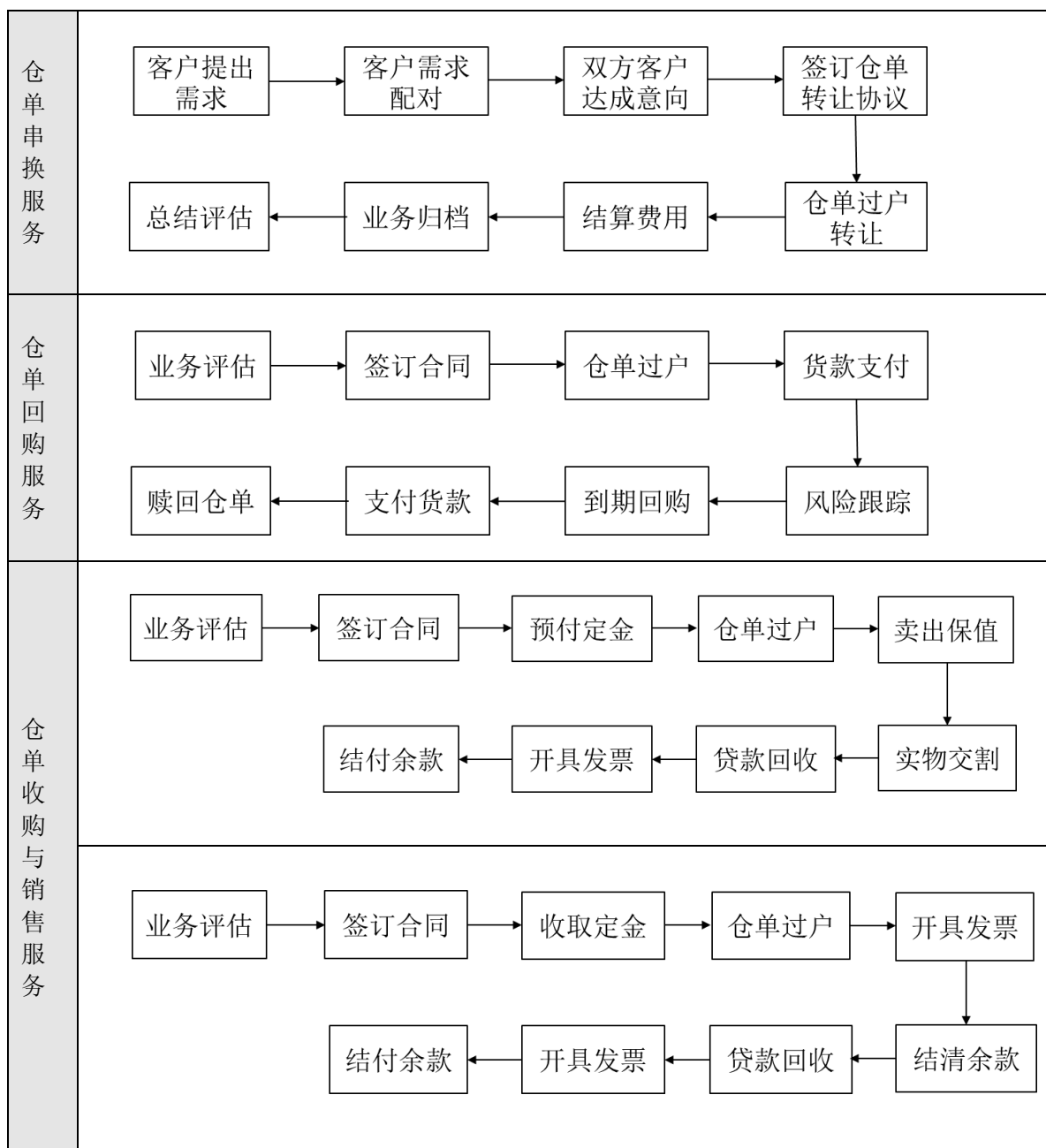
合作套保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套期保值业务外包，由客户提出具体的保值目标，国投中谷投资通过期货或者期权等工具，来帮助客户完成保值目标；二是现货企业和国投中谷投资合作，客户负责现货相关的采购、销售、物流、仓储等现货相关的业务，由国投中谷投资负责相关的套期保值策略制定、风险管理及交易交割等业务，双方风险共担、盈利共享。

（3）基差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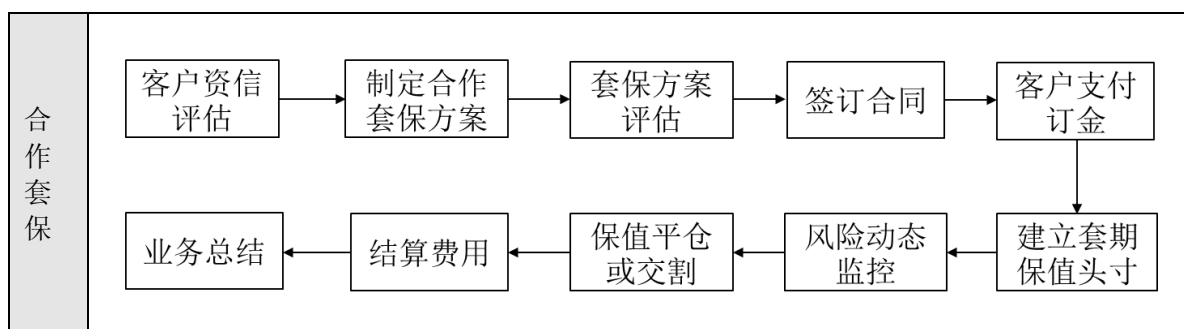
基差交易是指在大宗商品贸易中，通过期货保值锁定期货与现货之间的价差即基差，将绝对价格波动转变为基差波动，通过基差波动来获取贸易收益。为规避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根据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基差变化情况，利用期货工具对价格进行风险管理，在基差有利的情况下将现货销售，同时期货头寸平掉。根据期、现货市场间存在不合理的价格结构，主动参与到期现货市场的贸易环节。跟踪基差的变化情况，建立无敞口风险的期现货头寸。在市场回归到合理价格区间时，可提前进行平仓卖货，或者最后进入到交割环节。

2、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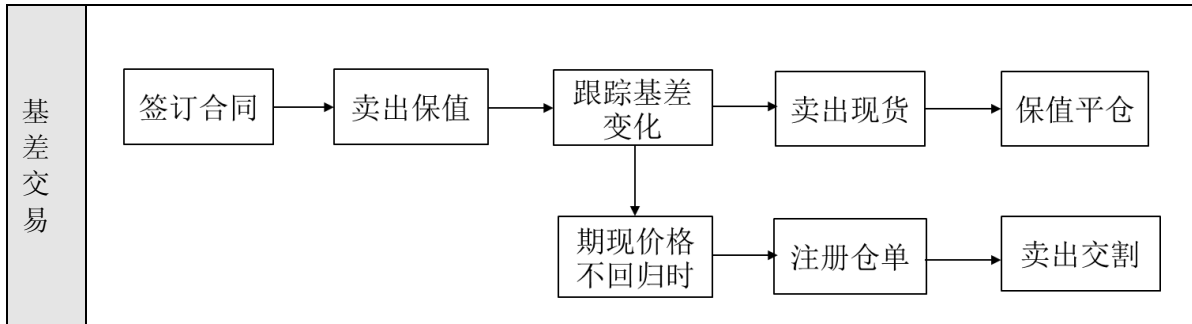
（1）仓单服务



(2) 合作套保



(3) 基差交易



3、运营与管理

国投中谷期货于2013年12月30日设立了国投中谷投资，专门从事风险管理业务。国投中谷投资遵循多元化的战略，旨在增加国投中谷期货客户黏性，依托股东及集团的专业背景和人才优势，切入仓单业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等业务。

4、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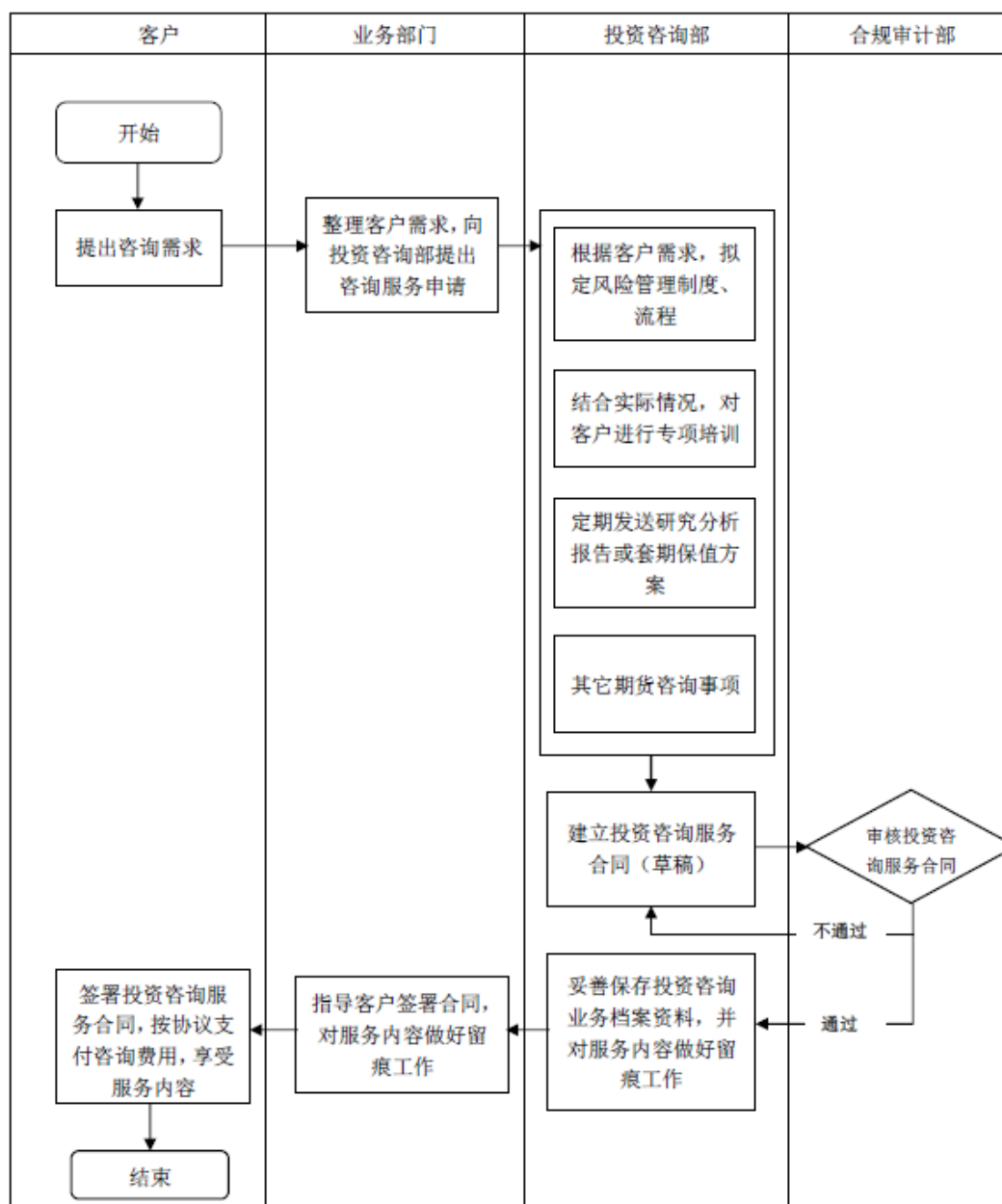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国投中谷投资正式进入运营阶段，业务模块主要涵盖融资、代采代理、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等，未来也将继续探索开展场外衍生品服务，以打通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为产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服务，为国投中谷期货主营业务提供有附加值的服务支撑。2014年，国投中谷投资在成立的第一个年度利润总额已突破百万元，2015年将成为国投中谷期货重要利润增长点之一。

（五）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业务模式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是指基于客户委托，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风险管理顾问、期货研究分析、期货交易咨询等营利性业务。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收费模式是按比例或者按固定值一次性收取咨询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要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确定。目前，国内期货市场免费咨询的氛围和思维较为浓厚，短期内该业务创造的显性收益有限，但从业务协同上看投资咨询业务是期货公司由通道收费模式向增值服务收费模式转变的重要手段。

2、业务流程



3、运营与管理

目前, 国投中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包含三大项服务: (1) 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 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 (2) 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 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 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 (3) 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 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部是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主管部门, 负责健全制度、人员

管理、业务推广、协议签署、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活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各营业部设置投资咨询岗，向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营业部投资咨询业务人员接受投资咨询部的统一管理和领导。金融事业部、信息技术部、结算风控部、财务部、合规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提供运营支持和风险控制。

4、发展情况

在农产品研发方面，国投中谷期货的投资咨询业务走在市场的前列，对相关高端客户的支持力度较大，成为许多战略型大客户的重要决策依据。目前，国投中谷期货已形成较为全面的投资咨询产品库，并逐渐将投资咨询业务客户向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进行转化，进一步强化客户服务能力。

在黑色系产品研发方面，国投中谷期货建立了黑色系研究团队，加强与现货企业联系，与多达30多家行业内重量级企业保持长期合作与交流，并通过定期举办黑色系沙龙与十几家现货企业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

在金融期货研发方面，国投中谷期货积极完善金融衍生品团队的研究，在股指、国债等金融品种的研究上进一步细化，并成功引入股指高频的基金客户。此外，国投中谷期货积极探索与海外对冲基金的合作，在模型开发、IT建设、运营管理等方 面展开了深度的交流，并在股票量化投资和程序化交易方面与海外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为境外业务开放提前做好准备。

（六）业务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体系

国投中谷期货业务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外部风险和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及道德风险等内部风险。国投中谷期货实行源头防范、量化风险、防控结合、全程控制的风险管控模式。

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风险管理的要求，国投中谷期货设有五级风控体系，自上而下分别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管风控的副总经理、结算风险控制部、业务部（现货子公司）风险监管员五级。前二级是决策层，负责公司层面风险政策的制定、监督与指导，后三级是执行层，具体负责风险监管政策的执行、反馈、调整与修正。五级风控体系的具体分工见下表：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流程；审议公司风险监管 报表；审议经理层拟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审议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审议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计划，保证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及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	统一领导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构建风险管理框架，决定重大风险处置等
主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	负责监控公司整体风险，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客户交易风险、穿仓风险及由此引发的法律风险
结算风险控制部	具体负责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同时监督各营业部的风险管理工作
业务部（风险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员	实时监控客户风险状况，并执行结算风险控制部的追加及强平指令

2、风险管理实施情况

国投中谷期货的业务风险管理在实际经营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风险监管指标管理

国投中谷期货建立了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动态风险监控和补足机制，可以保证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国投中谷期货在作出扩大业务规模和分配利润等可能对净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前，都按规定对相应的风险监管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

（2）交易风险管理

国投中谷期货在深入研究国内外信用风险度量现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现状，创建了以客户风险偏好、交易习惯、资金充足率等评价指标为核心内容，多元统计方法综合运用的客户信用评级模型，并先后派员工到纽约商品交易所、东京谷物交易所、香港期货交易所、UBS 等国外机构进行风险管理专项调研和学习，引入了风险价值、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先进的市场风险量化工具，从而大大提升了国投中谷期货的整体风控能力，公司经纪代理业务连续多年无一例风险事故。

（3）异常交易风险管理

国投中谷期货严格执行控制异常交易行为的制度规范，事前告知客户交易所的监管政策，事中积极传递交易所监管信息，事后和客户共同探讨防范异常交易的措施、机制。通过仔细甄别客户身份、了解客户需求、政策解读和善意提醒等措施，有效避免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

（4）信息技术安全管理

国投中谷期货持续加强信息技术运维工作，交易系统运行平稳，客户使用量逐步加强。在期货行业新品种连续上市以及连续交易业务推出的背景下，国投中谷期货根据业务需求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同时在确保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对公司软硬件系统进行升级，未发生系统中断等影响客户交易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顺利通过了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稽核中，也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违规问题。

八、组织结构和员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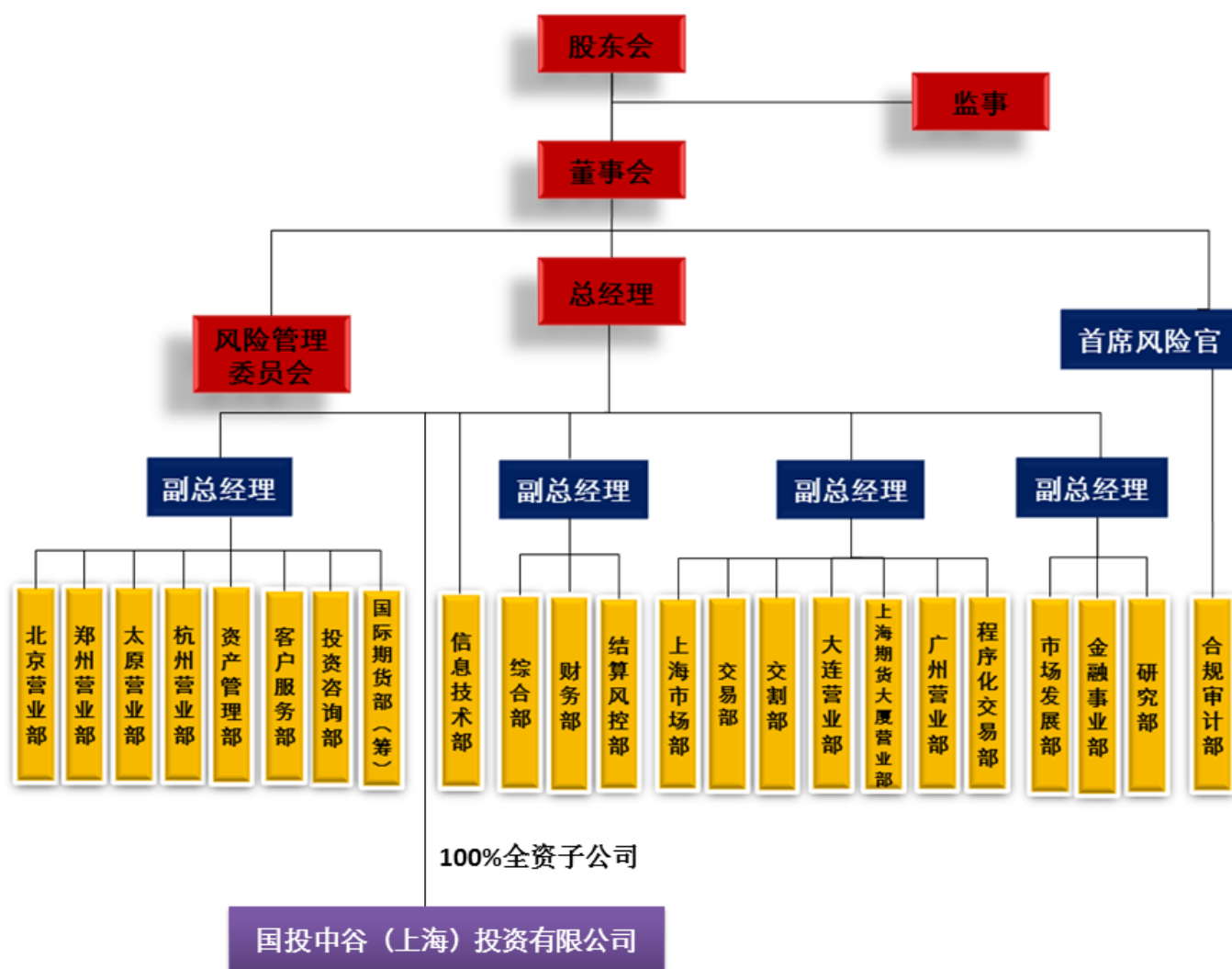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国投中谷期货目前设有 22 个部门，其中前台部门 6 个，分别为：市场发展部、金融事业部、资产管理部、程序化交易部、上海市场部、投资咨询部；后台部门 9 个，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客户服务部、结算风险控制部、信息技术部、合规审计部、研究部、交割部、交易部；营业部 7 个。

部门（22 个）	部门职能/营业部功能定位
北京营业部	2001 年设立，立足京津冀，辐射全国。
大连营业部	1997 年设立，立足大连，辐射东北三省；联系大连商品交易所；充分利用东北农产品优势，以农产品期货为核心优势，深挖黑色产业链、能源化工类客户。
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2011 年设立，立足上海，辐射华东地区；联系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郑州营业部	2002 年设立，以河南为基点，辐射华中地区；郑州商品交易所关系拓展维护。
广州营业部	2010 年设立，以广州为基点，服务范围涵盖珠三角华南地区。
太原营业部	2012 年 5 月设立，以山西为基点，依托集团区域战略，为山西以至于中西部地区的能源化工企业提供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服务和产品。
杭州营业部	2013 年 4 月设立，以浙江为基点，辐射经济繁荣和金融市场发达的整个长三角地区。
市场发展部	主要开发和服务黑色产业链、金属、能源化工等重点品种产业客户及相关投资机构。
金融事业部	为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客户以及其他高端客户提供期货服务。
上海市场部	上海地区客户开发及客户维护。
资产管理部	发行资产管理理财产品；通道管理平台；投融资管理平台。

程序化交易部	以程序化模块交易平台，为投资机构提供套利交易的程序化及风险管控程序化，建设核心的交易模型。
综合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法人治理结构、综合行政管理、党团工会相关组织运作、企业文化培养、后勤服务等相关工作，为公司持续运作和规范发展提供强大的综合平台。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体系，对财务部的日常管理、会计核算、年度预算决算、资金运作、期货保证金等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
客服部	建立基础服务与个性化服务相结合的综合型客户服务体系，起到公司前台与后台的枢纽作用；为公司提供行业发展、营销分析等方面的信息、数据支持；开展公司品牌营销工作，策划公司大型客户答谢会及座谈会；维护公司的各种公共关系；牵头并组织公司反洗钱工作。
结算风险控制部	对经纪业务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发布结算结果；对客户的交易情况实时监控，提出风险预警，风险评估，并对风险进行处理。
信息技术部	统一管理公司及营业部的信息技术设备，确保交易系统、结算系统、网络系统正常运转并符合期货业务的需要。重点建设交易速度快、处理能力强、技术保障安全稳定的交易结算系统，向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
合规审计部	加强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培育合规文化，避免合规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查。
研究部	建立专业化的研究团队，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市场信息和研究报告，为公司研营一体及拓展期货经纪业务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深入研究期货套期保值、套利交易、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为公司期货创新业务奠定基础。
交割部	建立健全一体化交割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交割服务支持、交割业务咨询，协助各营业部做好客户维护及市场推广。
投资咨询部	搜集期货及现货市场信息，研究和分析期货市场及其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为客户设计交易方案，拟定交易操作策略，提供期货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及相关交易软件系统等。
交易部	连续交易夜间时段交易、风控及资金划转，联系交易相关规则收集、研究和制定。

国投中谷期货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员工构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投中谷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02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国有中谷期货及其子公司	人数	占比
国投中谷期货	189	93.56%
子公司	13	6.44%
合计	202	100%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业务	68	33.66%
行政	8	3.96%
信息技术	17	8.42%
财务	22	10.89%
客服	14	6.93%
交易、结算	21	10.40%
其他	52	22.74%
合计	202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硕士以上	52	25.74%
本科	134	66.34%
本科以下	16	7.92%
合计	202	100%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07	52.97%
30（含 30 岁）至 40 岁	78	38.12%
40（含 40 岁）至 50 岁	12	5.94%
50 岁以上	5	2.48%
合计	202	100%

九、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财务指标与监管指标

（一）国投中谷期货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国投中谷期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相关分析，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原因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国投中谷期货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标准
----	--------------------	---------------------	---------------------	------

净资本（万元）	51,057.45	63,105.77	61,944.14	≥1,500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72.43%	465.43%	549.93%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0.77%	94.74%	98.28%	≥40%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61.41%	1070.35%	1151.81%	≥100%
负债/净资产	9.00%	9.36%	8.81%	≤150%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42,050.21	52,336.13	38,493.24	≥800

注：上表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严格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编制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经调整净资本计算表、资产调整计算表、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等监管报表，各项监管指标均较大幅度的高于监管标准，具备较好的抵御风险能力。

十、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安排

（一）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安排

2014 年 4 月 9 日，经国投中谷期货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国投中谷期货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33%	788.06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26.67%	394.10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95.54
合计	100%	1,477.71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安排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国投中谷期货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国投中谷期货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	9,823.39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455.85
合计	100%	12,279.24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增资、交易、改制及其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增资、交易、改制情况

国投中谷期货最近三年及一期曾进行一次增资和一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情况

2012年3月，国投资本以现金方式增资4,000万元；引入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股东，该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6,000万元；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二）公司历次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9、2012年3月：增资至30,000万元及引入股东河杉投资”。

2、股份转让情况

2015年3月，中国粮食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26.67%股权转让予国投资本。

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二）公司历次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10、2015年3月：股权转让”。

3、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国投中谷期货未进行任何改制。

（二）最近三年一期增资、交易、改制评估情况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备案情况	评估机构
国投中谷期货拟增资并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1年6月30日	国投中谷期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401.42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42,700万元，评估增值10,298.58万元，增值率为31.78%。 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44,714万元，评估增值为12,312.58万元，增值率为38.00%。	国投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出具备案编号2011-040《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715166号《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备案情况	评估机构
		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国投中谷期货股权	2014年6月30日	国投中谷期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33.4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103.52 万元，评估增值 51,470.10 万元，增值率 80.89%。 基础资产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63,804.50，评估增值 171.08 万元，增值率 0.27%。 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中粮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备案编号 Z6522014004 2679《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4]第 1052 号《评估报告》

（三）本次交易评估与最近三年一期增资、交易、改制评估差异情况

1、与河杉投资增资入股的评估差异

河杉投资增资入股国投中谷期货的评估值为 42,700 万元，较本次评估值低 96,232.51 万元。主要原因：（1）2011 年至今期货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积极的金融政策导向以及期货市场改革创新步伐加快等有利因素，为期货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期货公司在经营模式、业务创新等方面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资产管理业务与风险管理业务相继推出，期货交易品种持续增长，金融期货上线交易，极大提升了期货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及估值水平；（2）国投中谷期货资产规模与净资产由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35.07 亿元与 3.24 亿元，分别增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45.01 亿元与 5.67 亿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别由 2011 年的 0.92 亿元与 2,234.92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12 亿元与 5,145.23 万元。自 2011 年以来，国投中谷期货在规模、业务、人员、资本实力等方面均持续进步和提高。

2、与中国粮食贸易公司转让股权的评估差异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转让股权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5,103.52 万元，较本次评估值低 23,828.99 万元。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期货市场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2014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印发）明确提出“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给予了期货公司更高的金融功能定位和金融市场地位，有助于开启行业差异化发展阶段，同时也为期货公司“以合规经营和控制风险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创新活动，提高核心竞争力”指明了方向，为期货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014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25.05亿手，累计成交额为291.9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54%和9.16%。2015年第一季度全国期货市场累积成交量7.70亿手，累积成交额11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6.70%与108.34%。

2015年4月16日，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期货交易品种的持续增长与期货市场的持续创新推动期货公司盈利能力与估值水平持续提升。

（2）期货公司对接资本市场进程加快，提升期货公司估值水平

近期，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正式招股，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披露A股上市招股说明书，期货公司对接资本市场进程加快；同时，产业资本进军金融领域的趋势较为明显，期货行业内的并购升温亦促使期货公司标的资产更为稀缺，进而提升了期货公司的估值水平。

（3）2014年7月以来，境内资本市场证券期货资产估值水平持续上升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上证指数与深证成指分别上升82.97%与79.22%，中证全指综合金融指数（H30181）由3,648.19点上升至10,902.58点，涨幅达198.30%，资本市场良好发展趋势增强证券期货公司营利能力的同时，推动证券期货资产估值水平持续上升。

十二、取得国投中谷期货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年6月25日，国投中谷期货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各自放弃对对方所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三、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该等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由于国投中谷期货所在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行业领域，因此本次资产购买尚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十四、标的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标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投中谷期货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六、主要业务资质

国投中谷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218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国投中谷期货下属 7 家营业部均已获得《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于 1994 年 11 月 3 日以证监发字[1994]17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通知》颁发上海中诚期货经纪公司（国投中谷期货之前身）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以证监期货字[2007]316 号《关于核准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投中谷期货之前身）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中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以证监许可[2011]1451 号《关于核准国投中

谷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以证监许可[2012]1511 号《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国投中谷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并已取得前述 4 家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1	国投中谷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82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国投中谷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125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国投中谷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009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国投中谷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012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期货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试点业务，包括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试点备案结果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国投中谷上海从事风险管理业务已经备案，试点业务包括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基差交易。

十七、合规经营与目前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国投中谷期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投中谷期货的确认，国投中谷期货及其营业部、国投中谷期货的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一期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投中谷期货确认，国投中谷期货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手续费收入

国投中谷期货确认手续费收入是根据期货代理合同书确定的收费标准，在代理交易发生时，确定每笔交易的手续费，交易业务发生后直接在客户保证金账户中结算扣除。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出租物业收入：a.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c.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投中谷期货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国投中谷期货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期货国投中谷期货年报等资料，国投中谷期货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期货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国投中谷期货利润无重大影响。

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国投中谷期货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8号公告《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国投中谷期货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国投中谷投资	是	是	—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财务支持条款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国投中谷 (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100	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是	—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该方法在操作中需要考虑并分析企业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这也成为了收益法应用的最大难点。市场总是处于变化中，是市场参与者在各自所知交易信息内做出的博弈。因此在这种情形下，收益法的应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现状、资产分析、财务分析及评估中收集资料情况，本次可以采取市场法对国投中谷期货股权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得到国投中谷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38,932.51 万元，相较于净资产账面价值 56,247.98 万元，评估增值 82,684.53 万元，增值率 147.00%。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405,372.93 万元，评估值 405,170.05 万元，评估增值-202.88 万元，增值率-0.05 %。负债账面价值 349,124.95 万元，评估值 349,124.9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6,247.98 万元，评估值 56,045.10 万元，评估增值-202.88 万元，增值率-0.36 %。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经分析比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82,887.41 万元，差异率高达 147.89%，差异原因主要在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未包含期货公司牌照的经营权、各分公司销售网络、公司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体现了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企业全部资产价值，评估师认为市场法结果比较全面的反应了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师选用市场法得到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38,932.51 万元。

二、对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经与企业管理层就净资本等风控指标进行了沟通，并对预测年度内包括净资本等风控指标进行了测算，与相关控制性指标进行了比较，各项指标数据均达到监控要求，本次假设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企业目前经营用房为租赁房屋，评估时基于基准日现有的办公经营条件，假设该租赁房产使用状况在预测期内保持现有模式不变；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市场法重要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一）评估方法

1、概述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市场法中

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而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A.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B.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 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由于国内 A 股市场目前没有期货行业上市公司，所以上市公司比较法操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2、技术思路

（1）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 ①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②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③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 ④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评估基准日近两年以来期货行业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围绕以业务规模为核心、兼顾盈利能力的期货公司价值评价体系，同

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评估人员选取了交易案例中的 6 个与委估企业可比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可比指标体系的建立

目前在评价期货公司价值方面尚没有系统的、定量的评价体系，本次评估参照证监会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关于期货公司或者金融企业评价的一些定性方法，并结合期货行业专家的意见综合确定一套期货公司的价值评价体系。

可比指标的选取：可比指标参照了证监会制定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2011]9 号公告）并结合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 号）中的评价指标综合设定。

其中证监会制定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2011]9 号公告）主要强调期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业务规模、成本管理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对市场竞争力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包括：①日均客户权益总额；②期货业务收入；③成本管理能力；④净利润；⑤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 号）中规定从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及偿付能力四个方面来评价金融企业绩效。参照上述评价办法，结合期货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模式，并充分听取行业专家的意见，评估人员确定了以业务规模、经营增长能力及盈利能力 3 个方面为基础、以资产质量作为修正面共四个方面对期货公司进行评价。由于证监会分类监管办法中所采用的指标均为绝对指标，而市场法的实际操作中一般采用相对指标进行计算，因此本次评估计算了七个指标作为期货公司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具体包括：a、业务规模：客户权益份额、手续费收入份额；b、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c、资产质量：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d、经营增长能力：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所选取的指标较全面地代表了期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因素。

其中：

①客户权益份额=某期货公司客户权益/期货行业客户权益总额

②手续费收入份额=某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期货行业手续费收入总额

此两个指标分别从客户市场份额的角度和收入市场份额两个角度衡量国投

中谷期货的业务规模。

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④权益转化率=当年手续费收入/年末客户权益

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一项常用指标，反应了公司自有资本的盈利状况；权益转化率是衡量期货公司对于客户资本运用状况的指标。

⑤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年末净资本/年末净资产

该指标是衡量金融企业资本充足和资产流动性状况的一个综合性监管指标，代表了国投中谷期货的资产质量状况。

⑥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当年手续费收入/上一年度手续费收入-1

⑦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净利润/上一年净利润-1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

（3）价值比率的选定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因此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由于我国对于证券以及期货行业企业实行净资本管理，净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证券及期货公司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证券及期货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证券及期货公司资本充足性，故净资产对于证券及期货行业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最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4）评估模型

股东权益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市净率（PB）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关于时间性因素调整：评估报告中选取的案例均发生在 2014 年到 2015 年间，这一期间正好处于期货公司股权转让的同一个发展周期内，股权交易价格均有较好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时间性因素调整；

（2）由于各个可比案例公开信息不充分，本次评估未考虑各个可比案例交易背景的特殊性，未考虑交易背景因素的调整。

（3）关于控股权折溢价的调整：本次选取的案例基本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结果，从公开渠道获取的评估报告中未对控股权折溢价作出陈述，且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均为市场价值，由此推定可比案例不涉及控股权折溢价和关联交易的调整，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折溢价因素。

（二）评估过程

1、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师收集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以后的 6 个完成交易的期货公司股权交易案例，交易案例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	交易背景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的市净率	评估基准日
1	2014/12/05	中辉期货	转让	55.00%	1.34	2014/08/31
2	2014/11/20	东吴期货	收购	89.80%	1.01	2013/12/31
3	2014/12/05	新际期货	收购	42.00%	1.67	2013/12/31
4	2015/03/30	上海中期	增资	33.33%	1.89	2014/08/31
5	2014/12/23	万达期货	转让	4.96%	2.80	2014/09/30
6	2014/12/05	中信期货	吸并	58.00%	2.04	2013/12/31

2、国投中谷期货及可比公司各项比较指标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搜集了各可比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实际交易时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并将手续费收入、净利润非整年数据进行年化处理，整理后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本	净资产	权益总额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	------	-----	-----	------	-------	-----

1	中辉期货	18,442.85	15,650.16	85,710.13	11,900.42	67.34
2	东吴期货	21,987.37	24,387.77	109,634.85	9,097.80	1,325.73
3	新际期货	29,145.41	29,797.80	133,767.19	4,460.02	1,222.52
4	上海中期	42,487.74	45,292.00	243,622.86	11,877.17	3,777.00
5	万达期货	56,521.46	71,600.00	369,311.59	15,577.29	7,422.71
6	中信期货	165,604.36	201,205.64	944,476.26	35,294.13	22,379.34
国投中谷期货		50,501.56	56,247.98	343,901.60	8,566.63	7,664.45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等

3、比较调整计算过程

通过上表中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到可比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指标数据，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0.43%	0.96%	13.88%	0.43%	1.13	4.24%	-20.56%
2	东吴期货	1.01	0.55%	0.73%	8.30%	5.44%	0.90	-13.54%	-47.24%
3	新际期货	1.67	0.67%	0.36%	3.33%	4.10%	0.98	30.92%	-18.91%
4	上海中期	1.89	1.23%	0.96%	4.88%	8.34%	1.02	-2.85%	-36.31%
5	万达期货	2.80	1.86%	1.25%	4.22%	10.37%	0.84	12.38%	5.48%
6	中信期货	2.04	4.75%	2.84%	3.74%	11.12%	0.82	4.30%	49.16%
	国投中谷期货		1.38%	0.80%	2.49%	13.63%	0.90	38.29%	37.05%

将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比对（可比公司各指标-国投中谷期货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0.95%	0.15%	11.39%	-13.20%	0.23	-34.05%	-57.61%
2	东吴期货	1.01	-0.83%	-0.07%	5.81%	-8.19%	0.00	-51.83%	-84.29%
3	新际期货	1.67	-0.71%	-0.45%	0.84%	-9.52%	0.08	-7.37%	-55.97%
4	上海中期	1.89	-0.16%	0.15%	2.38%	-5.29%	0.13	-41.14%	-73.36%
5	万达期货	2.80	0.48%	0.45%	1.73%	-3.26%	-0.06	-25.91%	-31.57%
6	中信期货	2.04	3.37%	2.04%	1.25%	-2.50%	-0.07	-33.99%	12.11%

将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比较指标进行打分（业务规模指标、资产质量指标 0.1%为 1 分，盈利能力指标、成长能力指标 1%为 1 分。国投中谷期货公司各指标分数均为 100）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分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90.51	101.53	111.39	86.80	329.64	65.95	42.39
2	东吴期货	1.01	91.71	99.27	105.81	91.81	103.74	48.17	15.71
3	新际期货	1.67	92.92	95.54	100.84	90.48	180.27	92.63	44.03
4	上海中期	1.89	98.45	101.51	102.38	94.71	225.60	58.86	26.64
5	万达期货	2.80	104.77	104.49	101.73	96.74	38.34	74.09	68.43
6	中信期货	2.04	133.70	120.35	101.25	97.50	25.22	66.01	112.11

将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指标分数与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分数进行逐一比对（国投中谷期货各指标÷可比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1.10	0.98	0.90	1.15	0.30	1.52	2.36
2	东吴期货	1.01	1.09	1.01	0.95	1.09	0.96	2.08	6.37
3	新际期货	1.67	1.08	1.05	0.99	1.11	0.55	1.08	2.27
4	上海中期	1.89	1.02	0.99	0.98	1.06	0.44	1.70	3.75
5	万达期货	2.80	0.95	0.96	0.98	1.03	2.61	1.35	1.46
6	中信期货	2.04	0.75	0.83	0.99	1.03	3.96	1.52	0.89

根据上表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得到各可比案例的 PB 调整系数，PB 调整系数的计算公式=Σ（国投中谷期货各指标÷可比公司各指标）/指标个数。然后乘以可比案例中对应的 PB 得到各可比案例调整后的 PB，计算结果见下表。

各可比案例调整后 PB =交易的 PB×PB 调整系数

序号	公司名称	PB	调整系数	修正 PB
1	中辉期货	1.34	1.19	1.59
2	东吴期货	1.01	1.93	1.95

3	新际期货	1.67	1.16	1.94
4	上海中期	1.89	1.42	2.68
5	万达期货	2.80	1.34	3.75
6	中信期货	2.04	1.42	2.90
国投中谷期货 PB（平均值）				2.47

（三）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6,247.98 万元，根据上述确定的国投中谷期货的市净率（PB），得出国投中谷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

$$\begin{aligned}
 E &= PB_{\text{中谷}} \times \text{国投中谷期货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
 &= 2.47 \times 56,247.98 \\
 &= 138,932.51 \text{（万元）}
 \end{aligned}$$

四、资产基础法重要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93,538.33 万元，其中现金 3.62 万元，银行存款 4,490.03 万元，期货保证金存款 189,041.5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3.15 万元。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 3.62 万

元。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4,490.03 万元。对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期货保证金存款的真实存在。期货保证金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期货保证金存款评估值 189,041.53 万元。对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3.15 万元。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93,538.33 万元。

2、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账面余额 192,626.62 万元，为中谷期货向期货结算机构划出的货币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与各交易所的“保证金结算核对表”，并进行了函证。经核实应收货币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货币保证金评估值为 192,626.62 万元。

3、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账面余额 4,447.48 万元，为中谷期货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与交易所的“保证金结算核对单”，经核实应收质押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质押保证金评估值为 4,447.48 万元。

4、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5,694.73 万元，为购买的股票和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对股票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评估基准日的股票交易对账单，以确定股票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基准日每股收盘价确定评估值。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评估值 5,554.73 万元。

评估人员对理财产品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评估基准日的对账单和相关合同，以确定理财产品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评估基

准日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数量乘基准日净值确定评估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评估值 140.00 万元。

经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5,694.73 万元。

5、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账面余额 2,014.42 万元，为按照规定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结算担保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与交易所的“保证金结算核对单”，并进行了函证，经核实存出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收结算担保金评估值为 2,014.42 万元。

6、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余额 897.83 万元，为存于各银行及期货交易所的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所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的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经核实应收利息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的评估值为 897.83 万元。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3.38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123.38 万元。主要为应收的房租、饭卡押金和职工借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账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其中对应收押金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债权类资产，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本次评估中，应收办公场地押金主要为企业租赁营业场所支付的物业押金，由于企业经营管理现状正常，相信能够全部收回；应收员工的个人借款相信能够全部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 0。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23.38 万元。

（二）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账面值为 140.00 万元，是期货公司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

易所会员资格以交纳会员资格费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其中，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取得的时间为 2003 年 2 月，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取得的时间为 1995 年 10 月，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取得的时间为 2009 年 3 月，投资金额自期货会员资格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无变化。经查阅相关会计凭证、账簿记录、会员证书等进行核实，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的评估值为 140 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5,000.00 万元，共 1 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4.2.25	1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在对长期投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后，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公式如下：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投资合计账面值 5,000.00 万元，评估值 4,694.17 万元，评估增值-305.83 万元，增值率-6.12%。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存货-产成品评估减值造成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4-2-25	5,000.00	4,694.17
合计			5,000.00	4,694.17

（四）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国投中谷期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申报的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607.89 万元，账面净值 568.70 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A、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新车购价的 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全价：重置全价=购置价

3、成新率的确定

（1）车辆成新率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2）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607.89	568.70	1,294.81	686.29	-19.47	20.68
固定资产-车辆	336.97	193.81	264.51	189.86	-21.5	-2.0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70.92	374.90	1,030.30	496.43	-18.93	32.42

车辆评估原、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受到车辆的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影响，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减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故评估原值减值。由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五）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86 万元，主要为期货交易软件、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等外购软件。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在核实其经济内容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的发票及购置合同等，同时了解账面价值构成，现场了解软件使用、升级情况等，采用市场法，以基准日市场购置价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73.22 万元。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3.59 万元，为企业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款等的摊余成本。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

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办公场所装修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使用，因此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成本确定评估值。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33.59 万元。

（七）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期货风险准备金、其他应付款和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712.33 万元，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员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712.33 万元。

2、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256.46 万元，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256.46 万元。

3、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账面值为 339,454.12 万元，为国投中谷期货收到客户缴存的期货交易货币保证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记录及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核实，经清查，应付期货交易货币保证金核算无误，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货币保证金评估值为 339,454.12 万元。

4、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账面值 4,447.48 万元，为国投中谷期货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冲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评估人员通过查

阅账簿记录及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核实，并结合应收质押保证金的清查核实对应付质押保证金进行核实。经清查，应付质押保证金核算无误，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质押保证金评估值为 4,447.48 万元。

5、期货风险准备金

期货风险准备金账面值 2,737.24 万元，为国投中谷期货按手续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公司应承担的交易损失、核销公司垫付的难以收回的客户风险损失和错单交易损失。经核查，国投中谷期货公司计提风险准备合理，按照规定动用风险准备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评估，期货风险准备金评估值为 2,737.24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11.87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软件服务费、房租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11.87 万元。

7、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账面值 190.38 万元，为国投中谷期货按规定提取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评估人员通过抽查凭证、审阅明细账以及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等程序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评估值 190.38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15.06 万元，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主要为调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计算的所得税。评估人员通过抽查凭证、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5.06 万元。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于估值的特殊处理、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国投中谷期货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估值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评估对象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评估对象下属企业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4-2-25	5,000.00	4,694.17
合计			5,000.00	4,694.17

九、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因本次聘请外，中联评估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二）估值合理性分析

中联评估在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期货业务，属于金融行业。金融行业有着较高的进入壁垒，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无法包含期货公司牌照的经营权、各分公司销售网络、公司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体现了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企业全部资产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更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国投中谷期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6,247.98 万元，评估值 138,932.5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变动 82,684.53 万元，增值率 147%。评估增值的主要方面以及原因分析如下：

在评估中涵盖了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通过对有形的和无形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企业全部资产价值进行评价，全面的反映了国投中谷期货整体资产的价值。

（三）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评估值，估值结果并不直接受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所影响。

（四）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基于本次交易定价的目的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参照证监会制定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2011]9号公告）并结合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中的评价指标，在本次评估中估算了七个指标作为期货公司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具体包括：a、业务规模：客户权益份额、手续费收入份额；b、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转化率；c、资产质量：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d、经营增长能力：手续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因此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由于我国对于证券以及期货行业企业实行净资本管理，净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证券及期货公司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证券及期货公司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证券及期货公司资本充足性，故净资产对于证券及期货行业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最终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1、市净率估值过程合理

（1）可比案例的选取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选取 2014 年以来 6 个完成交易的期货公司股权交易案例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	交易背景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的市净率	评估基准日
1	2014/12/05	中辉期货	转让	55.00%	1.34	2014/08/31
2	2014/11/20	东吴期货	收购	89.80%	1.01	2013/12/31
3	2014/12/05	新际期货	收购	42.00%	1.67	2013/12/31
4	2015/03/30	上海中期	增资	33.33%	1.89	2014/08/31
5	2014/12/23	万达期货	转让	4.96%	2.80	2014/09/30
6	2014/12/05	中信期货	吸并	58.00%	2.04	2013/12/31

（2）国投中谷期货及可比公司各项比较指标

国投中谷期货和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本	净资产	权益总额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1	中辉期货	18,442.85	15,650.16	85,710.13	11,900.42	67.34
2	东吴期货	21,987.37	24,387.77	109,634.85	9,097.80	1,325.73
3	新际期货	29,145.41	29,797.80	133,767.19	4,460.02	1,222.52
4	上海中期	42,487.74	45,292.00	243,622.86	11,877.17	3,777.00
5	万达期货	56,521.46	71,600.00	369,311.59	15,577.29	7,422.71
6	中信期货	165,604.36	201,205.64	944,476.26	35,294.13	22,379.34
国投中谷期货		50,501.56	56,247.98	343,901.60	8,566.63	7,664.45

资料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等

（3）比较调整计算过程

通过上表中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到各项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0.43%	0.96%	13.88%	0.43%	1.13	4.24%	-20.56%
2	东吴期货	1.01	0.55%	0.73%	8.30%	5.44%	0.90	-13.54%	-47.24%
3	新际期货	1.67	0.67%	0.36%	3.33%	4.10%	0.98	30.92%	-18.91%
4	上海中期	1.89	1.23%	0.96%	4.88%	8.34%	1.02	-2.85%	-36.31%
5	万达期货	2.80	1.86%	1.25%	4.22%	10.37%	0.84	12.38%	5.48%

6	中信期货	2.04	4.75%	2.84%	3.74%	11.12%	0.82	4.30%	49.16%
	国投中谷期货		1.38%	0.80%	2.49%	13.63%	0.90	38.29%	37.05%

将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对比（可比公司各指标-国投中谷期货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0.95%	0.15%	11.39%	-13.20%	0.23	-34.05%	-57.61%
2	东吴期货	1.01	-0.83%	-0.07%	5.81%	-8.19%	0.00	-51.83%	-84.29%
3	新际期货	1.67	-0.71%	-0.45%	0.84%	-9.52%	0.08	-7.37%	-55.97%
4	上海中期	1.89	-0.16%	0.15%	2.38%	-5.29%	0.13	-41.14%	-73.36%
5	万达期货	2.80	0.48%	0.45%	1.73%	-3.26%	-0.06	-25.91%	-31.57%
6	中信期货	2.04	3.37%	2.04%	1.25%	-2.50%	-0.07	-33.99%	12.11%

将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比较指标进行打分（业务规模指标、资产质量指标 0.1%为 1 分，盈利能力指标、成长能力指标 1%为 1 分。国投中谷期货公司各指标分数均为 100）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分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90.51	101.53	111.39	86.80	329.64	65.95	42.39
2	东吴期货	1.01	91.71	99.27	105.81	91.81	103.74	48.17	15.71
3	新际期货	1.67	92.92	95.54	100.84	90.48	180.27	92.63	44.03
4	上海中期	1.89	98.45	101.51	102.38	94.71	225.60	58.86	26.64
5	万达期货	2.80	104.77	104.49	101.73	96.74	38.34	74.09	68.43
6	中信期货	2.04	133.70	120.35	101.25	97.50	25.22	66.01	112.11

将国投中谷期货的各项指标分数与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分数进行逐一对比（国投中谷期货各指标÷可比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PB	业务规模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成长能力	
			客户权益份额	手续费份额	权益转化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手续费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1	中辉期货	1.34	1.10	0.98	0.90	1.15	0.30	1.52	2.36
2	东吴期货	1.01	1.09	1.01	0.95	1.09	0.96	2.08	6.37
3	新际期货	1.67	1.08	1.05	0.99	1.11	0.55	1.08	2.27
4	上海中期	1.89	1.02	0.99	0.98	1.06	0.44	1.70	3.75
5	万达期货	2.80	0.95	0.96	0.98	1.03	2.61	1.35	1.46
6	中信期货	2.04	0.75	0.83	0.99	1.03	3.96	1.52	0.89

根据上表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得到各可比案例的 PB 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案例中对应的 PB 得到各可比案例调整后的 PB，计算结果见下表。

各可比案例调整后 PB = 交易的 PB × PB 调整系数

序号	公司名称	PB	调整系数	修正 PB
1	中辉期货	1.34	1.19	1.59
2	东吴期货	1.01	1.93	1.95
3	新际期货	1.67	1.16	1.94
4	上海中期	1.89	1.42	2.68
5	万达期货	2.80	1.34	3.75
6	中信期货	2.04	1.42	2.90
国投中谷期货 PB（平均值）				2.47

（4）得出国投中谷期货的评估值

$E = PB_{中谷} \times \text{中谷期货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 2.47 \times 56,247.98$

$= 138,932.51$ （万元）

2、国投中谷期货本次估值市盈率较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

国投中谷期货本次估值市盈率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标的公司	交易的市盈率	评估基准日
1	2014/12/05	中辉期货	311.43	2014/08/31
2	2014/11/20	东吴期货	18.58	2013/12/31
3	2014/12/05	新际期货	40.70	2013/12/31
4	2015/03/30	上海中期	21.02	2014/08/31
5	2014/12/23	万达期货	27.01	2014/09/30

6	2014/12/05	中信期货	18.40	2013/12/31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中辉期货）			25.14	
国投中谷期货	以 2014 年净利润计算		27.00	
	以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模拟计算		14.94	
	平均值		20.97	

数据来源：WIND，各期货公司官网。

上表中：

（1）国投中谷期货以 2014 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国投中谷期货本次估值/2014 年净利润，以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模拟计算市盈率=国投中谷期货本次估值/（2015 年 1 季度净利润×4）；

（2）由于可比公司统一口径公开数据难以获取，上海中期、东吴期货、新际期货与中信期货市盈率以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中辉期货、万达期货市盈率以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年化处理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如中辉期货用以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4 年 1 至 8 月净利润/8×12）；

（3）可比公司平均值中已剔除明显偏高值中辉期货影响。

由上表可以看出，国投中谷期货以 2014 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以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模拟计算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国投中谷期货本次估值市盈率较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国投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

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

（六）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8,932.51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差异。

第六节 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情况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安信证券取得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及承接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期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国投中谷期货基本情况

国投中谷期货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国投中谷期货基本情况”。

（二）安信期货基本情况

1、概况

安信期货成立于2003年7月10日，注册资本2.86亿元人民币，为安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A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396050
法定代表人	陈体勇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信期货共有4家期货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许可证号	营业场所
1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营业部	440000000098840	31721003	广州市珠江东路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102-03 单元
2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营业部	310000000096142	31721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6 层 11 单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许可证号	营业场所
3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	440301103600943	3172100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7D、7E
4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营业部	530103100133725	31721004	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87-395 号星耀大厦 7 层 703 号

2、安信期货简要财务数据

安信期货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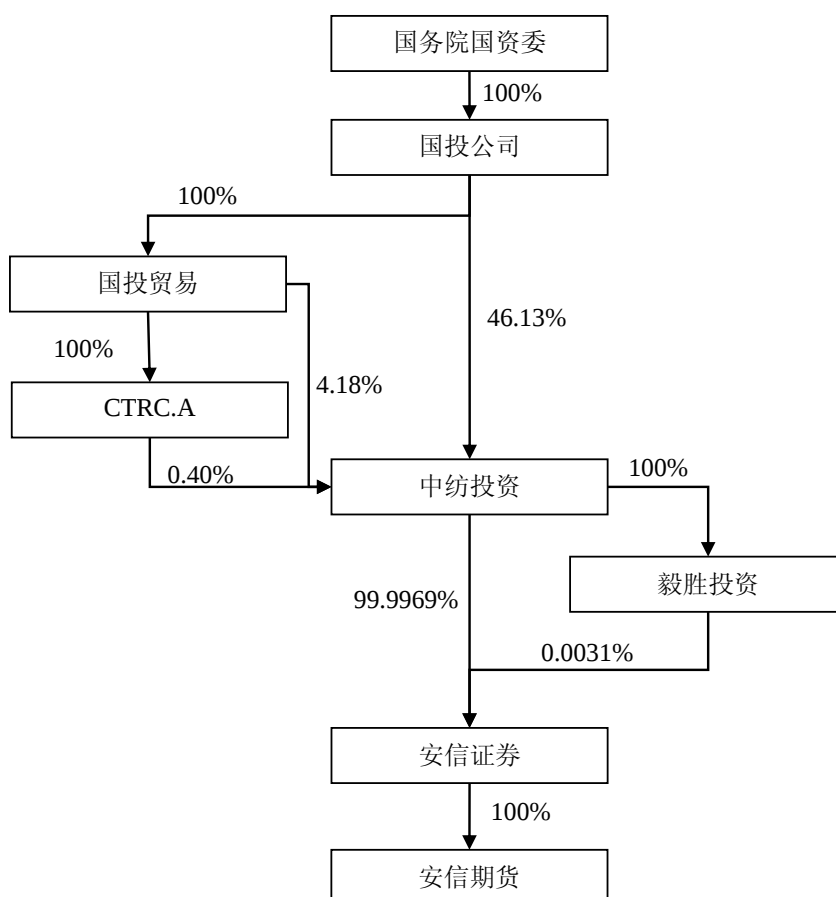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2015 年 1-3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330,330.50	295,897.10	239,114.68
净资产	34,857.73	32,467.77	27,577.99
营业收入	5,244.38	15,014.96	10,861.61
利润总额	3,201.47	6,399.13	1,808.91
净利润	2,389.95	4,889.78	1,374.64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信证券持有安信期货 100%股权，安信证券为中纺投资全资子公司，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中纺投资 46.13%的股份，并与其全资子公司国投贸易共控制中纺投资 50.71%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安信期货的实际控制人。安信期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安信期货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大连商品交易所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2012 年至 2014 年安信期货在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中分别获得 B 类 BB 级、B 类 BB 级、A 类 A 级评级。整体排名方面上升较快，手续费收入排名从 2011 年的第 59 名升至 2013 年的第 38 名，客户权益排名从 2011 年的第 35 名升至 2013 年的第 31 名。

报告期内，安信期货各项业务指标实现了平稳较快的增长。其中，2013 年安信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0,861.61 万元；2014 年，安信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5,014.96 万元，同比增长 38.24%；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047.67 万元，同比增长 41.89%；2015 年 1-3 月安信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5,244.38 万元，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92.55 万元。安信期货具体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244.38	15,014.96	10,861.61
其中：手续费净收入	3,292.55	9,047.67	10,074.53
佣金净收入	-292.83	-737.77	-3,698.19
利润总额	3,201.47	6,399.13	1,808.91
净利润	2,389.95	4,889.78	1,374.64

注：上表数据已经审计。

在经营方面，安信期货稳定较快发展，其成交金额、成交手数、有效开户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成交金额（亿元）	17,188.34	39,043.12	36,932.60
成交手数（万手）	780.12	2,258.15	2,086.27
有效开户数	1,252	3,921	3,747

注：有效开户数为当期新开户数据。

在风险控制方面，安信期货对各业务中涉及的风险进行了拆分，针对各风险点进行了相应的控制。

5、主要业务资质

安信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31720000 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以证监期货字[2007]316 号《关于核准天成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安信期货之前身）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安信期货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以证监许可[2008]30 号《关于核准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安信期货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以证监许可[2011]1456 号《关于核准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安信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吸收合并方案

在《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安信证券购买取得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对安信期货进行吸收合并，承继及承接安信期货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信证券持有国投中谷期货 100%的股权；国投中谷期货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 58,6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8,600 万元，注册地址、经营期限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投安信期货将作为主体对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并负责运营和管理。如果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国投安信期货业务整合另有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各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信期货和国投中谷期货所属营业部全部予以保留（国投安信期货根据公司战略调整的除外），并按照适用法律办理各营业部的名称变更手续。

三、吸收合并决策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国投中谷期货 2015 年第四次股东会议和安信期货股东决议审议通过。合并双方的表决结果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四、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资产交割日后，安信期货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国投安信期货享有和承担。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国投中谷期货或安信期货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资产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国投安信期货承担。

五、吸收合并涉及的人员安排

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应确保安信证券或国投安信期货不会就任何国投中谷期货员工在交割日前与国投中谷期货的劳动关系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在交割日后，安信证券或国投安信期货就任何国投中谷期货员工在交割日前与国投中谷期货的劳动关系承担任何责任，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应在收到安信证券或国投安信期货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补偿。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信期货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职工福利等所有关系由国投安信期货承继。

六、吸收合并涉及异议股东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经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全体股东通过，不涉及异议股东安排。

七、吸收合并涉及的行政审批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次期货公司吸收合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核准。在合并公告和债权人公告后，交易各方将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和履行法律程序。

八、交易所席位、客户保证金、客户持仓的处置方案

（一）安信期货的交易所席位的处置

本次吸收合并后，安信期货将与四家期货交易所联系及时注销相关交易席位。

（二）国投中谷期货向交易所提交合并移仓申请方案

国投中谷期货将按整体合并工作时间表，提前与交易所相关部门联系，提交合并移仓申请资料，包括移入和移出仓位的期货公司会员同意移仓的声明书及客户持仓的详细清单等，并按照交易所要求向期货交易所提交客户持仓申请书、证监会合并批复等文件资料。

（三）正式合并前进行合并移仓测试

根据合并移仓方案具体时间安排，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将在四家期货交易所配合下完成前期移仓测试工作，测试工作包括移仓前数据的确认、持仓资金转移、移仓后的客户数据核对等工作。

（四）合并公告

移仓前通过报刊、公司营业场所、交易系统、行情系统、公司网站以及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和短信平台等方式进行公司合并公告。

（五）安信期货客户交易编码提前导入国投中谷期货

合并双方的客户交易编码提前做好清理准备工作，相同交易编码的客户做好记录并要求客户在其中一方公司销户；对相同资金号的客户提前做好资金号升位的准备；在合并前或合并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客户银期转账关系的清理工作。正式移仓前一周国投中谷期货与交易所联系约定时间，将原安信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编码统一导入国投中谷期货名下，导入的编码在正式移仓前在国投中谷期货处禁止开平仓。

中金所要求在导入编码前与监控中心联系提前完成客户实名制开户资金审批豁免的申请及其他开户要求。

（六）原安信期货客户仓单的处理

正式移仓前，安信期货应提前做好客户仓单处理工作，提前与客户沟通，将质押仓单提前全部解质，确保客户移仓当日无在途或质押仓单。

（七）客户资金持仓转移当日工作

根据前期向交易所提交的客户资金持仓转移时间安排，国投中谷期货将于移仓实施日（一般选择周五或假期前一天）结算后将原安信期货客户保证金及持仓转移至国投中谷期货名下，移仓实施日当日合并双方将分别进行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交易所开始对原安信期货客户保证金及持仓进行转移，转移完成后，合并双方进行合并后的数据核对工作。

（八）客户移仓后的数据核对及测试工作

移仓实施日当日完成客户资金持仓转移后，国投中谷期货将于对合并后的客户数据做进一步核对及测试工作。届时，合并双方相关人员负责对客户基本信息、交易编码、客户持仓、客户资金等进行全方面的核对，并对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测试。确保合并后的客户数据无误，交易系统稳定进行。

九、吸收合并后的业务整合

（一）期货类资产整合方案

1、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整合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后，原国投中谷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保持不变；原安信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在和各相关交易所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直接合并至国投中谷期货或由交易所退还。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整合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并双方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直接合并至国投中谷期货。涉及信息系统的，按照信息系统的整合方案进行处理。

（二）组织机构整合方案

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前台部门全部保留。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将对职能重合的后台部门进行合并，名称根据合并后的部门职能做相应调整。对于非职能重合的后台部门予以保留。根据业务需要，细化部门业务，新设部分后台部门。其后，存续期货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战略定位和业务考核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三）员工及高管人员整合方案

1、员工整合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后，安信期货员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并由国投中谷期货继续

履行，除因员工自愿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保持其现有岗位、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不变（重合岗位或必须调整的岗位除外），尽量减少人才流失，加强团队文化融合。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国投中谷期货将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2、高管整合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后将保留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全部高管，总经理将根据董事会的聘任及合并后新的组织架构，对其他高管职责重新进行合理分工。

（四）营业部整合方案

国投中谷期货全盘接收安信期货营业部及人员，保持现有布局结构不变，稳定营业部经营管理和客户关系，包括：1、维持现有营业部数量及区域布局不变；2、全盘接收安信期货营业部员工，并保持现有岗位不变；3、保持现有营业部负责人不变；4、合并期内保持各营业部现有薪酬绩效考核办法不变。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7月2日，安信证券、安信期货、国投资本、河杉投资、国投中谷期货五方在北京签订《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将由重大资产购买和吸收合并组成，具体如下：（1）重大资产购买：安信证券购买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分别拥有的国投中谷期货80%和20%的股权。（2）吸收合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及承接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解散并注销企业法人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投公司备案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38,932.51万元。

以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购买资产的总交易价格为138,932.51万元。

（二）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安信证券以现金方式支付总交易价格，其中：

1、向国投资本支付111,146.01万元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的对价；

2、向河杉投资支付27,786.50万元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的对价。

三、本次吸收合并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安信证券购买取得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安信

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国投中谷期货作为本次合并的吸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安信期货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吸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国投中谷期货，同时安信期货应当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信证券持有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国投中谷期货的名称应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58,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保留国投中谷期货原注册地、经营期限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投安信期货将作为主体对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并负责运营和管理。如果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国投安信期货业务整合另有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各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信期货和国投中谷期货所属营业部全部予以保留（国投安信期货根据公司战略调整的除外），并按照适用法律办理各营业部的名称变更手续。

四、资产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在安信证券购买取得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的同时，同步实施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的吸收合并。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于交割日，与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安信证券享有及承担；同时，于交割日，安信期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由国投中谷期货承继及承接。

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应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当日）签署并提供根据国投中谷期货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安信证券所需的全部文件。

安信期货与国投中谷期货应于交割日办理将安信期货所有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移交至国投中谷期货的相关手续，并由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签署整体交割确认书。安信期货应当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到国投中谷期货名下，国投中谷期货应当给予

必要的协助。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国投中谷期货对该等资产、负债和业务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在交割日后的较短时间内：

（一）安信期货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法人资格；

（二）国投中谷期货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本次吸收合并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实施本次交易时，相关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向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国投中谷期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和损失均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国投中谷期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国投中谷期货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依据。

六、与交易相关的人员安排

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应确保安信证券或国投安信期货不会就任何国投中谷期货员工在交割日前与国投中谷期货的劳动关系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在交割日后，安信证券或国投安信期货就任何国投中谷期货员工在交割日前与国投中谷期货的劳动关系承担任何责任，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应在收到安信证券或国投安信期货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信期货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职工福利等所有关系由国投安信期货承继

七、债权、债务处理

交割日后安信期货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国投安信期货享有和承担。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会）同意后，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应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国投中谷期货或安信期货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国投安信期货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本次交易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中纺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依法表决通过）批准本次交易；
- 3、各方分别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 4、国投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5、国投公司批准本次交易；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九、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各方均不因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或《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第 11.4.2 条规定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并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投中谷期货 100%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商品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证券期货服务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投公司备案。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中纺投资、国投资本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

见，认为本次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

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649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投公司Z52820150021316号备案），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8,932.51万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按照程序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申报、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中纺投资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及有关事宜，国投资本、河杉投资专门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对于本公司所持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

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国投中谷期货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国投中谷期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涉及国投中谷期货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拟购买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国投中谷期货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生变化，国投中谷期货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国投中谷期货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根据国投中谷期货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应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的事项。

（2）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国投中谷期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后，安信期货将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其债权债务将依法由国投安信期货享有和承担。

国投中谷期货股东会 and 安信期货股东已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1日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应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的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存续的国投安信期货承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经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后，国投中谷期货注入上市公司并与安信期货吸并融合。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具有较强的业务互补性，合并后期货公司净资本、客户权益等各项经营指标将明显提升，依托安信证券健全的证券业务平台，有利于充分把握金融期货发展的行业契机，发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良好客户基础，增强上市公司期货业务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纺投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2、根据交易对方国投资本、河杉投资出具的《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其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前次购买前后，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受国投公司控制，故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国投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安信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公司追溯调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及资产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8,430.26	40.20	3,090,967.24	32.50	23,633.88	11.54
结算备付金	504,463.44	4.00	892,836.73	9.3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7,882.01	10.53	1,067,713.08	11.22	-	-
衍生金融资产	48.45	0.00	680.20	0.01	-	-
应收票据	26,796.80	0.21	38,894.81	0.41	31,719.07	15.49
应收账款	75,157.39	0.60	58,916.73	0.62	7,247.60	3.54
预付款项	11,165.96	0.09	16,225.40	0.17	12,636.19	6.17
融出资金	3,968,822.20	31.48	2,700,099.95	28.39	-	-
存出保证金	93,195.79	0.74	82,062.58	0.86	-	-
应收利息	70,247.13	0.56	52,113.06	0.55	0.27	0.00
应收股利	10.15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20,774.28	0.16	33,066.22	0.35	1,456.71	0.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501.66	3.34	415,350.13	4.37	-	-
存货	59,763.87	0.47	56,437.49	0.59	92,175.31	45.02
其他流动资产	2,521.76	0.02	2,655.12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50,781.15	92.42	8,508,018.74	89.45	168,869.03	8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905.00	3.11	430,950.40	4.53	-	-
长期股权投资	58.93	0.00	58.93	0.00	21.17	0.01
投资性房地产	6,694.11	0.05	4,194.10	0.04	1,983.56	0.97
固定资产	46,248.49	0.37	47,215.96	0.50	26,758.79	13.07
在建工程	3,947.65	0.03	2,623.26	0.03	129.81	0.06
无形资产	69,608.34	0.55	72,530.28	0.76	6,409.37	3.13
开发支出	168.13	0.00	144.92	0.00	76.66	0.04
商誉	429,964.24	3.41	429,964.24	4.52	-	-
长期待摊费用	5,482.31	0.04	5,629.34	0.06	180.43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10	0.01	10,636.48	0.11	303.84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849.30	7.58	1,003,947.92	10.55	35,863.64	17.52
资产总计	12,606,630.45	100.00	9,511,966.67	100.00	204,732.67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47 亿元，951.20 亿元和 1,260.66 亿元。2014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增长 930.73 亿元，主要是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前次购买购买的安信证券自 2014 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造成。

同时，由于证券业务的注入，公司资产结构也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逐年提高，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82.48%，89.45%和 92.42%；在具体的资产构成上，货币资金成为最主要的流动资产，融出资金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流动资产中亦占有较高的比例，上述资产各期末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9.61%和 42.01%。同时，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逐期下降，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17.52%，10.55%和 7.5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商誉成为了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期末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9.05%和 6.52%。

由上表可见，前次购买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显著改善，资产质量大幅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等到增强。

2、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276.77	2.13	64,285.00	0.82	42,220.70	29.13
拆入资金	369,600.00	3.60	280,300.00	3.57	-	-
衍生金融负债	3,263.00	0.03	-	-	-	-
应付票据	17,518.23	0.17	19,021.60	0.24	31,529.22	21.75
应付账款	459,507.46	4.48	496,218.50	6.32	48,758.66	33.64
预收款项	33,158.71	0.32	17,748.77	0.23	16,579.88	1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9,773.18	21.34	1,852,988.28	23.59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181.23	1.31	123,442.17	1.57	1,825.12	1.26
应交税费	41,663.63	0.41	34,580.37	0.44	-543.62	-0.38
应付利息	46,020.36	0.45	43,877.02	0.56	171.32	0.12
应付股利	6.19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25,606.46	0.25	13,770.81	0.18	662.11	0.46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7,931.29	3.39	277,588.15	3.53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38,016.41	48.13	3,585,783.78	45.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000.00	2.07
其他流动负债	6,547.75	0.06	7,252.12	0.09	-	-
流动负债合计	8,831,070.67	86.07	6,816,856.57	86.78	144,203.41	99.4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407,977.10	13.72	1,007,609.62	12.83	-	-
专项应付款	187.50	0.00	187.50	0.00	187.50	0.13
预计负债	561.51	0.01	562.66	0.01	-	-
递延收益	914.36	0.01	377.04	0.00	417.94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87.24	0.18	20,921.71	0.27	145.94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6.20	0.01	8,774.79	0.1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043.91	13.93	1,038,433.32	13.22	751.38	0.52
负债合计	10,260,114.57	100.00	7,855,289.89	100.00	144,954.79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4.50 亿元，785.53 亿元和 1,026.01 亿元。由于受到安信证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2014 年末公司的负债规模较 2013 年末增长 53.19 倍，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48%，86.78%和 86.07%，

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在流动负债方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4 年末与 2015 年 3 月末占比分别为 69.24%和 69.47%，反映了公司的证券业务规模；2014 年末与 201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3%与 13.72%，主要系安信证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与次级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注	69.40%	72.04%	7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	27.46%	40.31%
流动比率	1.72	1.52	1.17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为（合并）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影响数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前次购买完成后，流动比率逐期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利润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253,989.55	919,283.13	435,623.89
利润总额	107,796.72	201,442.86	992.13
净利润	77,922.89	149,633.53	62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34.87	86,860.26	635.66

由上表可见，前次购买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证券服务业，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2、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8.02%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4.46%	7.85%	0.67%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1	0.01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26	0.40	0.01

前次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指标有了较为明显的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51.58	1,444,973.64	-4,85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47	1,945,062.46	-1,70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20.28	642,304.10	8,348.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390.87	3,532.49	-16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23,617.26	4,035,872.69	1,617.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6.82 万元，1,444,973.64 万元和 332,851.5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4 年由负转正，主要因为安信证券自 2014 年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受代理买卖证券款持续流入等因素影响，安信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 1,427,692.98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亦得到改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8.63 万元、1,945,062.46 万元和-7,045.47 万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5,062.46 万元，主要系安信证券转让所持安信基金 19.71%股权及公司将安信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48.69 万元，642,304.10 万元和 1,197,420.28 万元。2014 年与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安信证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

等融入资金影响；公司在 2015 年完成前次购买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60.47 亿元配套资金，故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达 1,197,420.28 万元。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国投中谷期货所从事的行业属于“金融业”门类中的“资本市场服务”（代码：67）大类下“期货市场服务”（代码：672）中类的“其他期货市场服务”（代码：6729）。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期货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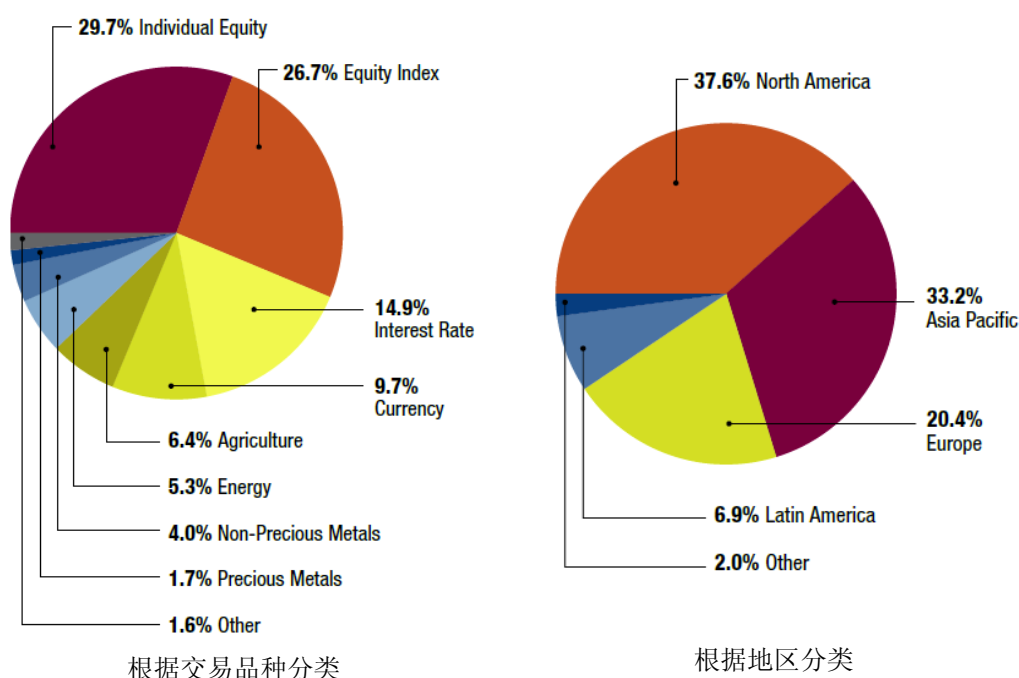
期货通常指期货合约，其由远期现货交易衍生而来，是一种与现货交易相对应的交易方式。期货的产生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伴随着交易方式的长期演进，尤其是远期现货交易的集中化和组织化，为期货交易的产生和期货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一般认为，规范的现代期货市场于 19 世纪中期在美国芝加哥产生，当时的芝加哥作为连接美国中西部产粮区和东部消费市场的枢纽，是全美最大的谷物集散中心。1848 年，现代第一个期货交易所——芝加哥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在美国芝加哥成立。交易者通过交易所寻找交易对手，在交易所缔结远期合同，待合同期满进行实物交割，以商品货币交换完成交易。为了进一步规范交易、减少交易风险，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于 1865 年推出了标准化合约并实施保证金制度，通过向签约双方收取不超过合约价值 10 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标准化合约和保证金制度促成了真正意义上期货交易的诞生。1882 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进一步允许市场参与者以对冲方式免除履约责任，吸引了投机者的加入。1925 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结算公司成立，所有交易都必须进入结算公司结算。标准化合约、保证金制度、对冲机制和统一结算的实施标志着现代期货市场的确立。

1876 年伦敦交易所成立，率先推出金属期货交易；1726 年，法国商品交易所成立；1933 年，纽约商品交易所成立，其于 1974 年推出的黄金交易期货在国际市场有着较大的影响力。20 世纪 70 年代的能源危机促进了能源期货的产生，

纽约商业交易所和伦敦洲际交易所也随之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能源期货交易所。伴随着二次世界大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金融期货应运而生。1972年，芝加哥商业交易所设立国际货币市场分部，首次推出包括英镑、加元、马克等在内的外汇期货合约。金融期货的出现，彻底改变了期货市场的格局，目前已占据了国际期货市场的主导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期货交易衍生出了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其他期货多个品类，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规模与日俱增。期货市场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在交易品种上，金融期货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截至 2014 年末，股票期货和期权合约占全球市场总交易量的 29.7%、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合约占 26.7%、利率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 14.95%、外汇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 9.69%，金融期货和期权合计占比 80.98%。在区域分布上，北美和亚太地区依然是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最主要市场。截至 2014 年末，北美交易量占全球交易量的 37.6%；亚太地区市场占全球交易量的 33.2%。



数据来源：美国期货业协会

2、我国期货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期货市场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

批发市场贸易，探索期货交易”，确定了在我国开展期货市场研究的课题。1990年，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同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1991年，上海金属商品交易所和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成立；1992年，我国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广东万通期货经纪公司成立；1993年，大连商品交易所成立。

1993年，为规范期货市场发展，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提出了“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从严控制”。1998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开始第二轮治理整顿。至1999年，我国期货交易所精简合并为3家，即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期货品种亦由35个降至1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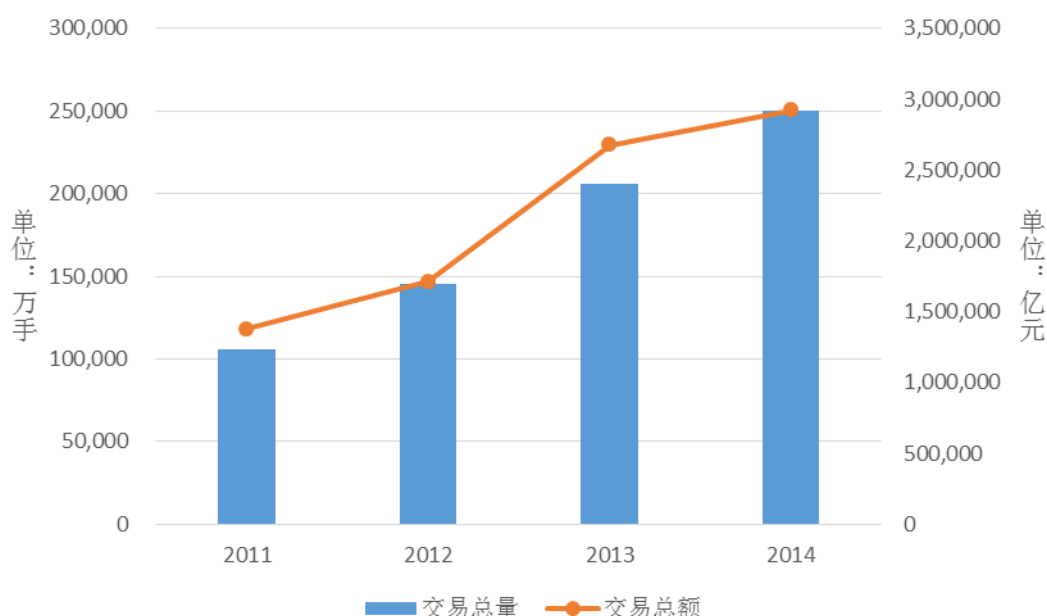
伴随着《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规则的出台，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00年正式成立，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监管体系日趋完善，期货行业也逐步进入了规范发展的阶段。2006年5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后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成立；2006年9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以下简称“中金所”）所在上海挂牌成立，并于2010年4月推出了沪深300指数期货；2013年，上期所率先推出夜盘交易；同年，5年期国债期货在中金所推出；2015年，上证50、中证500股指期货也成功推出。

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已成全球最大的期货市场之一，在全球期货市场的影响力显著增强。我国期货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差距不断缩小，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我国的金融期货市场起步较晚，与国际期货市场有一定差距，在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陆续推出的基础上，未来我国的金融期货市场也将稳步推进，步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3、我国期货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不断蓬勃发展，交易总量从2011年的105,408.87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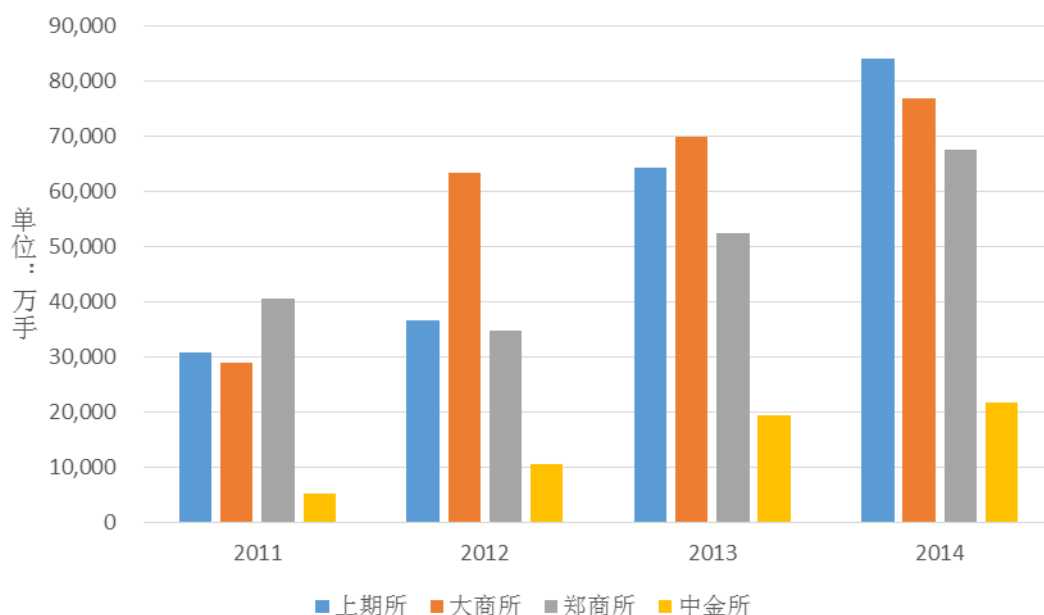
手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250,581.87 万手，年均复合增长率 33.46；市场交易总额从 2011 年的 1,375,134.23 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2,919,866.5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8.53%。下图展示了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间我国期货市场交易总量和交易总额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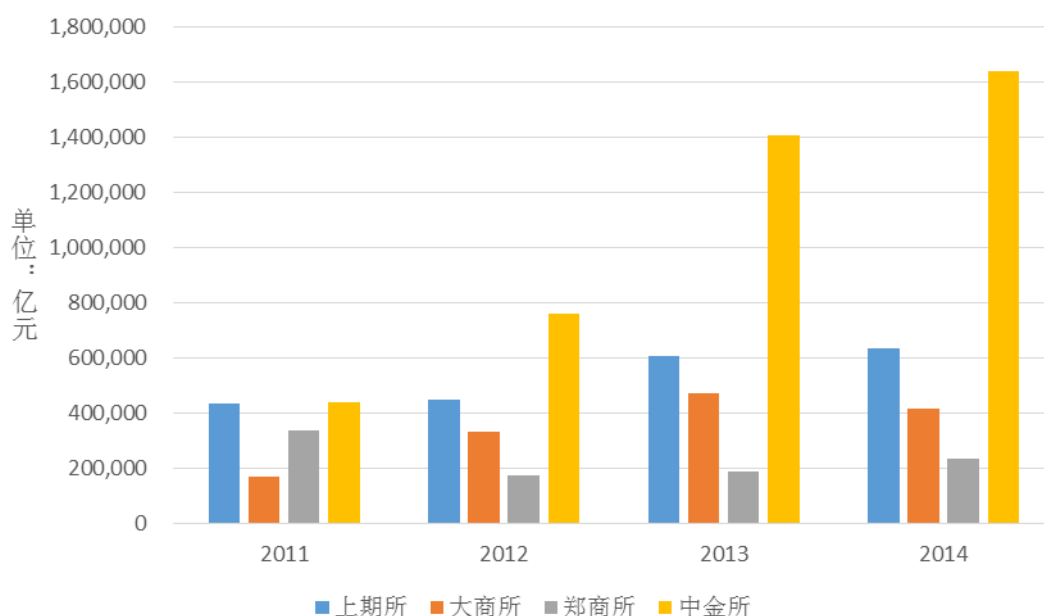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共有 4 个期货交易所。其中大商所拥有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等 16 个交易品种；上期所涵盖黄金、白银和有色金属等 14 个交易品种；郑商所拥有强麦、普麦和棉花等在内的 15 个交易品种；中金所则是金融期货的交易平台，拥有包括 3 个股指期货和 2 个国债期货的 5 个金融期货品种。依成交量来看，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在 2014 年的全球场内衍生品交易所中分别位列第 9、10、13 和 18 位，均跻身世界前 20 家主要期货交易所，在世界期货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近年来，各个期货交易所在成交总量上都保持着快速稳定的增长。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 4 家交易所的成交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从成交规模看，中金所的期货交易品类虽少，但其增长速度快、交易总额高，凸显了金融期货在期货市场中的重要地位。2011年至2014年，我国4家交易所的成交总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的期货交易品类的增多、交易机制的创新和交易规模的扩大，期货行业的整体实力、盈利能力、服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有着显著的提升。在实施分类监管制度以来，期货行业的发展日趋规范化，机构投资者队伍的

进一步壮大和期货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扩大等利好因素在促进市场发展的同时也促使期货公司本身不断做大做强，整个期货市场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

4、期货行业利润水平的情况

目前，期货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期货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直接决定了其手续费收入。此外，客户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也是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中的交易总量和交易总额不断攀升。然而相较之下，行业整体手续费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与此并不匹配。产生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期货行业内竞争程度加剧，手续费率不断下降。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客户权益（万元）	15,137,044.33	18,119,745.71	19,881,521.23
手续费收入（万元）	997,966.24	1,227,309.31	1,242,777.35
净利润（万元）	229,245.58	355,586.37	356,911.58
行业平均手续费率（‰）	0.0369	0.0361	0.0232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5、我国期货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提升

期货公司的发展不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并主要表现为资本实力的快速提升。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确立了净资本在决定业务牌照和潜在业务规模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使得扩充净资本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而行业经营环境的好转也为期货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途径扩充资本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随着部分企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其由规模效应带来的优势得以凸显，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持续经营的期货公司共 156 家，平均注册资本 88,445.00 万元，较 2012 年²的 21,530.28 万元和 2011 年的 17,571.14 万元有了明显的提高。其中，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以上的共有 6 家，分别为中国国际期货、中信期货、银河期货、广发期货、海通期货和五矿期货。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货公司

² 2012 年和 2011 年持续经营的期货公司共有 160 家

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各类业务的资质直接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2013 年，前四大期货公司的净资本总额 591,996.06 万元，占比 13.55%；前十大期货公司的净资本总额 1,156,190.43 万元，占比 26.47%。

单位：万元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市场净资本总额	3,287,739.58	4,169,104.02	4,367,535.7
前四大期货公司净资本总额	423,741.62	650,477.79	591,996.06
前十大期货公司净资本总额	902,466.39	1,250,844.08	1,156,190.43
前四大期货公司净资本占比	12.89%	15.60%	13.55%
前十大期货公司净资本占比	27.45%	30.00%	26.47%

截至 2013 年末，156 家期货公司的净资产总额达到了 5,218,656.29 万元。其中前四大期货公司 790,761.78 万元，占 15.15%；前十大期货公司 1,537,468.28 万元，占 29.46%。

单位：万元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市场净资产总额	3,585,627.48	4,566,695.74	5,218,656.29
前四大期货公司净资产总额	465,466.75	721,743.75	790,761.78
前十大期货公司净资产总额	990,209.46	1,377,715.00	1,537,468.28
前四大期货公司净资产占比	12.98%	15.80%	15.15%
前十大期货公司净资产占比	27.62%	30.17%	29.46%

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期货行业将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步走向市场集中化。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行业内外压力将促使期货公司转变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通过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推出创新业务等手段形成差异化竞争。并最终将形成少数几家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大型期货公司及在某些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小期货公司并存的行业格局。

（2）交易品种丰富化

近年来，我国期货交易品种日趋丰富。在商品期货方面，我国拥有逾 40 个品种，在国际市场上占据着重要地位。同时，原油期货作为我国第一个国际化的期货品种的顺利推出，进一步提升了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程度；在金融期货方

面，目前已经拥有包括 5 年期国债期货、10 年期国债期货、沪深 300 指数期货、上证 50 股指期货和中证 500 股指期货。

交易品种的不断增多为期货市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我国的期货交易品种相比于成熟市场依然有着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在金融期货方面。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期货品种的扩容和期货市场结构的改善将是我国期货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

（3）业务模式多元化

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的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为创新业务的推出和开展建立了坚实的基础。《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颁布实施或修订，表明了我国期货市场管制的逐渐放松，这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期货行业的业务创新和发展。期货公司的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代理基金销售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等创新业务已逐步开展。此外，期货公司做市等业务正在积极推进中，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有望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的拓宽将进一步带动期货行业内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变革，创新业务与其他创新举措的施行将共同推进行业的多元化发展。

（4）竞争形态差异化

随着交易品种的增多、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特点将逐步凸显。有别于以往单纯依靠手续费率作为竞争手段的方式，期货公司将更多地依据区域特征、自身产品特点和服务优势等确立发展战略以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由传统交易通道中介向衍生品金融服务商的转型。参照国外期货业的发展经验，金融背景雄厚的期货公司往往会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形成优势；而现代背景的期货公司则在现代企业服务和投资咨询业务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期货公司在经营特色上的关注将推动行业内部细分市场的形成，同时行业内部将逐步由同业化竞争转向差异化竞争，形成健康有序的竞争格局。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为期货市场发展提供动力

在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期货市场规模得以不断扩大，一方面其能够通过促进企业发展从而刺激其利用期货等产品的风险管理需求；另一方面其可通过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居民资产配置中金融资产的规模，提升期货产品的需求。宏观经济发展对于期货行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是我国期货行业的后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2009年至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由345,629.20亿元增至636,462.7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12.99%；工业增加值由135,849.00亿元增至227,99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10.91%。尽管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相比于世界其他地区和国家依然有着明显优势，对世界经济的贡献率仍保持稳步提升。平稳较快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期货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的源动力。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促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发展，推进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增资入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投资期货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控股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创新业务试点”。2012年9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支持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进一步壮大规模和实力；推动优质期货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走出去”的过程中，逐步提高国际经营能力；推动期货市场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这表明了我国对期货行业发展的关注。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大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努力增强期货经营机构竞争力；适时放宽行业准入；探索交易商制度，培育专业交易商队伍；逐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对外开放；稳步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加强投资者保护；加强风险防范八个方面为期货经营机构的

创新发展提供了指导。2014 年 10 月，经第 56 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布实施，降低期货行业准入门槛并为行业创新预留了发展空间，进一步为期货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期货行业将充分发挥联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作用。在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的期货行业也将在服务国民经济的职能的同时实现自身的长足发展。

（3）创新业务和创新品种不断涌现，行业生态优化

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期货行业的规范程度和经营能力不断提高，创新业务和创新品种的层出不穷为期货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动力。在创新业务方面，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中间介绍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业务和基金代销业务的陆续开展，以及期货公司在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境外经济业务的试点都为丰富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优化业务结构等起到了推动作用。

在创新品种方面，在《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的指导下，我国期货市场表现出期货品种不断增多、夜盘交易品种扩容和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特征。2013 年上市了包括焦煤在内的 8 个商品期货和国债期货 1 个金融期货，2014 年先后上市了包括晚籼稻在内的 5 个期货品种。同时，继 2013 年上期所率先推出夜盘交易后，国内三大商品期货交易所于 2014 年又推出了 17 个期货品种的夜盘交易。截至 2014 年底，国内期货市场夜盘拥有交易品种 23 个，约占到已上市期货品种总数的一半。此外，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批复同意上期所在其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交易。作为我国首个国际化期货品种，其将全面引入境内外交易者和经纪机构，从而大幅提升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水平。期货行业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增加了其所服务的行业，在扩充了市场容量的同时使其能够更好衔接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

无论是创新业务还是创新品种的推出，都为期货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不仅有助于推动期货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也通过扩大市场容量和改变以往单纯依靠手续费率的竞争模式优化了行业的内部生态环境，促进了行业内企业的良性竞争。

（4）多项改革措施促进期货市场制度渐趋完善

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也日益完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颁布实施，完善了期货市场的法规体系。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主体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其中，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充分发挥了期货市场监管“电子眼”的功能，能够及时发现期货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在维护期货市场安全、规范微观主体行为等方面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日趋完善的市场制度为期货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5）投资者吸引力提升，期货市场活跃度增强

随着市场制度的日益完善和期货品种的不断丰富，我国期货市场对于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同时监管者对于机构投资者的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期货市场的活跃度得到进一步提升。2010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允许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2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允许基金专户投资商品期货。2012年10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和《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2012年，国务院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原油期货交易和商业银行依法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预留了空间。

2、不利因素

（1）经营过度依赖传统经纪业务

国内期货行业主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传统业务，各期货公司所

从事的业务基本相同，业内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相比于成熟市场的期货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受托咨询管理、投资咨询和基金管理等各类期货业务，国内期货公司经营模式单一，同时对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和运用尚十分有限，缺乏经营特色和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不足。

（2）风险抵御能力较弱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法规体系、监管体系的日渐成熟和分类监管的正式实施，我国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在近年来得到了显著提升。然而，期货业务的日趋复杂尤其是创新业务的陆续开展对期货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此外，相比于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国内期货公司的资本金整体来看规模偏小，而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净资本规模偏小的期货公司很难抵御较大的市场风险。

（3）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专业人才是期货公司的核心资源。相较于快速发展的期货市场，行业内的专业人才一直处于短缺状态。各期货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近年来各期货公司陆续引进高素质人才，但他们的专业知识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和充实。伴随着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期货行业人才短缺的现象将更加明显。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期货行业的行业准入管制是最主要的进入壁垒，包括期货公司设立的审核批准和经营期货业务的许可证颁发。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³第十五条的规定：“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同时，《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

³ 2013年7月18日第二次修订的版本，下同。

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受到上述条件的限制，一般的个人或企业很难进入期货行业。

2、资本监管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期货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均对期货公司的股东作出了要求，持有 5 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其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3,000 万元；持有 5 以上股权的个人股东，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控股股东净资产或者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或者申请日前 3 个会计年度中，至少 2 年盈利且每季度末客户权益总额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规定期货公司申请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净资本不低于 1 亿元。同时，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⁴规定，期货公司应持续保持净资本不得低于 1,500 万元；同时，《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还对净资本、净资产等指标与负债、客户权益总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和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等指标的比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限制。

⁴ 2013 年 2 月 21 日修订的版本

上述规定对准备进入期货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本要求。

3、专业人才壁垒

专业人才是期货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之一。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期货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期货公司的服务能力。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期货公司要求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期货公司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是进入期货行业的又一壁垒。

（四）行业的主要经营特点

1、经营特点

目前，国内期货公司以提供期货交易通道及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为主要盈利模式，以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为其主要收入来源。伴随着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以及其他金融牌照的放开，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涵盖金融经纪职能（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投资顾问职能（期货投资咨询）、创新业务（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做市业务）等多个方面。期货公司的定位也将由全能经纪商转变为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提供者。

2、周期性

期货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影响。但相对于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期货行业因受益于双向交易的特点使其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敏感性并不强。此外，期货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还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我国期货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产品、金属产品及能源化工产品等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在商品期货产品中，除农产品更易受到季节性影响外，其他品种则更易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表现出较为明显的经济周期性。在金融期货产品中，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分别与利率市场和证券市场紧密相关，具有与上述市场较为相近的周期性。

3、季节性和区域性

除商品期货的农产品类别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外，大多数期货产品和交易没

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期货行业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一）国投中谷期货的核心竞争优势

国投中谷期货成立于1993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期货公司之一。成立以来，国投中谷期货通过在粮油产业链精耕细作，塑造了“农产品期货专家”的品牌形象，成为业内服务产业和服务“三农”的典范，在普通小麦、强麦、豆粕、豆油、玉米、棕榈油等品种成交额、日均持仓量连续多年位列境内市场前十名，交割量连续多年位列境内市场前三名。

2009年以来，国投中谷期货逐渐将农产品领域的成功拓展经验向非农领域复制，先后在金属、能源化工以及金融等领域实现了较大突破，初步实现了从“农产品期货专家”向“期货理财与风险管理专家”的转型，并确立了“确立在国内期货领域的领导者地位，成为我国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金融衍生品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国投中谷期货在多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

1、完善的期货经营资质

国投中谷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投中谷投资开展仓单服务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基差交易业务等业务；国投中谷期货是大商所、上期所、郑商所会员单位，中金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国投中谷期货高管是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理事、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副会长、大商所会员理事、大商所交割委员会委员、上期所交易委员会委员及郑商所结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通过多年积累，国投中谷期货拥有完善的境内期货经营资质，构建了具有较高行业竞争力的期货业务经营平台。

2、强大的股东背景

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为国投中谷期货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我国目前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和53家骨干中央企业之一；2014年7月，中国国资委在央企启动“四项改革”试

点，国投公司位列首批试点的6家央企之一，成为央企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探索，国投公司已构建起国内实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发挥着投资控股公司的独特作用。在证券市场上，国投公司控股多家上市公司，持续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成功打造了在资本市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国投”品牌。在我国央企改革及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大趋势下，国投中谷期货依托国投公司的金融资源整合平台，为国投公司上下游企业及合作伙伴提供金融服务，未来发展将进一步受益于国投公司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3、经验丰富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

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国投中谷期货的高级管理团队平均从业时间超过了10年，具备高超的业务水平和战略眼光，对期货市场风险及其运行规律具有深刻的理解，在行业内尤其是农产品期货领域拥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同时，国投中谷期货通过持续实施系统化、多元化的培训项目，导入任职资格管理体系，打造了具有“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特点的高级管理团队、风险控制团队、营销客服团队和信息研发团队。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投中谷期货员工总数为202人，其中52人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134人拥有本科学历，分别占员工总数的25.74%和66.34%，专业化的团队和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国投中谷期货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障。

4、特色鲜明的营销客服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国投中谷期货在农产品领域建立了的较强影响力；在此基础上，国投中谷期货将金融期货、金属期货作为重点业务发展方向，着重开发产业客户与机构投资者。

国投中谷期货通过采取推进产业链开发、深化投资者教育活动、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构建一站式交割服务模式等措施，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延长客户的生命周期，不断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和满意度。国投中谷期货依托股东的实业背景和丰富的产业客户资源，长期安排营销客服人员深入现货企业，熟悉产业链各个环节，不断提升对现货的认识，发掘客户内在需求，以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多元化服务，形成了自身独有的营销服务特色和竞争优势。

势。

5、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系统方案设计能力

为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国投中谷期货结合多年服务产业客户和三位一体运作的实践经验，通过模块化的归纳提炼，为新进入期货市场的产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期货风险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如下模块：（1）期货投资组织体系设计（即：组织架构、部门职责与岗位设置、风险管控流程及配套制度、研发流程及配套制度、交易操作流程及配套制度等）；（2）绩效管理体系（即：期货投资绩效管理流程及制度、激励机制等）；（3）培训研发、操盘、风控等专业化人才；（4）设计投资模型与投资方案。

国投中谷期货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相配套的单模块或多模块服务，同时对标准化的模块进行个性化处理，更贴近大中型现货企业的实际需求。

6、优秀的风险管控能力

国投中谷期货严格实行源头防范、量化风险、防控结合、全程控制的风险管控模式。在风险管理实践中，国投中谷期货一直以投资者教育为先导，夯实客户风险管理的基础；以风险分类评价为基础，创新客户风险管理体制；以数量分析工具为手段，科学厘定保证金标准；以五级风控体系为保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以提供风控方案为契机，帮助客户提升风控能力。

同时，通过比较分析我国各类金融机构的客户评级体系，国投中谷期货在深入研究国内外信用风险度量现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现状，创建了以客户风险偏好、交易习惯、资金充足率等评价指标为核心内容，多元统计方法综合运用的客户信用评级模型，并先后派员工到纽约商品交易所、东京谷物交易所、香港期货交易所、UBS等国外机构进行风险管理专项调研和学习，引入了风险价值、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先进的市场风险量化工具，大大提升了整体风控能力，经纪代理业务连续多年无一例风险事故。

7、坚实的信息技术软硬件平台

信息技术实力是期货公司业务运行的重要支撑，为期货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客户忠诚度与活跃度的基础。国投中谷期货在上海设有两个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主机房，于2011年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三类机房技术检查，可以最快速

度接入位于上海的两大交易所（上期所及中金所），保证为客户提供稳定、快速的交易体验。

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期货交易和期货行情平台。交易系统包括恒生、金仕达、易盛、快期、一键通、赢智、闪电手、交易开拓者、金字塔、闪电王；行情系统包括文华财经、彭博财经、富远财经，且支持手机行情和手机下单，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交易需求。

（二）国投中谷期货的行业地位

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分类评价中，国投中谷期货2010年至2014年连续5年被评为A类A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2年、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3月，国投中谷期货各项主要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资本[注]	-	-	20	24
净资产[注]	-	-	26	22
净利润[注]	-	-	25	39
手续费收入[注]	-	-	44	55
客户权益[注]	-	-	17	15
代理成交量市场占有率				
—普通小麦	20.37%	13.67%	5.91%	4.07%
—强麦	18.77%	5.65%	4.64%	1.86%
—玉米	4.48%	4.92%	5.75%	2.65%
—棕榈油	4.10%	3.49%	4.01%	3.01%
—黄大豆 1 号	2.61%	2.50%	2.07%	1.37%
—豆粕	1.84%	2.71%	2.55%	1.28%
—粳稻	15.79%	0.97%	2.76%	-
—菜籽油	2.43%	2.26%	2.05%	3.82%
—豆油	3.41%	4.08%	5.39%	4.03%
—铁矿石	7.77%	15.98%	0.30%	-
—聚乙烯	3.58%	2.04%	0.58%	0.50%
—天然橡胶	2.66%	3.09%	3.12%	1.43%
—焦炭	2.59%	2.90%	0.79%	0.92%
—螺纹钢	1.75%	1.27%	1.47%	1.32%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玻璃	4.00%	0.75%	0.37%	0.39%
—PTA	2.13%	1.18%	0.50%	0.36%
—动力煤	2.05%	1.58%	0.70%	-
—沪深 300	0.93%	0.70%	0.51%	0.08%
—国债 5 年期	0.46%	0.39%	0.35%	-
—国债 10 年期	0.34%	-	-	-

注1：中国期货业协会尚未公告2014年与2015年1—3月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并根据国投中谷期货数据整理。

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共拥有有198家期货公司会员，国投中谷期货净资本、净资产、净利润、手续费收入与客户权益等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在普通小麦、强麦、玉米、棕榈油等农产品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在铁矿石、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橡胶等工业产品以及金融期货领域竞争实力逐步提升。

四、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的资产情况及资产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4,363.06	43.18%	223,044.70	51.27%	171,699.43	50.05%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189,041.53	42.00%	210,857.00	48.47%	150,386.59	43.84%
结算备付金	100.92	0.02%	-	-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192,626.62	42.80%	168,906.20	38.82%	154,581.88	45.06%
应收质押保证金	4,447.48	0.99%	5,894.10	1.35%	8,008.80	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89.02	1.95%	3,334.05	0.77%	3,067.28	0.89%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14.42	0.45%	2,010.51	0.46%	1,007.84	0.29%
应收账款	79.51	0.02%	243.43	0.06%	-	-

预付账款	12,104.00	2.69%	2,388.04	0.55%	-	-
应收利息	897.83	0.20%	-	-	-	-
其他应收款	13,738.52	3.05%	4,691.45	1.08%	57.97	0.02%
存货	19,876.89	4.42%	23,385.26	5.3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294.12	0.96%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3%	140.00	0.03%	140.00	0.04%
固定资产	577.24	0.13%	601.77	0.14%	708.01	0.21%
无形资产	287.86	0.06%	299.43	0.07%	330.2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8.88	0.02%	100.78	0.03%
其他资产	33.59	0.01%	40.31	0.01%	67.18	0.02%
资产合计	450,076.95	100.00%	435,048.11	100.00%	343,06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应付质押保证金后，国投中谷期货的资产情况及资产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货币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注1]	47,636.48	44.87%	64,524.18	63.43%	59,807.77	8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89.02	8.28%	3,334.05	3.28%	3,067.28	4.47%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14.42	1.90%	2,010.51	1.98%	1,007.84	1.47%
应收账款	79.51	0.07%	243.43	0.24%	-	-
预付账款	12,104.00	11.40%	2,388.04	2.35%	-	-
应收利息	897.83	0.85%	-	-	-	-
其他应收款	13,738.52	12.94%	4,691.45	4.61%	57.97	0.08%
存货	19,876.89	18.72%	23,385.26	22.9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3,294.12	4.8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13%	140.00	0.14%	140.00	0.20%
固定资产	577.24	0.54%	601.77	0.59%	708.01	1.03%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287.86	0.27%	299.43	0.29%	330.20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8.88	0.07%	100.78	0.15%
其他资产	33.59	0.03%	40.31	0.04%	67.18	0.10%
资产总计[注 2]	106,175.35	100.00%	101,727.29	100.00%	68,581.15	100.00%

注1：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货币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注2：资产总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合计占比分别为97.44%、91.45%与86.97%，反映了国投中谷期货经纪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情况。2014年起，国投中谷期货通过子公司国投中谷投资开展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以满足客户交易与风险管理需求，2014年末与2015年3月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8%与4.42%。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是指国投中谷期货存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自有资金，以及客户参与期货交易所缴存的货币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是指国投中谷期货向期货结算机构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国投中谷期货应收货币保证金大部分存放在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与中金所；应收质押保证金是指国投中谷期货代客户或非结算会员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国投中谷期货应收质押保证金大部分存放在上期所、大商所与郑商所。

扣除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应付质押保证金后，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存货，反映国投中谷期货良好的资产质量。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46	0.00%	3.31	0.00%	3.06	0.00%
自有银行存款	4,634.75	2.38%	12,184.39	5.46%	21,309.77	12.41%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682.32	0.35%	-	-	-	-
期货保证金存款	189,041.54	97.26%	210,857.00	94.54%	150,386.59	87.59%
合计	194,363.06	100.00%	223,044.70	100.00%	171,699.43	100.00%

国投中谷期货货币资金主要由自有资金存款和期货保证金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1,699.43 万元、223,044.70 万元与 194,363.0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比例分别为 50.05%、51.27%与 43.18%。其中：

（1）自有银行存款余额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7,549.6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3 月国投中谷期货向股东分配 12,563.33 万元利润；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9,125.3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自有银行存款划入保证金封闭圈（即期货保证金），以及时满足客户交易保证金需求。

（2）期货保证金存款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21,815.4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3 月国投中谷期货划出期货保证金存款用于利润分配、以及客户持仓占用交易保证金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0,470.41 万元，主要系客户权益增长带动保证金规模增长。

2、应收货币保证金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应收货币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算准备金	50,782.14	26.36%	49,333.74	29.21%	34,609.82	22.39%
上期所	12,508.74	6.49%	8,131.05	4.81%	8,136.99	5.26%
大商所	28,637.79	14.87%	30,415.73	18.01%	16,830.77	10.89%
郑商所	9,434.65	4.90%	9,868.72	5.84%	6,292.92	4.07%
中金所	200.96	0.10%	918.24	0.54%	3,349.13	2.17%
交易保证金	141,844.48	73.64%	119,572.46	70.79%	119,972.06	77.61%
上期所	19,320.90	10.03%	13,101.73	7.76%	10,123.38	6.55%
大商所	77,651.66	40.31%	58,730.72	34.77%	71,515.41	46.26%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商所	20,566.82	10.68%	26,933.45	15.95%	24,917.85	16.12%
中金所	24,305.10	12.62%	20,806.56	12.32%	13,415.41	8.68%
合计	192,626.62	100.00%	168,906.20	100.00%	154,581.88	100.00%

国投中谷期货货币资金主要由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构成。结算准备金指期货交易所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保证金指期货交易所会员在各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即当买卖双方成交后，期货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向交易双方收取交易保证金。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境内期货交易品种由 31 支增加至 49 支，夜盘交易自 2013 年推出后扩容至 23 支，市场交易总量与交易总额持续上升，推动国投中谷期货客户权益与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持续增长，其中：

（1）结算准备金余额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448.40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4,723.92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国投中谷期货通过“黑产掘金”等发展策略，重点发展铁矿石、螺纹钢、焦炭、铝等产品客户，同时黄大豆一号、豆粕与棕榈油等农产品继续维持领先地位，上期所与大商所结算准备金大幅增长。

（2）交易保证金余额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2,272.01 万元，主要系黄大豆一号、铁矿石、豆粕与聚乙烯等期货产品交易量持续增长，大商所交易保证金增长 18,920.94 万元。

3、应收质押保证金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应收质押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期所	2,567.90	57.74%	221.40	3.76%	6,691.29	83.55%
大商所	-	-	5,583.00	94.72%	950.00	11.86%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商所	1,879.58	42.26%	89.70	1.52%	367.51	4.59%
合计	4,447.48	100.00%	5,894.10	100.00%	8,008.80	100.00%

应收质押保证金核算期货公司代客户或非结算会员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期货公司尚未收回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国投中谷期货应收质押保证金均为标准仓单质押保证金，各期余额主要受客户实际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金额影响。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A 股	6,967.58	6,408.01	559.57	633.96	600.00	33.96	-	-	-
基金	140.00	100.00	40.00	1,476.90	1,460.00	16.90	3,067.28	3,200.00	-132.72
其他	1,681.43	1,657.47	23.96	1,223.19	1,290.19	-67.00	-	-	-
合计	8,789.02	8,165.48	623.53	3,334.05	3,350.19	-16.14	3,067.28	3,200.00	-132.72

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67.28 万元、3,334.05 万元与 8,789.02 万元，主要投资为股票期货产品与基金产品等。2015 年，A 股市场呈上行趋势，国投中谷期货为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率水平，增加股票投资，故 2015 年 3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454.97 万元。

5、应收结算担保金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应收结算担保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算担保金	2,000.00	99.28%	2,000.00	99.48%	1,000.00	99.22%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14.42	0.72%	10.51	0.52%	7.84	0.78%
合计	2,014.42	100.00%	2,010.51	100.00%	1,007.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应收结算担保金为支付给中金所的基础结算担保金，用于代理客户购买金融期货产品的结算担保。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增长1,000.00万元，主要系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由中金所交易结算会员升级为全面结算会员，缴存的结算担保金增加1,000.00万元。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04.00	100.00%	2,388.04	100.00%	-	-
合计	12,104.00	100.00%	2,388.04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预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国投中谷投资开展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支付的采购款。2015年3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715.96万元，主要系国投中谷投资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增长影响。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作套保支付资金	13,607.65	99.05%	4,580.00	97.62%	-	-
员工备用金	53.77	0.39%	27.92	0.60%	10.80	18.63%
押金	65.42	0.48%	63.34	1.35%	46.17	79.65%
其他	11.68	0.09%	20.19	0.43%	1.00	1.72%
合计	13,738.52	100.00%	4,691.45	100.00%	57.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7.97万元、4,691.45万元与13,738.52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国投中谷投资开展合作套保业务为客户提供的资金支持、员工备用金与房屋租赁押金等，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3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047.07万元，主要系国投中谷投资合作套保业务规模增长。

8、存货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米	4,372.93	22.00%	-	-	-	-
大豆	2,192.92	11.03%	-	-	-	-
棕榈油	3,185.84	16.03%	-	-	-	-
小麦	10,125.20	50.94%	6,149.42	26.30%	-	-
稻谷	-	-	6,371.68	27.25%	-	-
木薯干	-	-	4,026.55	17.22%	-	-
白糖	-	-	6,837.61	29.24%	-	-
合计	19,876.89	100.00%	23,385.26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存货主要为子公司国投中谷投资为满足客户需求，开展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而采购的商品，各期末存货账龄均在1年以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末，国投中谷期货持有至到期投资为投资的信托产品；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并出售了相关投资。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657.68	7.29%	17,557.68	4.77%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339,454.12	86.30%	327,426.72	88.89%	266,473.53	95.16%
应付质押保证金	4,447.48	1.13%	5,894.10	1.60%	8,008.80	2.86%
期货风险准备金	2,737.24	0.70%	2,645.60	0.72%	2,245.37	0.8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90.38	0.05%	215.65	0.06%	121.31	0.04%
应付账款	101.00	0.03%	197.61	0.05%	-	-
预收账款	14,753.67	3.75%	12,616.94	3.43%	-	-
应付职工薪酬	792.57	0.20%	199.38	0.05%	130.41	0.05%
应交税费	-951.06	-0.24%	-705.55	-0.19%	1,001.99	0.36%
其他应付款	3,098.68	0.79%	2,302.75	0.63%	2,052.25	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6	0.01%	-	-	-	-
负债合计	393,333.82	100.00%	368,350.87	100.00%	280,03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负债总额分别为 280,033.65 万元、368,350.87 万元与 393,333.82 万元，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占比分别为 95.16%、88.89%与 86.30%。2014 年起，国投中谷期货通过国投中谷投资开展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2014 年末与 2015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43%与 3.75%，反映了国投中谷期货业务结构的变化。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与2015年3月末，国投中谷期货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557.68万元与28,657.68万元，均为国投中谷投资因经营需要向银行贷入的信用借款。

2、应付货币保证金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应付货币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	104,693.76	30.84%	136,171.16	41.59%	95,095.75	35.69%
法人	234,760.36	69.16%	191,255.56	58.41%	171,377.78	64.31%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39,454.12	100.00%	327,426.72	100.00%	266,473.53	1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核算国投中谷期货收到客户或非结算会员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12,027.40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60,953.1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境内期货市场交易量与交易额逐期增长，客户投入保证金规模亦逐期上升。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将发掘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业务重点发展方向，法人货币保证金水平呈快速增长趋势。

3、应付质押保证金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应付质押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期所	2,567.90	57.74%	221.40	3.76%	6,691.29	83.55%
大商所	-	-	5,583.00	94.72%	950.00	11.86%
郑商所	1,879.58	42.26%	89.70	1.52%	367.51	4.59%
合计	4,447.48	100.00%	5,894.10	100.00%	8,008.80	100.00%

应付质押保证金核算国投中谷期货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8,008.80万元、5,894.10万元与4,447.48万元，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系各期末客户实际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金额影响。

4、期货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期货风险准备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645.60	2,245.37	1,745.29
本期计提	96.62	400.35	500.08
本期使用	4.98	0.11	0.01
期末余额	2,737.24	2,645.60	2,245.37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规定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国投中谷期货整体风险控制情况较好，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实际动用期货风险准备均为处理错单损失，占各期末期货风险准备余额比例较小。

5、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753.67	100.00%	12,616.94	100.00%	-	-

2014年末与2015年3月末，国投中谷期货预收账款余额分别12,616.94万元与14,753.67万元，均为国投中谷投资开展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销售预收款与履约保证金。

2015年3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136.73万元，主要系国投中谷投资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增长的影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绩效奖金	101.72	3.28%	2,265.80	98.40%	1,895.91	92.38%
客户合作套保资金	2,780.17	89.72%	-	-	-	-
其他	216.79	7.00%	36.95	1.60%	156.34	7.62%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098.68	100.00%	2,302.75	100.00%	2,052.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国投中谷期货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绩效奖金与国投中谷投资合作套保业务中客户投入的资金。国投中谷期货根据各年业绩情况与国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于各期计提绩效奖金，除高级管理人员分期发放外，其余绩效奖金均于次年初发放。

其他应付款余额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795.93万元，即34.56%，主要系公司合作套保业务持续增长，国投中谷投资收到的客户投入合作套保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2,780.17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250.50万元，即12.21%，主要系2014年公司计提绩效奖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69.89万元。

五、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5,480.57	100.00%	51,158.72	100.00%	18,184.31	100.00%
手续费收入	2,141.40	13.83%	8,197.35	16.02%	10,001.70	55.00%
利息净收入	2,466.83	15.94%	10,261.46	20.06%	7,632.39	41.97%
投资收益	125.83	0.81%	-102.51	-0.20%	530.29	2.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72	3.93%	89.21	0.17%	-132.72	-0.73%
汇兑收益	0.002	0.00%	23.10	0.05%	-	-
其他业务收入	10,138.78	65.49%	32,690.12	63.90%	152.65	0.84%
营业支出	12,401.60	80.11%	44,442.03	86.87%	12,541.48	68.97%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96.62	0.62%	400.35	0.78%	500.08	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88	0.78%	424.69	0.83%	560.11	3.08%
业务及管理费	3,161.29	20.42%	12,083.78	23.62%	11,481.28	63.14%
其他业务成本	9,022.81	58.28%	31,533.21	61.64%	-	-
营业利润	3,078.96	19.89%	6,716.69	13.13%	5,642.83	31.03%
加：营业外收入	-	-	315.05	0.62%	627.11	3.45%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营业外支出	0.46	0.00%	5.47	0.01%	0.80	0.00%
利润总额	3,078.50	19.89%	7,026.28	13.73%	6,269.14	34.48%
减：所得税费用	753.38	4.87%	1,881.15	3.68%	1,651.31	9.08%
净利润	2,325.12	15.02%	5,145.13	10.06%	4,617.83	2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5.12	15.02%	5,145.13	10.06%	4,617.83	25.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0.35	0.00%	232.19	0.45%	469.73	2.58%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净收入	2,141.40	13.83%	8,197.35	16.02%	10,001.70	55.00%
利息净收入	2,466.83	15.94%	10,261.46	20.06%	7,632.39	41.97%
投资收益	125.83	0.81%	-102.51	-0.20%	530.29	2.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72	3.93%	89.21	0.17%	-132.72	-0.73%
汇兑收益	0.00	0.00%	23.10	0.05%	-	-
其他业务收入	10,138.78	65.49%	32,690.12	63.90%	152.65	0.84%
合计	15,480.57	100.00%	51,158.72	100.00%	18,184.31	100.00%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8,184.31万元、51,158.72万元与15,480.57万元。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32,974.41万元，增幅为181.33%，主要系2014年国投中谷投资开始开展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实物产品销售收入达32,433.08万元。

报告期内，手续费净收入与利息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97%、36.08%与29.77%，为国投中谷期货主要盈利来源；2014年国投中谷投资开始开展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2014年与2015年1—3月国投中谷期货实物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2,433.08万元与9,821.24万元，占国投中谷期货2014年与2015年1—3月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40%与63.44%。

1、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手续费收入	1,240.75	57.94%	5,257.58	64.14%	6,460.28	64.59%
交割手续费收入	25.75	1.20%	55.90	0.68%	102.65	1.03%
期货交易所手续费 返还收入	664.27	31.02%	2,687.93	32.79%	3,429.85	34.2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8.99	9.76%	187.60	2.29%	-	-
投资咨询业务	-	-	2.83	0.03%	-	-
其他	1.64	0.08%	5.52	0.07%	8.92	0.09%
合计	2,141.40	100.00%	8,197.35	100.00%	10,001.70	100.00%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手续费净收入主要包括交易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收入与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合计占各期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98.88%、99.22%与98.72%。

其中交易手续费收入为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收取手续费，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收入为各期货交易所为鼓励业务开展返还给交易会员的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向机构客户提供一对一综合理财与风险管理服务收取费用。

(1) 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与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收入

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期货行业的持续创新，2013年至2015年3月，境内期货交易品种由31支增加至49支，夜盘交易自2013年推出后扩容至23支，期货市场成交量与成交额逐年上升。2014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25.05亿手，累计成交额为291.98万亿元，同比增长21.54%和9.16%。

在此环境下，国投中谷期货积极应对行业挑战，推动经纪业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产业客户、专业投资者和散户均衡发展的战略转型；同时将黑色产业链作为重点开发品种。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铁矿石累计成交量与成交额均位列行业第一，市场份额高达15%以上，焦煤全年累计成交量与成交额均位列行业第三，焦炭全年累计成交量与成交额均位列行业第四，动力煤成交量与成交额均位列行业第五；客户成交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6,000.54万手，较2013年增长183%；成交额由2013年度的28,754.06亿元增长至44,868.17亿元，增幅达56.04%。

而长期以来，期货公司仅被允许从事国内经纪业务，为投资者提供的通道服务同质化程度较深，核心竞争力不突出，只能通过降低交易手续费率吸引客户；随着期货公司数量增加，低佣金竞争日益激烈。2014年，境内期货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成交量与成交额屡创新高，期货公司交易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受此影响，国投中谷期货2014年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与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收入较2013年下降1,991.38万元。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与期货行业交易金额与手续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行业交易额（万亿元）	119.41	291.99	267.47
国投中谷期货交易额（万亿元）	1.36	4.49	2.88
—机构客户交易额（万亿元）	0.34	2.05	0.33
—自然人客户交易额（万亿元）	1.02	2.44	2.54
市场占有率	1.14%	1.54%	1.08%
国投中谷期货平均交易手续费率（‰）	0.005	0.006	0.011
市场平均交易手续费率（‰）	0.011	0.017	0.023

注：平均手续费率=交易手续费净收入/代理买卖期货交易总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受期货行业交易手续费率逐期下降影响，国投中谷期货交易手续费率亦逐期下降。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各期交易手续费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国投中谷期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着力挖掘客户程序化交易与高频交易需求，发展专业投资者客户，为客户提供优惠的交易费率。在此战略推动下，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客户交易额较2013年增长55.90%，其中机构客户交易额较2013年增长1.72亿元，增长5.21倍，而同期行业交易额增幅为9.17%。

为应对交易手续费率的持续下行，国投中谷期货：

①在巩固农产品期货优势的同时，加强对黑色产业链期货以及金融期货的开拓，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②在秉持“为产业服务，为实体经济服务”的经营理念、维护及深挖产业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专业投资机构，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③着力发展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为业务转型奠定基础。

（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积极向“期货理财与风险管理专家”转型，着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手续费净收入比重逐期上升，2015年1-3月已达9.77%。

2014年12月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正式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并自2014年12月15日起实施，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一对多”正式放开，未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将成为国投中谷期货营业收入增长重要来源。

2、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2,750.92	100.00%	10,908.46	100.00%	7,632.39	100.00%
其中：						
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91.79	3.34%	945.68	8.67%	915.66	12.00%
保证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1.02	84.37%	9,199.27	84.33%	5,980.83	78.36%
保证金席位资金利息收入	338.11	12.29%	763.51	7.00%	735.90	9.64%
减：利息支出	284.09	11.52%	647.00	6.31%	-	-
合计	2,466.83	100.00%	10,261.46	100.00%	7,632.39	100.00%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利息净收入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保证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保证金席位资金利息收入，各期利息净收入分别为7,632.39万元、10,261.46万元与2,466.83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随着公司的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保证金的规模增长而较快增长。2014年度利息净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34.45%，一方面因客户保证金规模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因公司资金规模扩大，与银行的存款利率议价能力提高所致。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5	-12.99%	127.37	-124.2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77.70	-270.89%	530.29	1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18	112.99%	-507.58	495.13%	-	-
合计	125.83	100.00%	-102.51	100.00%	530.29	100.00%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投资收益主要为开展现金管理、实现资金保值增值而持有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收益。投资收益占国投中谷期货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2%、-0.20%与0.81%，占比较小。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各期金额分别为-132.72万元、89.21万元与607.72万元，占国投中谷期货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3%、0.17%与3.93%，占比较小。

5、其他业务收入与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收入	9,821.24	96.87%	32,433.08	99.21%	-	-
交易所服务费等	3.90	0.04%	77.58	0.24%	152.65	100.00%
咨询费收入	75.24	0.74%	41.18	0.13%	-	-
代理费收入	151.43	1.49%	47.84	0.15%	-	-
仓储收入	86.96	0.86%	90.44	0.28%	-	-
合计	10,138.78	100.00%	32,690.12	100.00%	152.65	100.00%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包括产品销售收入、交易所服务费、咨询费收入、代理费收入与仓储收入，各期金额分别为152.65万元、32,690.12万元与10,138.78万元。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为国投中谷投资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收入；交易所服务费为向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新品种推介、会议筹划服务费；咨询费收入为国投中谷投资提供期货交易系统建设等投资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代理费收入为国投中谷投资代客户进行实物产品采购收取服务费；仓储收入为国投中谷投资为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收取服务费。

（1）产品销售收入

为满足期货业务客户资产流转，以及实物产品采购、交易、交割与风险管理需求，2014年起，国投中谷期货通过子公司国投中谷投资开展实物产品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对于此类业务，国投中谷投资“以销定采”，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实物与仓单服务，整体经营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收入	9,821.24	100.00%	32,433.08	100.00%
小麦	5,803.37	59.09%	3,510.08	10.82%
焦煤	3,216.15	32.75%	-	-
淀粉	485.40	4.94%	-	-
大豆	-	-	12,670.28	39.07%
玉米	-	-	9,754.58	30.08%
豆油	-	-	4,474.43	13.80%
棕榈油	-	-	1,137.57	3.51%
其他	316.32	3.22%	886.14	2.73%
销售成本	8,935.84	100.00%	31,442.78	100.00%
小麦	5,352.97	59.90%	3,252.26	10.34%
焦煤	2,875.21	32.18%	-	-
淀粉	444.29	4.97%	-	-
大豆	-	-	12,458.41	39.62%
玉米	-	-	9,489.82	30.18%
豆油	-	-	4,379.92	13.93%
棕榈油	-	-	1,123.01	3.57%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63.36	2.95%	739.36	2.35%
销售毛利	885.40	100.00%	990.30	100.00%
小麦	450.40	50.87%	257.82	26.03%
焦煤	340.94	38.51%	-	-
淀粉	41.11	4.64%	-	-
大豆	-	-	211.88	21.40%
玉米	-	-	264.76	26.74%
豆油	-	-	94.51	9.54%
棕榈油	-	-	14.56	1.47%
其他	52.96	5.98%	146.77	14.82%
毛利率	9.02%	-	3.05%	-
小麦	7.76%	-	7.35%	-
焦煤	10.60%	-	-	-
淀粉	8.47%	-	-	-
大豆	-	-	1.67%	-
玉米	-	-	2.71%	-
豆油	-	-	2.11%	-
棕榈油	-	-	1.28%	-
其他	16.74%	-	16.56%	-

由于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国投中谷投资实物产品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主要以小麦、大豆、玉米等农产品为主，且各期产品类别存在差异，主要受客户具体采购需求影响。

国投中谷投资销售价格采取成本加成的形式确定，即依据货物当期现货与期货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费用与利润空间后确定。由于各类产品客户具体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且实物产品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处于开展初期，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确定具有一定独立性，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别较大。

2015年1—3月小麦产品毛利率由2014年7.35%下降至0.93%，主要系经与客户协商，2015年1—3月国投中谷投资以代理费形式收取了部分采购服务费，货物贸易毛利空间减小。

2015年1—3月与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比 例
2015 年 1—3 月		
新乡市恒诚面业有限公司	5,385.54	54.84%
上海慧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7.95	15.46%
宁波前程能源有限公司	756.92	7.71%
浙江中友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415.90	4.23%
上海华港矿产品有限公司	375.38	3.82%
合 计	8,451.69	86.06%
2014 年		
大连良运集团粮油购销公司	18,452.60	56.89%
河北粮食产业集团	4,474.43	13.80%
濮阳市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4,192.27	12.93%
江苏瑞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11.44	7.44%
福州米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285.45	3.96%
合 计	30,816.19	95.01%

由上表可见，由于国投中谷投资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客户较为集中，且各期存在变化。

（二）营业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96.62	0.78%	400.35	0.90%	500.08	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88	0.97%	424.69	0.96%	560.11	4.47%
业务及管理费	3,161.29	25.49%	12,083.78	27.19%	11,481.28	91.55%
其他业务成本	9,022.81	72.76%	31,533.21	70.95%	-	-
合计	12,401.60	100.00%	44,442.03	100.00%	12,541.48	100.00%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各期营业支出主要包括期货风险准备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及贸易产品采购成本，分别为12,541.48万元、44,442.03

万元与12,401.60万元，与各项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规定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各期计提金额分别为500.08万元、400.35万元与96.62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107.93	89.29%	379.08	89.26%	500.10	8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	6.25%	26.54	6.25%	35.01	6.25%
教育费附加	3.24	2.68%	11.44	2.69%	15.00	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	1.79%	7.62	1.80%	10.00	1.79%
合计	120.88	100.00%	424.69	100.00%	560.11	100.00%

国投中谷期货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与地方教育费附加。

国投中谷期货营业税按营业收入扣除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交易手续费、过户费等经营成本后 5%计缴。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317.30	10.04%	1,298.77	10.75%	1,028.29	8.96%
计算机系统运行费	214.40	6.78%	1,019.72	8.44%	1,085.46	9.45%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	93.35	2.95%	556.56	4.61%	645.03	5.62%
职工工资	1,207.32	38.19%	4,348.89	35.99%	3,777.33	32.90%
职工福利费	27.59	0.87%	392.56	3.25%	473.55	4.12%
职工教育经费	29.20	0.92%	107.56	0.89%	94.43	0.82%
住房公积金	66.36	2.10%	248.86	2.06%	193.41	1.68%
工会经费	23.36	0.74%	86.24	0.71%	75.55	0.66%
会议费	17.34	0.55%	44.61	0.37%	111.43	0.97%
水电费	17.52	0.55%	59.46	0.49%	36.88	0.32%
车辆使用与交易费	54.27	1.72%	162.58	1.35%	180.32	1.57%
培训费	30.16	0.95%	78.22	0.65%	106.22	0.93%
劳动保险费	277.69	8.78%	967.47	8.01%	774.15	6.74%
业务招待费	60.43	1.91%	293.08	2.43%	317.21	2.76%
折旧费	59.63	1.89%	272.81	2.26%	278.69	2.43%
差旅费	44.55	1.41%	310.29	2.57%	418.01	3.64%
咨询费	35.53	1.12%	194.84	1.61%	496.73	4.33%
提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63.34	5.17%	538.42	4.46%	345.05	3.01%
物业费	83.68	2.65%	361.32	2.99%	222.05	1.93%
席位使用费	40.50	1.28%	46.45	0.38%	41.50	0.36%
其他	297.79	9.42%	695.07	5.75%	780.01	6.79%
合计	3,161.29	100.00%	12,083.78	100.00%	11,481.28	100.00%

业务及管理费是期货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类别，报告期国投中谷期货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1,481.28 万元、12,083.78 万元和 3,161.29 万元。2014 年国投中谷期货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3 年增长 5.25%，低于同期营业利润增长速度，各项日常经营费用普遍小幅增长或下降，体现国投中谷期货良好成本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国投中谷期货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各期业务及管理费用比例为 32.90%、35.99%与 38.19%，为国投中谷期货业务及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2014 年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3 年增长 602.49 万元，主要系租赁费、职工薪酬及劳动保险费增长所致。

2014 年，随时国投中谷投资正式运营及国投中谷期货营业部扩张，租赁费

较 2013 年上升 270.48 万元。

在传统业务盈利能力走低的背景下，为增强竞争能力，国投中谷期货拓展业务渠道、加大业务创新、引进优秀人才，2014 年国投中谷期货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职工薪酬与劳动保险费亦相应增长。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成本	8,935.84	99.04%	31,442.78	99.71%	-	-
仓储成本	86.96	0.96%	90.44	0.29%	-	-
合计	9,022.81	100.00%	31,533.21	100.00%	-	-

国投中谷期货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产品销售成本与仓储成本。

产品销售成本详细分析请参见“（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5、其他业务收入与毛利”。

（三）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	-	500.00
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	-	122.80	112.30
浦东新区职工培训补贴	-	5.12	4.89
合 计	-	127.92	617.19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6	-4.26	-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7.92	61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5.93	9.67
所得税影响额	0.12	-77.40	-156.58
合 计	-0.35	232.19	469.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非经常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六、标的资产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2.86	33,023.99	3,95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46	2,888.63	2,62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3	15,432.6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681.64	51,345.28	6,576.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44.70	171,699.43	165,122.6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63.06	223,044.70	171,699.43

从现金流总量来看，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现金净流量在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3月分别为6,576.77万元、51,345.28万元和-28,681.64万元。

从现金流结构来看，2013年与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持续流入，主要系境内期货市场交易量与交易额持续增长，国投中谷期货客户权益的稳定增长，201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净入金额与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之差为-14,298.98万元的同时国投中谷投资对外支付实物贸易与仓单服务业务采购资金；2013年与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持续流入，主要系对外金融产品投资取得收益，2015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2015年国投中谷期货增长股票等对外投资；2014年国投中谷期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国投中谷投资通过银行贷款融入经营资金，2015年1—3月，国投中谷期货筹资活

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国投中谷期货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影响。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18.92	101,008.3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95.06	19,139.41	17,78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823.06	6,938,193.77	7,113,0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637.04	7,058,341.49	7,130,79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55.79	115,059.5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63	6,111.28	5,423.85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360.11	4,971.43	5,48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15	2,299.31	2,13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482.22	6,896,875.94	7,113,8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969.90	7,025,317.51	7,126,84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2.86	33,023.99	3,951.88

国投中谷期货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823.06	6,938,193.77	7,113,011.94
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净入金	3,068,704.45	6,937,946.20	7,112,104.47
营业外收入	-	131.31	627.11
其他	3,118.61	116.26	28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482.22	6,896,875.94	7,113,801.43
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	3,083,003.43	6,892,737.23	7,113,662.85
其他	7,478.79	4,138.71	138.58

国投中谷期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与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净入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向交易所划出的保

证金净额等。

报告期内各期，国投中谷期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1.88 万元、33,023.99 万元和-22,332.86 万元。

2014 年国投中谷期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 2013 年增加 29,072.1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净入金与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之差较 2013 年增长 46,767.35 万元，同时国投中谷投资因开展实物贸易及仓单服务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为 -14,051.25 万元。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2,332.86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净入金与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净额之差为-14,298.98 万元，同时国投中谷投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差为 -5,436.87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67.95	95,713.77	5,705.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64	387.83	53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0.08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57.62	96,101.68	6,23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09.48	93,027.15	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0	185.91	41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45.08	93,213.05	3,61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46	2,888.63	2,624.88

国投中谷期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各期，国投中谷期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4.88 万元、2,888.63 万元与-4,787.46 万元。2013 年与 2014 国投中谷期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国投中谷期货对外金融产品投资取得良好收益；2015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国投中谷期货为提高资金收益，把握 A 股市场上行契机，增加股票投资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0.00	32,432.3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0.00	32,432.6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4,874.6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3.33	2,124.7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	0.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1.33	16,999.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3	15,432.66	-

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国投中谷期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15,432.66 万元与-1,561.33 万元，主要为国投中谷投资通过银行融入资金与国投中谷期货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可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受市场低迷，需求量减少的影响，上市公司纺织贸易业务盈利水平较低。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积极谋求转型，于 2015 年完成收购安信证券 100% 股份并公告前次资产出售方案。

在前次购买与前次出售的基础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备考财务报告》，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上市公司营业利润

将分别达到 206,272.94 万元和 120,880.11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3.37%和 2.61%，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1,385.26 万元和 76,301.5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5.97%和 3.14%⁵。

本次资产购买将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随着本次资产购买后协同效应的陆续释放，上市公司营收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将持续提升。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近年来，国内期货公司纷纷通过增资扩股、兼并整合等多种方式充实自身资本、扩大经营规模，中国期货行业正在掀起新一轮并购浪潮。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虽然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但其各项财务指标与业务指标均位于行业中游水平，存在着应对市场竞争，提升自身竞争力的迫切需要。然而期货公司客户资源的开拓、品牌形象的树立以及人才的培养都需要较长的时间，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突破；期货行业是受严格监管的行业，期货公司产品的开发、业务范围的扩大，以及经营地域的拓展都需要经过审批，这就决定了期货公司的某些资源在短期内是稀缺的，如营业部的数量、境外期货业务牌照等。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仅靠自身积累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后，国投中谷期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作为存续公司成为中纺投资的期货业务经营平台，存续期货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业务布局更加全面，经营网点更加广泛，有望跻身国内一流期货公司行列，并充分发挥与安信证券协同效应，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市场竞争力。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数据，以 2014 年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经营数据模拟计算，合并后期货公司各项指标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国投中谷期货	安信期货	合并后期货公司
净资本	21	54	9
净资产	27	60	16
净利润	26	29	13
手续费收入	44	38	14
客户权益	22	31	12

⁵交易前数据来源为前次出售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 号审阅的中纺投资《备考财务报告》。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合并后期货公司排名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加总数据实际排名确定。

由上表可见，合并后期货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行业排名明显提升，有效提高上市公司期货业务市场竞争力。

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 2014 年代理交易的主要期货产品成交量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国投中谷期货	安信期货	合并后期货公司
—普通小麦	13.67%	0.08%	13.75%
—强麦	5.65%	0.48%	6.13%
—玉米	4.92%	0.29%	5.21%
—棕榈油	3.49%	0.36%	3.85%
—黄大豆 1 号	2.50%	0.41%	2.91%
—豆粕	2.71%	0.33%	3.04%
—豆油	4.08%	0.25%	4.33%
—铁矿石	15.98%	0.33%	16.31%
—聚乙烯	2.04%	0.41%	2.45%
—天然橡胶	3.09%	0.38%	3.47%
—冶金焦炭	2.90%	0.67%	3.57%
—螺纹钢	1.27%	0.38%	1.65%
—PTA	1.18%	0.62%	1.80%
—动力煤	1.58%	0.68%	2.26%
—石油沥青	0.08%	1.19%	1.27%
—热轧卷板	0.42%	1.08%	1.50%
—油菜籽	0.49%	1.02%	1.51%
—铅	0.09%	0.82%	0.91%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并根据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数据整理。

注：合并后期货公司排名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加总数据实际排名确定。

本次交易前，国投中谷期货优势产品为普通小麦、强麦、玉米、棕榈油等农产品与铁矿石等，安信期货优势产品为石油沥青、热轧卷板与铅等，双方业务拥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的逐步整合，合并后期货公司依托安信证券健全的证券业务平台，有利于充分把握金融期货蓬

勃发展的行业契机，发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良好的客户基础，增强上市公司期货业务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国投中谷期货的规范治理与资本实力提升

本次交易有利于国投中谷期货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防范体系和加快建立与市场接轨的管理机制和运营体制，从而更好地满足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竞争要求。依托于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优势，国投中谷期货亦可获取更广阔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国投中谷期货获取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扩充资本实力，以满足未来业务的增长，实现业绩突破，有利于国投中谷期货的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后，国投中谷期货注入上市公司并与安信期货吸并融合。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具有较强的业务互补性，合并后期货公司净资本、客户权益等各项经营指标将明显提升，依托安信证券健全的证券业务平台，有利于充分把握金融期货蓬勃发展的行业契机，发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良好客户基础，增强上市公司期货业务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将成为安信证券子公司，国投中谷期货将吸收合并安信期货，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安信证券与国投中谷期货、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用户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

如果整合措施使用不当或整合时间过长，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成，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11131号）审阅的中纺投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中纺投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主要资

产、负债与偿债能力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资产	12,030,157.82	11,581,119.56
非流动资产	932,556.04	931,517.35
资产总额	12,962,713.86	12,512,636.92
流动负债	9,151,930.65	8,709,376.01
非流动负债	1,447,472.08	1,447,420.02
负债总额	10,599,402.73	10,156,796.03
资产负债率	70.55%	68.90%

注1：该资产负债率的计算中已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注2：交易前数据来源为前次出售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的中纺投资《备考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量和占比有略微的提升，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变化不大。

2、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的质量与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未来的综合融资能力亦得到加强。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注入资产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对外承诺，也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范围内，并将与安信期货展开全方位的整合，具体安排请参见“第六节 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情况”之“八、吸收合并后的业务整合”。

2、中纺投资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交易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吸并融合，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并凭借安信证券综合金融平台、利用资本市场工具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

关于中纺投资在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可参见本节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假设前次出售与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030,157.82	92.81	11,581,119.56	92.56	8,862,270.92	90.13	8,428,373.19	89.69
其中：货币资金	5,243,974.73	40.45	5,049,611.66	40.36	3,293,542.39	33.50	3,070,497.69	32.67
融出资金	3,968,822.20	30.62	3,968,822.20	31.72	2,700,099.95	27.46	2,700,099.95	2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067.56	10.31	1,327,278.55	10.61	1,069,934.13	10.88	1,066,600.08	1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021.67	3.27	424,021.67	3.39	415,350.13	4.22	415,350.13	4.42
存货	19,876.89	0.15	-	-	23,385.26	0.24	-	-
非流动资产	932,556.04	7.19	931,517.35	7.44	970,313.86	9.87	969,163.49	10.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007.10	3.03	393,007.10	3.14	430,950.40	4.38	430,950.40	4.59
固定资产	2,235.67	0.02	21,856.94	0.17	2,275.18	0.02	21,944.70	0.23
商誉	429,964.24	3.32	429,964.24	3.44	429,964.24	4.37	429,964.24	4.58
资产总计	12,962,713.86	100.00	12,512,636.92	100.00	9,832,584.79	100.00	9,397,536.68	100.00

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前次出售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的中纺投资《备考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完成前次资产出售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规模分别达983.26亿元、1,295.27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0.13%、92.81%，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融出资金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87%、7.19%。交易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2）负债结构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负债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151,930.65	86.34	8,709,376.01	85.75	7,135,336.26	87.30	6,705,433.28	86.60
其中：短期借款	209,797.20	1.98	181,139.52	1.78	50,800.66	0.62	33,242.98	0.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7,931.29	3.28	347,931.29	3.43	277,588.15	3.40	277,588.15	3.58
拆入资金	369,600.00	3.49	369,600.00	3.64	280,300.00	3.43	280,300.00	3.62
衍生金融负债	3,263.00	0.03	3,263.00	0.03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782,946.03	7.39	436,015.82	4.29	795,375.60	9.73	458,995.93	5.93
预收款项	14,753.67	0.14	-	-	12,616.94	0.1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9,773.18	20.66	2,189,773.18	21.56	1,852,988.28	22.67	1,852,988.28	23.93
应付职工薪酬	136,694.67	1.29	135,902.10	1.34	122,019.72	1.49	121,820.35	1.57
应交税费	41,142.61	0.39	42,093.67	0.41	30,107.90	0.37	30,813.45	0.40
应付利息	45,146.22	0.43	45,146.22	0.44	43,774.89	0.54	43,774.89	0.57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66,392.68	0.63	14,021.12	0.14	76,728.21	0.94	12,873.34	0.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37,616.41	46.58	4,937,616.41	48.61	3,585,783.78	43.87	3,585,783.78	46.31
其他流动负债	6,873.68	0.06	6,873.68	0.07	7,252.12	0.09	7,252.12	0.09
非流动负债	1,447,472.08	13.66	1,447,420.02	14.25	1,037,726.59	12.70	1,037,726.59	13.40
负债合计	10,599,402.73	100.00	10,156,796.03	100.00	8,173,062.85	100.00	7,743,159.86	100.00

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前次出售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的中纺投资《备考财务报告》。

通过前次资产出售和本次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分别达到 817.31 亿元、1,059.9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87.30%、86.34%，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化不大。

（3）资本结构指标分析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70.55%	68.90%	73.43%	71.53%
流动比率	1.68	1.76	1.49	1.55
流动资产/总资产	92.81%	92.56%	90.13%	89.6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7.19%	7.44%	9.87%	10.31%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86.34%	85.75%	87.30%	86.6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3.66%	14.25%	12.70%	13.40%

注 1：交易前数据来源为前次出售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 号审阅的中纺投资《备考财务报告》。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证券服务业为主营业务，公司资本结构的变化不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利润构成分析

假设前次出售与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收入、利润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13,063.34	100.00%	198,316.33	100.00%	498,747.74	100.00%	447,598.81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51,123.97	70.93%	138,722.37	69.95%	397,366.18	79.67%	352,924.15	78.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880.11	56.73%	117,801.15	59.40%	206,272.94	41.36%	199,556.24	4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36.72	56.71%	117,758.22	59.38%	207,871.13	41.68%	200,844.85	4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64.59	41.43%	85,939.47	43.33%	154,290.14	30.94%	149,145.01	3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01.50	35.81%	73,976.38	37.30%	91,385.26	18.32%	86,240.13	19.27%

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前次出售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的中纺投资《备考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20.63亿元和12.09亿元，较交易前有明显的提升。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净资产收益率	3.73%	3.65%	9.30%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2	0.40

注1：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全面摊薄的计算方式；

注2：交易前数据来源为前次出售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号审阅的中纺投资《备考财务报告》。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与2015年一季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所提升。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能力提升。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以现金的形式收购国投资本所持国投中谷期货80%和河杉投资所持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实现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收购。上述现金支出合计138,932.51万元为资本性支出，将由安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

对于未来潜在的资本性支出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采用权益工具与债务工具结合的方式，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维护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前次资产出售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证券服务业作为主要战略发展方向，并将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作为经营主体。

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安信证券自身条件的评估，上市公司提出了提升市场份额、特色业务领先、净资产收益率显著增长等目标，及零售、投行、机构、资管四大业务战略和十五项主要战略举措。并提出了需要夯实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包括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理清业务架构和机制；强调执行力和业务协同；增强资金运用能力，努力提高资金效率；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等。

1、战略目标

一是提升市场份额。至2016年，收入和利润进入证券行业第一梯队，增长快于行业平均水平；二是特色业务领先，机构业务、研究品牌行业领先，衍生品与量化自营等特色领域进入证券行业前五；三是净资产收益率显著提升，超过证券行业平均水平。

2、四大业务战略

一是零售业务，至2016年，重点发展两融、产品销售、柜台市场业务；二是机构业务，至2016年，收入贡献超过20%，重点发展衍生品、固定收益做市与自营、量化自营、主经纪商业务；三是投行业务，至2016年，收入贡献约17%，重点发展股票承销、并购业务、包括并购基金；四是资管业务，至2016年，收入贡献约5%，充分发挥大资管平台作用。除了重点发展领域外，还要稳步发展IB创收、机构分仓、FICC、债券承销、公募和专户等业务，积极探索网上经纪、另类投资等业务。

3、十五项主要战略举措

公司层面，分别是资金配置管理、风险管理、战略管理；零售业务，分别是搭建零售业务平台，发展财富管理，实现营业部转型，发展柜台市场业务；机构业务，分别是发展利基产品与特色业务，打造机构业务平台；投行业务，分别是提升股票承销能力，优化投行管理机制，打造“全能型”投行，改良薪酬体系；资管业务，分别是确立大资管平台理念，建立产品委员会工作机制，提升各资管线的投资能力、产品和风控能力。

4、需要夯实的基础工作

一是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理清业务架构和机制，逐步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模式，即打破客户与产品之间的断层和分割状态，通过产品和渠道将其贯穿于零售、机构、投行、资管四大业务线。

二是增加强调执行力和业务协同两个元素，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在观念和文化上，必须强化执行力，创造性地执行各项战略举措；提升团队意识，加强业务协同，拧成一股绳，形成组合拳打法。

三是进一步增强资金运用能力，努力提高资金效率。通过上市、发行债券、收益凭证、短融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长效的资金补充机制；通过建立量化指标和模型，完善资金内部计价机制，进一步提升资金配置效率；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业务需求，稳步提升杠杆。

四是从“规避风险”向“管理风险”转变，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量化风险偏好及容忍度，确定整体风险预算及限额；完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量化指标。

五是进一步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大对资产证券化、互联网金融、投研、投资、风险管理等关键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更好地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

（二）具体发展计划

1、重点做好三项工作

（1）积极探索和大力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打造集客户资源与安信证券产品、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整合安信证券资源，适时成立专门的互联网

金融部门，加快引进互联网人才；加强大数据挖掘和分析，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精准和个性化服务，重点关注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深化线上平台和线下资源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2）加大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力度，丰富、完善产品体系。依托资管平台，构建产品光谱，完善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加强产品研发团队建设，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整合安信证券供应链，向客户提供经过统一组织与优化配置的完整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

（3）全面提升投资能力，包括传统投资（债券与股票）、新三板做市、衍生品投资、一级市场定增、投行并购、直投等方面。

2、大力拓展各项业务，完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

（1）继续保持安信证券经纪业务的良好发展趋势，以传统通道交易及其相关业务为基础业务，重点布局财富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地方金融机构合作等新业务。

（2）围绕打造全能型投行，加强投行团队在并购重组及优势行业的专业能力和竞争优势，加大债券承销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拓展力度。

（3）努力将资管业务打造成为安信证券内外开展各项投、融资业务的综合平台，培养形成稳定的投资能力、高效的融资能力、全面的机构客户营销能力、综合的产品方案设计和解决能力。

（4）稳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安信证券注入上市公司后资本金得以增强的优势，加大业务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3、加强业务创新和组织创新，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

（1）积极布局、推进新业务

主经纪商业务方面，做好业务管理工作，并完成种子基金业务平台构建，加强对私募基金客户的开发与服务。提升新三板业务市场地位，加快发展新三板做市业务，完成15-20家企业股票的做市交易，通过加强部门合作，打通安信证券做市交易业务全产业链。着手进行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全产业链的布局，加快人才储备、业务范围拓展、新业务资格申请等工作。对于柜台市

场、沪港通等创新业务，进一步完善交易和服务功能，扩大客户规模，通过新业务获取市场份额，寻求收入增长点，助推零售业务转型。

（2）围绕机构客户，努力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

一是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加快构建安信证券统一的机构服务团队和渠道，建设机构客户全业务链服务体系。二是不断在产品及服务管理模式上创新，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三是注重综合价值创造，充分实现客户资源的综合开发。

4、坚决守住合规底线、有效管控快速发展中的风险

为切实防范重大风险及违规事件的发生，通过全面梳理，进一步明确各业务线及各项管理工作的合规底线要求，主要涵盖投行业务、资管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经纪业务、研究业务、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等方面。同时，强化合规问责工作，全面落实合规底线要求，对触犯合规底线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与责任追究。

着力处理好业务发展创新与风险控制两者的关系，既不因噎废食，也不盲目冒进，积极稳健地推进各项新业务，做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加强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业务多方位交叉风险的管理，积极探索对私募、非标、量化对冲、衍生品等各类新产品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手段和方法，增强风险识别和量化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积极培育对冲风险和分散风险的业务管理能力。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国投中谷期货财务报告

立信对国投中谷期货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168 号审计报告，立信认为：

国投中谷期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投中谷期货经立信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4,363.06	223,044.70	171,699.43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189,041.53	210,857.00	150,386.59
结算备付金	100.92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192,626.62	168,906.20	154,581.88
应收质押保证金	4,447.48	5,894.10	8,00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89.02	3,334.05	3,067.28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14.42	2,010.51	1,007.84
应收账款	79.51	243.43	-
预付账款	12,104.00	2,388.04	-
应收利息	897.83	-	-
其他应收款	13,738.52	4,691.45	57.97
存货	19,876.89	23,385.2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294.12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固定资产	577.24	601.77	708.01
无形资产	287.86	299.43	33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8.88	100.78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33.59	40.31	67.18
资产总计	450,076.95	435,048.11	343,063.47
短期借款	28,657.68	17,557.68	-
应付货币保证金	339,454.12	327,426.72	266,473.53
应付质押保证金	4,447.48	5,894.10	8,008.80
期货风险准备金	2,737.24	2,645.60	2,245.37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90.38	215.65	121.31
应付账款	101.00	197.61	-
预收账款	14,753.67	12,616.94	-
应付职工薪酬	792.57	199.38	130.41
应交税费	-951.06	-705.55	1,001.99
其他应付款	3,098.68	2,302.75	2,05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6	-	-
负债合计	393,333.82	368,350.87	280,033.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18,861.00	18,861.00	18,861.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963.27	2,771.66	2,265.76
一般风险准备	2,890.82	2,699.21	2,193.31
未分配利润	2,028.04	12,365.38	9,70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43.13	66,697.25	63,02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076.95	435,048.11	343,063.47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80.57	51,158.72	18,184.31
手续费收入	2,141.40	8,197.35	10,001.70
利息净收入	2,466.83	10,261.46	7,63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3	-102.51	530.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72	89.21	-132.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10	-
其他业务收入	10,138.78	32,690.12	152.65
二、营业支出	12,401.60	44,442.03	12,541.48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96.62	400.35	50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88	424.69	560.11
业务及管理费	3,161.29	12,083.78	11,481.28
其他业务成本	9,022.81	31,533.2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8.96	6,716.69	5,642.83
加：营业外收入	-	315.05	62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0.46	5.47	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46	4.26	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8.50	7,026.28	6,269.14
减：所得税费用	753.38	1,881.15	1,65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12	5,145.13	4,617.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2,325.12	5,145.13	4,61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5.12	5,145.13	4,61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5.12	5,145.13	4,617.8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18.92	101,008.3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95.06	19,139.41	17,786.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823.06	6,938,193.77	7,113,0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637.04	7,058,341.49	7,130,79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55.79	115,059.5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5.63	6,111.28	5,423.85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360.11	4,971.43	5,489.8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种税费	606.15	2,299.31	2,131.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482.22	6,896,875.94	7,113,8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969.90	7,025,317.51	7,126,84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2.86	33,023.99	3,95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67.95	95,713.77	5,705.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64	387.83	53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0.08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57.62	96,101.68	6,23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09.48	93,027.15	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0	185.91	41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45.08	93,213.05	3,61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46	2,888.63	2,62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0.00	32,432.3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0.00	32,432.6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4,874.6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3.33	2,124.71	-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	0.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1.33	16,999.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3	15,432.6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81.64	51,345.28	6,57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44.70	171,699.43	165,12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63.06	223,044.70	171,699.43

二、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

假设前次资产出售及本次交易均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上次重大资产出售，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将国投中

谷期货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及经审阅的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131 号审阅，天职国际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特殊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纺投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公司经天职国际审阅的 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3,974.73	3,293,542.39
结算备付金	504,806.50	892,836.73
融出资金	3,968,822.20	2,700,09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6,067.56	1,069,934.13
衍生金融资产	-	680.20
应收账款	60,844.97	50,795.78
预付款项	14,504.00	5,288.04
应收利息	71,728.71	52,113.06
存出保证金	292,159.86	258,873.38
其他应收款	90,828.97	96,71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021.67	415,350.13
存货	19,876.89	23,385.26
其他流动资产	2,521.76	2,655.12
流动资产合计	12,030,157.82	8,862,270.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007.10	430,950.40
长期股权投资	58.93	58.93
投资性房地产	2,235.67	2,275.18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2,434.18	22,546.46
在建工程	3,533.54	2,378.03
无形资产	66,065.72	66,704.41
商誉	429,964.24	429,964.24
长期待摊费用	5,324.90	5,52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1.76	9,9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556.04	970,313.86
资产总计	12,962,713.86	9,832,58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797.20	50,800.66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7,931.29	277,588.15
拆入资金	369,600.00	280,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263.00	-
应付账款	782,946.03	795,375.60
预收款项	14,753.67	12,616.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9,773.18	1,852,988.28
应付职工薪酬	136,694.67	122,019.72
应交税费	41,142.61	30,107.90
应付利息	45,146.22	43,774.89
其他应付款	66,392.68	76,728.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37,616.41	3,585,783.78
其他流动负债	6,873.68	7,252.12
流动负债合计	9,151,930.65	7,135,336.2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407,977.10	1,007,609.62
预计负债	561.51	56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90.16	20,77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43.31	8,774.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7,472.08	1,037,726.59
负债合计	10,599,402.73	8,173,062.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415.17	42,908.29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755,212.62	981,160.18
其他综合收益	44,231.58	29,863.38
盈余公积	2,276.61	2,276.61
风险准备	15,681.67	15,490.06
未分配利润	165,049.84	88,9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1,867.48	1,160,638.46
少数股东权益	11,443.65	498,88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311.14	1,659,521.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2,713.86	9,832,584.79

（二）备考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3,063.34	498,747.74
其中:营业收入	10,265.77	33,498.96
利息净收入	38,517.22	86,531.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280.34	378,717.13
二、营业总成本	151,123.97	397,366.18
其中:营业成本	9,046.34	31,649.36
业务及管理费	126,468.44	328,27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24.17	34,631.46
资产减值损失	-414.97	2,805.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02.65	29,922.71
投资收益	41,061.99	74,88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0	83.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880.11	206,272.94
加:营业外收入	54.08	1,737.96
减: 营业外支出	97.47	13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36.72	207,871.13
减: 所得税费用	32,572.13	53,58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64.59	154,2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01.50	91,385.26
少数股东损益	11,963.08	62,904.88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679.69	51,489.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68.20	29,863.3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68.20	29,863.3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34.96	29,862.7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24	0.59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8.51	21,626.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944.28	205,78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69.70	121,24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4.58	84,531.4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存在如下同业竞争情况：

1、国投贸易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持有上市公司 4.18%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投贸易在羊毛、棉花业务经营上有类同，尽管双方在经营模式、进口渠道、主要细分市场等方面各有侧重，但仍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投资本拟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上市公司除其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无锡分公司）、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7.5%股权、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2%股权、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投贸易在羊毛、棉花业务经营领域同业竞争将妥善解决。

2、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合计持有安信证券 100%的股份，而安信证券的子公司包括安信基金与安信期货，分别经营基金业务和期货业务；国投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国投瑞银基金 51%的股权与国投中谷期货 8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投瑞银基金及国投中谷期货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国投瑞银基金在基金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2014 年 8 月 21 日，安信基金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安信证券将其持有安信基金 19.71%股权挂牌转让。2014 年 8 月 25 日，国投公司以国投经营[2014]256 号文件批复该等股权进场挂牌交易。2014 年 12 月 3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安信证券出具了《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根据该确认意见函，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

易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程序成为安信基金 19.71%股权的唯一意向受让方。2014 年 12 月 22 日，安信证券与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转让合同》。2015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272 号核准安信基金 19.71%的股权受让事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信证券、安信基金及相关各方尚在办理安信基金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后续相关手续；上述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信基金 33%股权，不再拥有安信基金控股权。

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国投中谷期货在期货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前次购买中，国投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自前次购买相关安信证券资产与公司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期货相关业务以资产注入公司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与国投中谷期货同业竞争将妥善解决。

（二）国投公司、国投贸易与投保基金前次购买中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规范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国投公司、国投贸易与投保基金于前次购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投公司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规范事宜，承诺自本次重组相关安信证券资产与上市公司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基金和期货相关业务分别以股权减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并对除上述业务的其他业务部分作以下承诺与声明：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会利用对中纺投资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纺投资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

		机密； 6、如果未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本着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的原则与中纺投资协商解决
	国投贸易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会利用对中纺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纺投资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如果未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本着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的原则与中纺投资协商解决
	投保基金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承诺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本着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的原则与中纺投资协商解决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前次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纺织贸易类相关资产、业务与人员置出上市公司，将解决上市公司与国投贸易在纺织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 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国投中谷期货在期货业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主要关联方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公司	关联方
国投公司	母公司
国投贸易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陕西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投贸易	国际国内贸易	3,562.64	22,119.11	46,275.89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	1,221.28	-
包头中纺思宏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制品	-	172.55	2,788.38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羊绒制品	-	44.84	142.6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	7.14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	-	34.2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	14,825.47	69.37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投贸易	国际国内贸易	4,382.88	6,813.59	415.78
国投贸易	仓储服务	-	650.50	333.13
国投贸易	化工产品	-	418.92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	3,830.43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仓储服务	2.51	3.30	4.35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	1.10	-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	0.44	-
包头中纺思宏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羊绒制品	3.21	38.55	1,469.0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陕西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	-	127.91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贸易	-	-	22.87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 年 1 季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泰和路仓库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30.00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20.91
合计	--	--	--	--	--	50.91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借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1-21	2015-11-21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1-04	2016-01-04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1-08	2015-01-08	-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1-14	2015-01-14	-

注：期末尚未到期的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13,0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中纺思宏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402.69	-	1,517.33	-	1,510.18	-
应收账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56.28	-	-	-	-	-
应收账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0.86	-	-	-	-	-
预付账款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65.72	-	-	-	5.49	-
预付账款	南京羊毛市场有限公司	0.33	-	53.19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15.82	-	7,819.25	-	463.62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1	-	-	-	-	-

4、其他关联交易

(1) 纺织贸易类业务相关资产期末存放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15,444.78 万元，短期借款 13,000.00 万元，应付利息 18.95 万元，应收利息 0.39 万元。

(2) 前次购买后，安信证券 100%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交割至上市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安信证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国投公司、国投资本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该等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规模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国投公司	322,461.81
国投资本	23,441.42

2015 年 1 至 3 月，安信证券提供上述服务获取相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1 至 3 月
国投公司	367.18
国投资本	14.17

（二）本次交易前国投中谷期货关联交易情况

1、国投中谷期货的主要关联方

本次重组前，国投中谷期货最近两年一期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国投中谷期货的关系
国投资本	母公司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国投中谷期货关联交易

（1）接受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易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

	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物业费	公允价值	-	-	6.74	1.87	39.27	17.68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物业费	公允价值	14.10	4.76	33.96	9.10	-	-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公允价值	76.24	2.10	294.51	22.50	381.19	37.07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	公允价值	-	-	-	-	338.91	32.96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车位租金	公允价值	-	-	-	-	4.14	3.23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房屋租金	公允价值	162.07	54.77	648.29	51.35	-	-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停车费	公允价值	1.03	0.34	5.13	23.83	-	-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公允价值	-	-	-	-	107.09	48.23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公允价值	54.02	18.26	270.12	74.76	-	-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金雕 27 号集合资金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	-	-	-	-	227.50	42.90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金孔雀 10 号集合资金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	-	-	277.70	-160.44	302.79	57.10

(2) 提供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手续费	公允价值	-	-	5.90	0.11	28.28	0.4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公司	期货经纪手续费	公允价值	-	-	3.27	0.06	9.19	0.14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手续费	公允价值	-	-	1.96	0.04	-	-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管理费	市场价值	14.38	33.39	74.12	39.51	-	-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 托管理费	市场价值	1.34	3.11	4.94	2.63	-	-

另外，根据 2013 年 2 月 31 日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国投中谷期货签订的资产管理计划，国投中谷期货对国投资本 50,000,000.00 元的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有价证券、期货、期权及其他境内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权益为 58,416,230.74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	0.45	-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0.10	0.10	1,627.94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上海河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	1.98	1.98
应付货币保证金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649.25	1,135.65	271.04
应付货币保证金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1.39	444.16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国投资本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13% 的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71% 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向国投资本购买国投中谷期货 80% 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投中谷期货即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中谷期货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由于国投中谷期货与上市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投中谷期货在本次重组前即存在的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前国投中谷期货关联交易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贸易，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投保基金、远致投资于前次购买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与中纺投资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纺投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纺投资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纺投资及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中纺投资给予本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国投公司、国投贸易、投保基金与远致投资已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遵守《公司章

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本次期货子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及/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作为收购对价的资产与注入资产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期货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需在业务、人员、系统等多方面进行整合。由于期货业务经营的复杂性，两家期货公司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双方资源，可能对日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1、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将对后续业务整合工作进行细致的安排，制定详细的方案，提前在人员、业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展培训，进行充分的准备。尽管如此，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仍有可能由于准备工作不完善、技术保障不及时、信息交流不充分等原因，导致存续期货公司面临业务系统衔接不畅的风险。

2、客户流失的风险

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客户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现有客户对双方品牌认知度的差异，存续期货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国投中谷期货和安信期货在企业文化、内部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员工的组织归属感和满意度的差异，存续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交易各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而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是中联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合理评估假设条件下做出的，因此若评估假设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将会导致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38,932.51 万元，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147.00%。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五）国投中谷期货股份权属风险

对于所持国投中谷期货股权，各交易对方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确认，对于本公司所持国投中谷期货的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若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各交易对方所持国投中谷期货股权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等。

（六）国投中谷期货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个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国投中谷期货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证券服务业，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开展。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资本市场，证券市场本身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等传统通道业务，目前形成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证券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公司前次购买完成后，安信证券实现间接上市，融资能力显著提升；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安信证券资本实力亦显著改善。但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如安信证券不能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对上市公

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企业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调整。安信证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未来安信证券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制度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2013 年创新大会前后，证券行业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证券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一系列鼓励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政策陆续出台。由于部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以及监管机构的法规建设和监督方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风险控制不当可能导致风险溢出，由此可能导致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进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受到罚款、限制或取消资格等处罚，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证券公司行业监管目前采取分类监管的原则，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和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安信证券 2012 年与 2013 年均被评为 A 类 AA 级，2014 年被评为 A 类 A 级，风险管理能力整体水平较高。如果安信证券未来未能在风险管理方面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存在评级结果下调，导致安信证券业务资格申请受限，失去部分业务机会的

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安信证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证券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公司对各项业务投资规模进行预算管理。如果安信证券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承销项目大比例包销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而安信证券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降低安信证券营业收入与利润的风险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安信证券主要从事的证券业务属于金融保险业，主要业务暂不属于列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行业。按照国家对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进程规划，安信证券证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

（1）营业收入减少：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确认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由此可能导致安信证券营业收入减少。

（2）营业利润减少：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高于营业税率，安信证券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不一定能通过采购价格转移税负，采购价格不能覆盖的税负增加部分将由安信证券自行承担。同时安信证券主要业务成本不一定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进行抵扣，如果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将增加安信

证券的税负。安信证券在未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降低安信证券的采购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少利润。

（六）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在北京、上海、广州、汕头、佛山、江苏等设立 14 家分公司（5 家筹建中），在 25 个省级行政区设有 185 家证券营业部（10 家筹建中），并全资拥有安信期货、安信国际、安信乾宏，控股安信基金⁶等子公司，构建起综合金融理财服务平台。同时，安信证券业务范围涉及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并在香港等境外地区开展证券业务。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持续发展，安信证券还将提供更广泛、更多元化的业务品种。针对内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较多，且各项业务的风险性质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如果安信证券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业务流程规范、财务控制体系等方面无法与合并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管理失控的风险，并进而对安信证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自 2010 年 10 月安信证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以来，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新业务的研究与筹备均走在行业前列；展业以来，安信证券融资融券客户数量、余额、交易量等各项业务指标均快速增长；在新型业务开拓、客户深度服务、信用产品创新、量化策略产品研发及行业发展研究方面都处在业内前沿。其中，2014 年末，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余额 272.13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211.77%；2015 年 3 月 31 日，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余额 398.2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6.34%。目前，行业内信用交易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安信证券信用业务扩张速度过快，可能因风险控制能力未能及时提升而出现坏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果安信证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出现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⁶ 2015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272 号核准安信基金 19.71%的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信证券、安信基金及相关各方尚在办理安信基金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后续相关手续；上述转让完成后，安信证券将不再拥有安信基金控股权。

证券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依赖于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限额授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集中度控制、债权担保、逐日盯市、追加保证金制度、流动性监控、业务隔离、信息系统控制和独立风险监控等措施。如果安信证券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或者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信用交易业务出现违约、损失的风险。

（八）零售业务风险

零售业务是安信证券的重要业务板块，也是安信证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之一，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财富管理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安信证券零售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竞争加剧导致证券交易佣金率下降导致收入利润下滑的风险及营业网点能否有效覆盖区域市场的风险。

随着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平均交易佣金率逐年下滑。由于零售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佣金率的下降会对安信证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营业部能否有效覆盖区域市场直接影响经纪业务的证券交易量，进而影响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润。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同一区域内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竞争愈加激烈；同期，中登公司发布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自非现场开户政策实施以来，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将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导致不同区域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间亦产生竞争。上述政策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营业部在区域市场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致使原有的区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安信证券如不能很好应对上述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九）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安信证券于 2008 年 9 月获得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获得资格以来安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安信证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总计为 1,843.04 亿元；合计管理运作 50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为 131.02 亿元；合计管理运作 225 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规模为 1,712.02 亿元。

随着《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细则的修订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管制进一步放松，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有所扩大，自有资金可参与的比例提高，参与金额上升。但是，证券市场投资风险较大，市场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安信证券未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风险敞口进一步加大。

此外，如果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将影响安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同时，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如果安信证券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高资产管理收益水平，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如果安信证券未能适度控制资产管理规模、降低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大幅下跌，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

（十）自营业务的风险

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颁布后，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且投资品种范围进一步放宽。与此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发展尚不成熟。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投资品种有限、交易机制单一、缺乏风险对冲产品和避险机制等问题，自营业务收入受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安信证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12 亿元、7.66 亿元和 4.58 亿元；其中，2014 年度央行多次微调货币政策，中债指数持续上涨，债券收益率曲线下行，导致安信证券自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6,500.66%。

安信证券自营业务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目前安信证券均已建立了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控制、投资决策制度、交易品种限制、限额授权、不相容岗位分离、止盈止损、信息隔离和

风险监控等风险控制措施。未来安信证券如不能有效控制以上风险或员工出现道德风险导致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适当执行则可能使自营业务出现收入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对安信证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继续下跌等系统性风险出现，安信证券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投资产品风险较高，可能导致安信证券自营业务出现收入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一）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

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涉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证券承销、推荐挂牌、财务顾问等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之保荐、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企业债券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与融资业务。安信证券投资银行净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各期两项收入占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3%、76.74%和 75.69%，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等是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2015 年 3 月 5 日，安信证券收到证监会《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 号），因安信证券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持续督导制度未有效执行，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决定在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收到上述决定后，安信证券通过召开专项会议、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员工培训与完善内部问责机制等形式进行了整改，但仍不排除未来安信证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上市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

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安信证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安信证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此外，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从而使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二）境外经营的风险

安信证券海外业务通过安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安信国际注册地为香港，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安信国际共有 10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如面临开展孖展业务、投资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的风险。另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境外经营主体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安信证券将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但仍可能因不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而受到处罚，并进而对安信证券的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安信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安信证券（合并口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950.40 万元与 393,007.10 万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859.84 万元与 859.84 万元。报告期内，安信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股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与基金投资等。在满足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安信证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收入结构，增加资本型收入比例，同时加强现金管理，提高对外投资规模，近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呈快速发展趋势。虽然安信证券通过加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与经验丰富的金融产品管理机构合作等方式，有效控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但由于宏观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仍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安信证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投中谷期货经营相关风险

（一）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国投中谷期货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手续费率和手续费收入在持续下滑，国投中谷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国投中谷期货和行业的佣金率均呈逐年下降态势。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期货交易方式的变化，国投中谷期货的佣金率和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仍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国投中谷期货的营业网点布局和市场开拓情况也将影响经纪业务的客户规模和交易量，进而影响收入水平。若国投中谷期货未来不能实现营业网点的有效扩张或有效使用互联网销售手段，将面临经纪业务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此外，期货市场的交易量随着市场行情的起伏大幅波动，如果出现资本市场环境整体走低的情况，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交易量将降低，从而会影响国投中谷期货的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二）利息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近年来国投中谷期货的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利息收入逐年增长，利率水平的变化也将影响国投中谷期货的营

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国投中谷期货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客户保证金规模持续上升、市场关注度提高，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期货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利息，国投中谷期货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如果未来国投中谷期货需要向客户支付部分或全部的保证金利息，国投中谷期货利息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而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投资能力和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

国投中谷期货于 2012 年 11 月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国投中谷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由于金融市场投资品种单一、风险对冲手段不足和价格波动大等原因，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对国投中谷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后续开展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国投中谷期货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导致国投中谷期货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

此外，国投中谷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同时期货行业专业投资人才相对缺乏。若国投中谷期货不能在投资团队、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影响国投中谷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四）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提供风险管理、研究分析和交易咨询服务并收取咨询费的业务。国投中谷期货于 2011 年 9 月获得期货投资咨

询业务资格。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赖于投资咨询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客户根据国投中谷期货对行情、风险等要素的判断进行交易，若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员工出现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客户亏损或与国投中谷期货产生纠纷，从而影响国投中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及公司声誉。

由于面临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国外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竞争，导致营利性质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在短期内难以全面推广。如果国内期货投资者的消费习惯短期内难以改变，且国投中谷期货未能在研究分析、市场推广、客户体验等方面做到进一步提高或突破，可能导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仍难以取得实质性突破。

（五）对外投资风险

在控制风险、合规经营的原则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国投中谷期货近年来不断加强自有资金的配置和管理能力。国投中谷期货将一定自有资金配置于证券市场，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投中谷投资开展投资业务。

虽然国投中谷期货和国投中谷投资对自有资金投资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等措施，但因该类投资具有高风险特点，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将使国投中谷期货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国投中谷期货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国投中谷期货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六）业务创新风险

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国期货行业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机遇。未来，国投中谷期货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展。

国投中谷期货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了风险管理业务子公司国投中谷投资，业务范围涵盖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业务等。国投中谷期货的风险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客户的信用风险、质押率不足风险、质押物品品质和变现风险、仓储风险等，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风险或损失；于业务发展初期，国投中谷期货客户较为集中，且变化较大。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国投中谷期货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国投中谷期货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亏损，从而造成国投中谷期货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七）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程度较深，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等不利外部环境，国投中谷期货不断提高金属和能源类期货产品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着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与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积极谋求向“期货理财与风险管理专家”转型。近年来，鼓励创新的外部环境为境内期货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国投中谷期货目前虽已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但在此过程中仍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04,035,390 股股份，并通过国投贸易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71%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若其意见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三）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子公司安信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安信证券盈利将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证券服务业壁垒较高、前景广阔、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安信证券近年盈利能力亦稳步提升。但若未来安信证券不能及时、充

足地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将影响中纺投资的现金分红能力。

（四）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负债总额	10,156,796.03	10,599,402.73
流动负债	8,709,376.01	9,151,930.65
非流动负债	1,447,420.02	1,447,472.08
资产负债率	68.90%	70.5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 2：交易前数据来源为前次出售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 号审阅的中纺投资《备考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不大。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 号），核准公司向国投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安信证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2 月 13 日，国投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已将合计持有的安信证券 100%股份交割至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2015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2015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中纺投资关于对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中纺物产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原辅料的进出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等业务。上市公司以其所持房产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 33A 室等（标号层）和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4 号 16F 室（标号层）向中纺物产增资，以上两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1,261.81 平方米，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2,421 万元。增资后，中纺物产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7,421 万元，上市公司仍持有中纺物产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公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纺投资拟将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出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次资产购买和前次资产出售外，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因筹备重大事项停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

幅为 35.07%。

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 19.4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纺投资归属于制造业板块中的纺织业，中纺投资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根据 Wind 提供的中证全指纺织服装指数（H30193.CSI）累计涨幅为 42.3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中证全指纺织服装指数（H30193.CSI）因素影响后，中纺投资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5.64%与-7.29%，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交易对方等各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就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停牌之日止（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国投中谷期货总经理高杰之女康妮

康妮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41229	买入	23.05	200	200
2	20141229	买入	24.68	200	400
3	20141229	买入	23.05	200	600
4	20141229	买入	24.68	2,955	3,555
5	20141229	买入	23.05	1,000	4,555
6	20141229	买入	23.05	5,000	9,555
7	20141229	买入	24.68	1,145	10,700
8	20141229	买入	24.68	500	11,200

9	20141229	买入	23.05	3,100	14,300
10	20141229	买入	23.05	200	14,500
11	20150420	卖出	28.30	-3,500	11,000
12	20150420	卖出	28.31	-300	10,700
13	20150420	卖出	28.31	-1,100	9,600
14	20150422	卖出	29.05	-9,600	0

康妮已对上述买卖行为出具说明，确认其在买卖中纺投资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其买卖中纺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个人对中纺投资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高杰与国投中谷期货均已出具说明，确认未向康妮透露任何内幕信息。康妮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其本人对中纺投资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国投中谷期货监事姚肇欣

姚肇欣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 (元/股)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50217	买入	22.57	8,200	8,200
2	20150217	买入	22.58	1,800	10,000
2	20150318	卖出	25.30	-10,000	0

姚肇欣已对上述买卖行为出具说明，确认其在买卖中纺投资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其买卖中纺投资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个人对中纺投资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国投中谷期货已出具说明，确认未向姚肇欣透露任何内幕信息。姚肇欣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其本人对中纺投资股价走势的独立判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嘉源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中纺投资、国投公司、国投中谷期货、安信期货、安信证券、各交易对方等及以上各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嘉源律师、天职国际、立信、中联评估等及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出具的《关于中纺投

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认为“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综上，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相关法人机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和说明，涉及上市公司买卖的法人和自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总人数的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董事会人员稳定，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3、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监事会成员稳定，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将采取

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完善。

2、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在董事会下继续完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完善相关的职能部门。

3、明确公司各相关机构职责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保证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将敦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4、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司透明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前次购买中，国投公司、国投贸易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中纺投资业务独立

- 1、保证中纺投资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中纺投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
- 4、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中纺投资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5、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中纺投资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保证中纺投资的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2、除了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纺投资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以中纺投资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中纺投资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中纺投资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中纺投资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中纺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2、保证中纺投资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中纺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中纺投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五）保证中纺投资机构独立

1、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分红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11月17日与12月3日，上市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纺投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2、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修改、执行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信息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出现以下任一事项时，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或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2）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或等于）0.01 元；

（3）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预计有以下事项时：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4）董事会认为不适合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

中纺投资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与 12 月 3 日召开的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出现以下任一事项时，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或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2）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或等于）0.01 元；

（3）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预计有以下事项时：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4）董事会认为不适合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制订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对日常经营管理及分红政策进行有效的制定及执行。

八、本次重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内部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组草案、《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中纺投资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纺投资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

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中纺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中纺投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中纺投资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投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方，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施洪祥、叶柏寿、戎蓓为关联董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中回避表决；国投公司、国投贸易及 CTRC.A 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五）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收益能力提升

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毕，根据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131 号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总收入	213,063.34	198,316.33	498,747.74	447,598.13
净利润	88,264.59	85,939.47	154,290.14	149,14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1.50	73,976.38	91,385.26	86,24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42	0.40

注 1：2015 年，公司实施前次购买，安信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次购买前，上市公司与安信证券均属国投公司下属企业，前次购买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

容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假设前次出售已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管理层于前次出售编制《备考财务报告》并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11015 号审阅，上表交易前数据来源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

注 2：基于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前次出售和本次重组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4 年度与 2015 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告》。上表交易后数据为上述《备考财务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40 元/股与 0.29 元/股增至 0.43 元/股与 0.3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 0.40 元/股与 0.29 元/股增至 0.42 元/股与 0.30 元/股。

综上，本次重组将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有一定增厚作用。若公司及国投中谷期货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同时随着本次重组及业务整合所带来的协同效益的陆续释放，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因此，从目前及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提升。

2、填补回报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积极开展业务优化整合，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业绩。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公司聚焦证券服务业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国投中谷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重组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通过本次重组，国投公司下属的期货公司注入到公司，从而解决与公司下属的安信期货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5、公司本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总体安排，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结合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已相应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嘉源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嘉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交易对方所持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国投中谷期货 100%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标的资产在税务、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7、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已相应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国投公司及国

投贸易已作出的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国投中谷期货在期货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投公司目前已通过多种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国投公司和国投贸易在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10、上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1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纺投资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于期货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的核准。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劳志明、李 威、王文心、胡梦婕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07-408

单位负责人：郭 斌

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联系人：史震建、黄小雨

三、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电话：010-8882 7799

传真：010-8801 8737

联系人：王清峰、上官莫岚

四、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祁 涛

电话：010-5673 0088

传真：010-5673 0000

联系人：祁 涛、张 帆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 智

电话：010-8800 0162

传真：010-8800 0006

联系人：谢劲松、韩小伟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施洪祥

叶柏寿

戎 蓓

张小威

陈志升

何柱峰

邱海洋

曲晓辉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项目主办人：

李 威

王文心

项目协办人：

胡梦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史震建

黄小雨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7 月 2 日

四、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审阅报告等专业意见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清峰

上官莫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7 月 2 日

五、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业意见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祁 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祁 涛

张 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7 月 2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 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劲松

韩小伟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纺投资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二） 中纺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 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168 号《审计报告》；
- （四） 中纺投资 2014 年与 2015 年一季度《备考财务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131 号《审计报告》；
- （五）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6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 （六） 中纺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
- （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八）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 （一）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122 号 1813 室

电话：021-6876 3708

传真：021-6876 2523

联系人：李启亚、沈 强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劳志明、李 威、王文心、胡梦婕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